

若望著作詮釋

附 研經指南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Scott M. Lewis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四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

若望著作詮釋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新約卷四

附「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資料」

小磐石
聖經研讀
LITTLE ROCK
SCRIPTURE READING

Scott M. Lewis 著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
胡國楨 神父 審訂
2012年06月

光臨文化事業
Kwanzoh Cultural Group

NO.101
FUJEN
SERIES
THEOLOGIC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ND THE JOHANNINE LETTERS
The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by Scott M. Lewis

Copyright © 2005 by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Inc.,
and © 2006 by Little Rock Scripture Study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the Liturgical Press,
Saint John's Abbey, Collegeville, Minnesota 56321, U.S.A.,
and is published in this edition by license of the Liturgical Pres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the Faculty of Theology,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Chinese copyright © 2012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 錄

- v 輔大神學叢書「活水專輯系列」序
- vii 初譯者感言（趙怡德）
- x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
- 1 《若望福音》導言
- 5 序 言（一 1~18）
- 11 第壹部分 神蹟之書（一 19~十二 50）
- 13 一、前四天（一 19~51）
- 18 二、加納婚宴及新的聖殿（二 1~25）
- 23 三、從上而生（三 1~36）
- 30 四、新時代的屬神秩序（四 1~54）
- 39 五、新時代的安息日（五 1~57）
- 46 六、新時代的逾越節（六 1~71）
- 57 七、新時代的帳棚節之活水（七 1~八 11）
- 65 八、新時代的帳棚節之眞光（八 12~59）
- 70 九、治癒胎生瞎子（九 1~41）
- 75 十、善牧的比喻（十 1~42）
- 80 十一、復活拉匝祿（十一 1~50）

- 86 十二、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十二 1~50）
- 93 **第貳部分 光榮之書（十三 1~廿 31）**
- 96 一、最後晚餐中愛的教導（十三 1~38）
- 102 二、第一段臨別贈言（十四 1~31）
- 107 三、第二段臨別贈言（十五 1~27）
- 111 四、重述第一段臨別贈言（十六 1~33）
- 116 五、第三段臨別贈言（十七 1~26）
- 121 六、耶穌受難史（十八 1~十九 42）
- 140 七、墓空及耶穌顯現（廿 1~31）
- 149 **附錄：復活後顯現在加里肋亞（廿一 1~25）**
- 157 **若望書信導言**
- 159 《若望壹書》詮釋
- 179 《若望貳書》詮釋
- 182 《若望參書》詮釋
- 187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 193 **小磐石聖經研讀課程—若望著作研經指南**

輔大神學叢書

「活水專輯系列」序

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

1. 「輔大神學叢書」出版的宗旨，是爲提升華文基督徒世界的神學水準。自1973年第一本書《耶穌基督：史實與宣道》問世迄今，我們已出版了一百多本學術性較強的神學專書，也相當程度地達成了我們的目標。當然，我們仍不放棄繼續在神學學術作品的出版上精益求精。
2. 不過，近年來輔大神學院也積極推廣普及化的大眾神學，希望提升整個華文教會的神學水準。所以，我們在「輔大神學叢書」中特闢「活水專輯系列」，目標是爲出版一些淺近、可讀性高的中文神學或靈修作品，並爲以中文爲主來讀經、靈修及學習者，準備一些有用的參考書；或編，或譯，或寫。
3. 爲了上述目標，我們特別組織了「活水編譯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美國、馬來西亞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眾化的聖經詮釋；陸續也將考慮出版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

4. 本專輯系列取名「活水」，謙恭地取自聖經中耶穌的應許。同時也因看到時代的訊號與需要，願「在神及真理中朝拜父」，實現我們的天命聖召。
5. 此外，「活水」也源於老子「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道德經·八章》）的靈感。尚善之人，如水一般。水，善於滋養萬物而不與萬物爭、居處在眾人所嫌惡之地，所以最接近「道」。
6. 宇宙穹蒼中，沒有比水更為柔弱的了；但能攻堅的強物，也沒有一樣能勝過它。弱能贏強，柔能克剛，天底下沒有人不知道，但，卻也沒有人做得到。水，趨下居卑、集柔弱與堅強於一身、不落形象卻又包羅萬象。這正是「活水」系列的理念和精神。
7. 「活水」系列的象徵圖案，取自《若望默示錄》：「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賜給口渴的人喝」（默廿一6）。
8. 太極陰陽生生不息、化育萬物、生機無窮；「活水」居其間，不僅賦予生命與活力、調和陰陽，也將我們與萬物，連結於「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終末的終極者天主本身。天地人合一與共舞之美，也表達出當代具有東方色彩的靈修精神與奧秘之情。

「活水專輯系列」編輯 盧德

敬誌於輔大神學院

初譯者感言

趙怡德

兩年前（2009），一位朋友轉送來一份活水翻譯小組招兵買馬的電子郵件，說「也許你有興趣」；她認為我在北美教華裔子弟中文多年，成天就是在文字中打轉，英譯中應該是我可以做的事。因為當時已決定次年（2010）自中文學校退休，看到這封電郵，好像是天主點名召叫，沒多想就貿然自薦。很快就收到活水小組的回音，要我翻譯《若望福音詮釋》，差點沒昏倒，天主真會開玩笑，因為我最怕《若望福音》！這個若望來來回回「我在父內...你在我內...」的繞口令，讓人繞得頭昏腦脹；又常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動不動「凡是...的，就必...」，有時候一點也不合邏輯.....。也許就是這個緣故，才更需要一本深入淺出的詮釋書吧！

我原來的理想是儘量用淺顯易懂的詞句，信實地翻譯出原意，理想是不錯，但做起來可沒這麼簡單，很快就發現自己眼高手低，進展甚慢。有時候爲了明白原意，前前後後地查看經文，不知所云；有時候卡在一句話上，幾天也想不出怎麼翻。有時候翻出來的句子生硬，一眼就看出它的英文架構，要寫出像樣的中文，又怕曲解了原意；更怕翻出來的詮釋，比原來的經文還難懂，讓查經的人望之生畏.....。想要「信、達、雅」

兼具，可真是難上加難。好在胡神父安慰大家，負責初譯的人只需看到什麼翻什麼，後面還會經過好幾個人修改、審核，膽子就大了起來，到後來要趕進度時，更是無暇他顧，一面打字一面想：反正聖神會做最後總編，別怕！就這麼錯字加白字地繳了卷。

果然，經過層層修訂後，句子簡單了，意思明白了。當初翻譯的時候，斷斷續續的，現在一氣呵成看完，發現若望聖史苦口婆心的繞口令，實在是生怕讀者沒能掌握他的信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一 14）。耶穌是天上地下的交會點，人們通過耶穌來認識天主，看見子就是看見父。可是有形的耶穌只在世上生活了三十幾年，後來的人怎麼認識天主呢？通過我們這些號稱是基督徒的人！這是多麼重大的責任！不單對當時的信徒是一個挑戰，對今天的我們更是挑戰。

我想，查經班最大的陷阱，就是把天主當作一門學問來看待，把聖經當作功課來研讀；我自己參加查經多年，也只是在「聖言」上下功夫，在「血肉」上卻毫無進展。誠然，知道經文的正確解釋很有幫助（這也就是詮釋書的功用），我對聖經的知識的確因此增長了不少；但是在信德、愛德上，卻沒什麼長進，別人會在我的行為上看到一丁點兒耶穌的影子嗎？說不定，我因為偶爾也能引經據典而不免沾沾自喜時，更讓人覺得我像個法利塞人！

我們往往只有興趣停留在高談闊論之中，以為瞭解了經文就是好基督徒；這就好比一個人熟讀武功秘笈，卻從來不花工

夫練武，就自以為是武林高手一樣可笑。一位熟識的修士曾語重心長地警告我們：「不要讓『聖言』(Word)變成『空話』(words)，光說不練，就會成為虛有其表的『靈修胖子』」。

本詮釋書第六章有關新時代的逾越節中，解釋感恩（聖體）聖事時這樣說：「我們必須把耶穌像食物一樣的消化、吸收，讓祂的臨在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在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就是讓聖言成為血肉。願與所有追求天主國的朋友們共勉之！

聖經新舊約各卷名稱及其簡稱對照表

舊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創世紀 (共 50 章)	創	創世記	創
出谷紀 (40)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 (27)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 (36)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 (34)	申	申命記	申
若蘇厄書 (24)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 (21)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 (4)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 (31)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 (24)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 (22)	列上	列王記上	王上
列王紀下 (25)	列下	列王記下	王下
編年紀上 (29)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 (36)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 (10)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 (13)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厄斯德拉」亦稱「乃赫米雅」)			
多俾亞傳 (14)	多	X X	X
友弟德傳 (16)	友	X X	X
艾斯德爾傳 (10)	艾	以斯帖記	斯
瑪加伯上 (16)	加上	X X	X
瑪加伯下 (15)	加下	X X	X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約伯傳 (42)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150)	詠	詩篇	詩
箴言 (31)	箴	箴言	箴
訓道篇 (12)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8)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 (19)	智	X X	X
德訓篇 (51)	德	X X	X
依撒意亞 (66)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52)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5)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6)	巴	X X	X
厄則克耳 (48)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尼爾 (14)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14)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4)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9)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 (1)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4)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7)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3)	鴻	那鴻書	鴻
哈巴谷 (3)	哈	哈巴谷書	哈
索福尼亞 (3)	索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2)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14)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3)	拉	瑪拉基書	瑪

新約

天主教名稱	簡稱	基督教名稱	簡稱
瑪竇福音 (28)	瑪	馬太福音	太
馬爾谷福音 (16)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24)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21)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 (28)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16)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16)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13)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6)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6)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4)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4)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5)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3)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6)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4)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3)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 (1)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13)	希	希伯來書	來
雅各伯書 (5)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 (5)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 (3)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 (5)	若壹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 (1)	若貳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 (1)	若參	約翰三書	約參
猶達書 (1)	猶	猶大書	猶
若望默示錄 (22)	默	啓示錄	啓

《若望福音》導言

乍看之下，《若望福音》好像很簡單、很直截了當。然而仔細研讀之後，才知道內容比我們想像的更豐富。若望聖史是一位反諷大師，我們之所以能欣賞他如何對福音人物的言行極盡諷刺之能，是因為我們對耶穌的記載，已經有了相當的接觸。若望聖史所描述的耶穌，常用一般尋常的字眼，表示不同層次的意義，經常導致祂的聽眾會錯意。水不僅僅是水，餅也不僅僅是餅。最後，聖史以獨特的方法，應用許多我們熟悉的概念。〈序言〉中的「真理」一詞（若一 14），將隨著《福音》的敘述逐漸明朗化。我們熟悉的「生命」一詞，在《若望福音》裏共用了 50 次；但若望聖史的涵義，卻在我們直覺的理解外飛舞撩逗。我們最好不要用既有的理念來看待這部《福音》，而應該假設這是我們第一次接觸它。讓《福音》字句的本身激發、挑戰、開導我們，不要怕對文本提出疑問或爭辯。

《若望福音》最明顯的特色之一，就是它對耶穌的描繪（與對觀福音的）不太一樣。在對觀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中，我

們比較看到耶穌的人性。在《若望福音》裏，耶穌是一位威風、沉著的人物，無所不知，時時全盤掌控著自己的命運。一位學者描述若望聖史筆下的耶穌，像是「天主邁步於人世間」。《若望福音》裏只敘述了七個奇蹟，並沒有提到驅魔。有些重要奇蹟，如十一章所記載的拉匝祿復活，在其他福音書中都沒有。

很可能若望聖史代表了一個並行、但獨立的傳承，不像其他對觀福音的傳承以《馬爾谷福音》為依據。本《福音》雖然名為「若望」，然而我們並不知道實際的作者是誰。文本中只不過說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見十三 23；十九 26；廿一 7, 20）。我們現今所有的文本（經文）至少歷經了三個福音書寫在傳承上不同的階段¹，因此，「若望聖史」所代表的是「整個若望團體的傳承及教導」，而不是某一個人。

《若望福音》反映出當時寫作環境中的緊張、壓力及影響。若望聖史的世界觀是黑白分明的：善與惡、光明與黑暗、屬神的與屬肉的。他的敘述，沒有我們一般所預料的細膩，有時【在面對所謂的「猶太人」或與他神學理念不合的基督徒時】，還顯得過分嚴厲，而且粗暴得有點傷感情（abrasive）。學者們告訴我們，這部

¹ 審訂者註：第一階段在主曆 30 年前後，是耶穌生平的公開宣講的時期；第二階段約在主曆 30 年代到 60 年代之間，是耶穌復活升天後，宗徒團體宣講耶穌言行的時期；第三階段約在主曆 65~100 年間，是諸位聖史編寫福音書的時期。參閱：《隨著教會禮儀讀福音》中的〈本書導讀〉（xx~xxvii 頁）及〈第二章：如何瞭解福音〉（14~30 頁）。

《福音》大約寫於主曆 90 年，當時若望團體與其他猶太人正陷於劇烈的論戰中。因此，他常將「猶太人」一詞用來形容耶穌的敵人，有貶損的意味。重要的是，我們要記得聖史本人和他的團體也都是猶太人。我們不應假設歷史上的耶穌曾經誣蔑、摒棄過自己的同胞。

同樣，若望聖史對那些跟他神學理念相左的基督徒，刻薄諷刺起來也是同樣不遺餘力，尤其是面對那些在詮釋耶穌身分及言行（基督論）上，與自己有不同意見的基督徒，更是毫不客氣。這個現象在《若望壹書》中更為明顯。如果以全盤接受的態度、只按字面意義來詮釋，常會導致錯用本《福音》，引起派系分裂或反猶太情緒。不幸的是，歷史上這個現象常常發生。我們研讀若望作品（《福音》及書信）時，如能假設自己是耶穌的「敵人」，將會有所幫助。這世界在他們（若望聖史眼中的耶穌敵人）眼裏是怎樣的？他們為什麼會那樣回應？設身處地，我們的回應會有所不同嗎？

《若望福音》著名的〈序言〉（一 1~18）常被形容成一齣歌劇的序曲，讓讀者預覽整部《福音》逐步發展的主題。〈序言〉包含了濃縮的若望神學，把福音故事的情節介紹給我們。瑪竇和路加兩部福音敘述了耶穌誕生在人世間的故事，但是《若望福音》卻記述了耶穌「從起初就存在」的主題（preexistence：先存性），把我們帶到創世之前的「起初」。

我們知道耶穌真實是從那裏來的，但在《若望福音》裏，

大部分人卻不瞭解。若望聖史筆下的耶穌，不是人類社會的產物；雖然這世界是在祂手中被造成的，但祂在這世上卻是一個陌生人、異鄉人。《福音》的序曲介紹了「天父派遣來的聖言」降世與升天的主題²，也同時介紹了以所謂的「世界」及「猶太人」為代表的反對勢力，他們不斷企圖摧毀這位「降生成人的聖言」的使命事工。最後，〈序言〉包含了由永恆的聖言所帶來的應許，因天主啟示與完美的恩賜，使我們有可能成為天主的子女。

² 審訂者註：這是若望聖史所主張的「大迴向的觀念」，整部《若望福音》會一再提及：聖子由天降下，來到我們人間的層面，寄居在我們當中，然後升天回到天上，祂也要帶我們同祂一起到屬天的層面。

序 言

若一 1~18

在起初（一 1~3）

¹ 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² 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³ 萬物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

第一節「在起初」這個片語和創一 1 互相呼應，向讀者標明《若望福音》中「新創世」的主題。「聖言」一詞（*Logos*，《和合本聖經》譯為「道」）在舊約中表示天主創造的德能，如創一、依五五；若望聖史選擇在哲學上廣泛使用的希臘字 *Logos*，來表達天主「秩序」、「道理」、「和諧」的一面。聖言的角色和晚期舊約所提到的「天主的智慧」可以相提並論，如：詠卅三 6；智七 25；八 5；九 1；九 9~11；箴八 22~31。這些經文描寫的（天主的）智慧，是以女性的形象表現出來的，她與天主是共同創造者，在創世之前就與天主同在。《若望福音》所說的聖言，也是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共融，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這不只是單純地識別天主和聖言是誰，而進一步地申明：「聖言就是天主」。

生命、光明、黑暗（一 4~5, 9）

⁴ 在他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⁵ 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絕不能勝過他。⁹ 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

若一 4 介紹了「生命」的主題。在耶穌內有生命的德能，也能分享給祂所揀選的人（若五 24；十一 25；十四 6）。在若望聖

史眼中，世界明顯地劃分為光明與黑暗（若一 4, 9），光明自上而來，黑暗則來自於下（若三 19；八 12；九 5；十二 46）。當時各派宗教、哲學對這光明、黑暗對比的論點，都已有相當的瞭解。

若翰洗者（一 6~8, 15）

⁶曾有一人，是由天主派遣來的，名叫若翰。⁷這人來，是為作證，為給光作證，為使眾人藉他而信。⁸他不是那光，祇是為給那光作證。¹⁵若翰為他作證呼喊說：「這就是我所說的：那在我以後來的，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

若一 6~8 及若一 15 這兩段語體文的「插入」，打斷了原來詩體的流暢，表示這段可能是後來加進去的，以強調若翰洗者扮演配角的從屬地位。因為主曆第一世紀時，若翰洗者的角色還沒有完全明確，許多人繼續跟隨他（宗十九 1~7）；耶穌的門徒和若翰的門徒中也存在著一些對立（若三 22~36；四 1~2）。

拒絕光（一 10~11）

¹⁰他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他造成的；但世界卻不認識他。¹¹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

若一 10~11 提出耶穌被世界和他自己的人（猶太人）所拒絕。隨著耶穌宣講事工的步步發展，這抗爭也節節高漲。這種敵對的情況，幾乎在耶穌每一個宣講事工的環節裏都會出現，突顯出若望聖史談到「在上的世界」與「在下的世界」時，常有強烈的對比。

天賜權能（一 12~13）

¹²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子女。¹³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

信由上來的那一位（耶穌）才是得到權能的關鍵，有了這權能才能成為天主的子女（*tekna*）。這個論點在若十四到十七章中，還會繼續發揚光大。人不是生來就是天主的子女；而是「人除非由上而生」（若三 3）之後才成為天主的子女，這是由天主所主導的，人自己無法做到。對若望聖史來說，這是現在就可以經驗到的福分，不需等到死亡或末日¹，有如傳統的末世論²所說的一樣。這和《羅馬書》第七、八章所提到，經由聖神而授予天主義子地位的理論很相似。

降生為人（一 14）

¹⁴於是，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

整部《若望福音》中，這是最為引起神學爭論的一節。若望聖史這樣形容我們該信的那一位：「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希臘原文用的「寄居」一詞，其實直譯是「搭帳

¹ 審訂者註：這是「既遂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或譯「已實現了的末世觀」。

² 審訂者註：神學上稱之「斷裂的末世觀」，或稱「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parousia eschatology*）。

棚」³，可能暗指舊約中雅威居住在帳棚或約櫃內一事（出廿五 8；廿九 46；匠二 14；德廿四 8）。

「聖言降生成人」的觀點，無論是對褒揚精神、貶低肉身的希臘人來說，還是對捍衛唯一、至高天主的猶太人而言，都是不堪入耳的醜聞。這個降生成人的觀念，是基督宗教和猶太教、伊斯蘭教最大的區分。若望團體積極提倡這個主張，也引起當時其他基督徒團體的排斥。「血肉」一詞，除了指一個有形體的肉身之外，也意味著受到時間、空間的限制，以及必死的命運。聖言降生爲人，耶穌因此成爲天上、地下的交會點。

舊約中，天主的光榮（*kabod*）是在人層面上可以看得到的天主權能（出卅三 22；四十 34~35）。若一 14 堅稱「我們見了祂的光榮（*doxa*）」，表明天主的權能藉由一個人、並在祂內顯示給我們了。「恩寵和真理」（*hesed w-emet*）是出卅四 6 中所描述的天主特質之一；天主的慈悲寬仁，和天主對我們的慈愛，都可稱爲恩寵的標記。若望聖史對真理的定義，則將在若四 24、八 32、十八 37~38 中逐漸明朗化。真理揭露世俗的虛假，這是若望聖史「高等基督論」的一部分。

天主的恩賜（一 16~17）

¹⁶ 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¹⁷ 因

³ 審訂者註：「寄居在我們中間」的希臘原文直譯是：「在我們中間搭了帳棚」。

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

若一 16 說：我們領受了天主恩寵和真理的滿盈，而且恩寵上加恩寵。這並不是說先前的賜與不足，而是後來的賜與是先前賜與的滿全及完美。若一 17 把法律和恩寵及真理並列，暗示猶太信仰在耶穌身上得到滿全與完美，此一主題在《若望福音》中，幾乎每一個場景都會出現。

不可知的天主（一 18）

¹⁸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裏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

沒有人見過天主，我們無法用人的方法瞭解祂。所有人類對天主的認知即使不是錯誤的，也仍然是不完全的。除非耶穌所賜的聖神把我們的五內清潔乾淨，否則有限的人類怎能參透無限的天主？在《若望福音》中的每一個場景，耶穌都讓我們看到天主不為人知的一面，且用尖銳的二分法反映出來：來自上與來自下、屬神與屬肉、光明與黑暗。類似的主題，在主曆一世紀末、二世紀初的諾斯派作品和《撒羅滿讚歌》中，也可以看到。他們共有的觀點，是一位救贖者 / 啓示者，向我們啓示不可知的天主，喚醒人類認知生命的起源及目的。有類似觀點的諾斯派常任意引用《若望福音》，因此在初期教會中，很多團體對《若望福音》都深表懷疑。

第壹部分 神蹟之書

若一 19~十二 50

很多聖經學者相信，《若望福音》中「神蹟之書」的資料來源，是收集自己有神蹟（或標記）的故事集。若望聖史只選了其中七個耶穌的神蹟並加以潤飾。在對觀福音中，聖史們以耶穌的「能力」（*dynamis*），即「聖神的德能」來描寫耶穌的神蹟，以大能的行動來顯現天國來臨了；然而《若望福音》中，聖史用「標記」（*semeion*）一詞來描寫神蹟，所關注的是耶穌超越神蹟的本身，指出耶穌的身分，是天父派遣來的那一位。

若一 29, 35,43 都用「次日」（*the next day*, *New American Bible*、*New Jerusalem Bible* 及《和合本》都譯為「次日」；《思高本》則譯為「第二天」）開頭，顯然是一種文學模擬法。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來自《創世紀》的「七天模式」，可以與若一 1 的「在起初」相提並論，表明「天主在七天內創造了宇宙」；但筆者認為，套用這個模式在某些地方相當勉強，而且聖經學界中還有其他的解釋：有些聖經學者主張這是《出谷紀》十九章的模式：經過三天的準備，天主在第四天顯示祂的榮耀（若二 1-12）。本詮釋書採用後者的說法（《出谷紀》的模式）。

一、前四天（若一 19~51）

第一天（一 19~28）

¹⁹ 這是若翰所作的見證：當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派遣了司祭和肋未人，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誰？」²⁰ 他明明承認，並沒有否認；他明認說：「我不是默西亞。」²¹ 他們又問他說：「那麼你是誰？你是厄里亞嗎？」他說：「我不是。」「你是那位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²² 於是他們問他說：「你究竟是誰？好叫我們給那派遣我們來的人一個答覆。關於你自己，你說什麼呢？」²³ 他說：「我是在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修直上主的道路吧！正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²⁴ 被派遣來的有些是法利塞人，²⁵ 他們又問他說：「你既不是默西亞，又不是厄里亞，也不是那位先知，那麼你為什麼施洗呢？」²⁶ 若翰答覆他們說：「我以水施洗，你們中間站著一位，是你們所不認識的；²⁷ 他在我以後來，我卻當不起解他的鞋帶。」²⁸ 這些事發生於約但河對岸的伯達尼，若翰施洗的地方。

耶路撒冷的長老們派遣司祭和肋未人前來質問若翰洗者，這個事件只有若望聖史提到。若翰洗者直接明白地否認他自己是默西亞（若一 20），並且承認和耶穌相比時，自己的次要地位（見：若一 6-8, 15）。若翰洗者也否認自己是厄里亞（若一 21），耐人尋味的是在谷九 11~12，耶穌透露若翰洗者的確是厄里亞。

舊約記載說默西亞來臨時，厄里亞先知應先來為默西亞準備道路（拉四 5-6；德四八 9）。若翰洗者回答的「我不是」（*ouk eimi*），和耶穌在整部《若望福音》中多次回答的「我是」（*ego eimi*）相互呼應。「那位先知」（若一 25）是指《申命紀》中所應許的那

位（申十八 15, 18），這在《死海卷軸》中也有詳述（1QS 9:11；4Q Flor）。若翰洗者自稱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說的曠野裏呼喊者的聲音（若一 23~27；見：依四十 3），以及若翰以水施洗，這些都與對觀福音（馬爾谷、瑪竇、路加）的記載一致。

第二天（一 29~34）

²⁹ 第二天，若翰見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³⁰ 這位就是我論他曾說過：有一個人在我以後來，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原先我而有。³¹ 連我也不曾認識他，但為使他顯示於以色列，為此，我來以水施洗。」³² 若翰又作證說：「我看見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³³ 我也不曾認識他，但那派遣我來以水施洗的，給我說：你看見聖神降下，停在誰身上，誰就是那要以聖神施洗的人。³⁴ 我看見了，我便作證：他就是天主子。」

若翰洗者給耶穌作證，一開始就宣佈耶穌是「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一 29）。若翰洗者把耶穌描繪成逾越節的羔羊（若十九 36：「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這是來自《出谷紀》十二章的傳承（出十二 46）。儘管《出谷紀》的逾越節羔羊並非用來贖罪，但仍是天主與人和好的標記；在《默示錄》第五章及格前五 7 都引用了逾越節羔羊的形像。耶穌在若翰洗者以後來，卻成為在他以前的，是因為耶穌是先若翰而有（若一 30）。這涉及若一 1~3 所說「聖言在起初就存在」，並且暗示了耶穌的天主性。

《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所記載的不同點是：聖神降在耶穌身上，只為若翰洗者所目睹，而非耶穌本人看見了，或群眾

都看到了（谷一 10；瑪三 16；路三 22）。若翰洗者稱耶穌為「天主子」（若一 34），這是《若望福音》中耶穌一連串名號裏的第二個，以後我們還會陸續看到其他名號。

第三天（一 35~42）

³⁵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裏站著，³⁶ 若翰看見耶穌走過，便注視著他說：「看，天主的羔羊！」³⁷ 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³⁸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便問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裏？」³⁹ 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吧！」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裏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⁴⁰ 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就是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人中的一個，⁴¹ 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⁴² 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

若翰洗者再一次指認耶穌是「天主的羔羊」，他的兩個門徒就跟隨了耶穌。在對觀福音中，是耶穌召選了門徒；在《若望福音》中，卻是門徒追尋耶穌。當耶穌問他們找什麼，他們回答：「你住（*menein*）在那裏？」這和若十五葡萄樹比喻裏所用的，是同樣的「住」字（若十五 7：「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耶穌答應門徒，凡是住在祂內的，將享受住在祂及天父內的福分。

由於耶穌以邀請門徒「來看看吧」做回答，我們可以肯定這個問題有不同層次的意義。若望聖史應用感官動詞時，常有比感官更深一層的意思：這不單是邀請兩位門徒，也同時邀請福音的讀者一起體驗、領悟耶穌真正的住處：和天主一起。這

兩位門徒之一的安德肋，向他的兄弟西滿宣稱他們找到了默西亞；當安德肋把西滿帶到耶穌跟前時，耶穌立刻給西滿取名為「刻法」（伯多祿，意即「磐石」）。谷八 27~30 對此事的記載，是發生在伯多祿承認耶穌是默西亞之後，那時伯多祿已經跟隨耶穌好一段時期了。

第四天（— 43~51）

⁴³ 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吧！」⁴⁴ 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與安德肋和伯多祿同城。⁴⁵ 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⁴⁶ 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吧！」⁴⁷ 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著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⁴⁸ 納塔乃耳給他說：「你從那裏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⁴⁹ 納塔乃耳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⁵⁰ 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⁵¹ 又向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

斐理伯是耶穌唯一親自召叫的門徒（若一 43）。「跟隨我」這句普通的話，是四部福音中耶穌召叫門徒的公式。斐理伯向納塔乃耳宣稱他們找到了梅瑟及先知們所預報的那一位，他是若瑟的兒子，出身納匝肋。斐理伯的堅持，換來輕蔑的反問：「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若一 46），反映出納匝肋在主曆第一世紀時，只是個微不足道的小地方。在古代地中海的

世界裏，只要知道一個人的家鄉和他父親的名字，就能決定他的社會地位。諷刺的是，熟悉經文的讀者都已經明白，成了血肉的聖言並非出自納匝肋，祂的父親是天主。

耶穌稱納塔乃耳「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祂內毫無詭詐」（若一 47），這個說法和《創世紀》中的雅各伯迥異（雅各伯又名「以色列」，他以「詭計」奪取父親原本要給長兄的祝福，見：創廿七 35），而與詠卅二 2 所說「心中無詐欺的人」一致。當納塔乃耳問耶穌從哪裏認識他時，耶穌回答「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分明表現出耶穌擁有超性的眼力（若一 48~49）。納塔乃耳在驚異中宣稱耶穌是「天主子」、「以色列的君王」（若一 50）。

「天主的羔羊」、「天主子」、「以色列的君王」這幾個名號，都是從人的角度來看，只能表露部分的實情，因此不足以適當說明耶穌真正的身分。耶穌遠遠超過這一切，祂莊嚴地宣佈，他們要看到更大的事：「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這顯然是暗指雅各伯（又名「以色列」）的夢（創廿八 12~23）。這是用另一種形式表達猶太辣彼文學（rabbinic literature）中一個重要的主題：天幕裂開，把屬物質的世界與屬神的世界分開，這是「末世神學」經常講論的一個議題，如谷一 10 中描述耶穌受洗時「天裂開了」。耶穌是天地間的橋樑，也是天地間的通道。在這新時代的開始，已經把耶穌和祂的使命揭示了出來。

二、加納婚宴及新的聖殿（若二 19~25）

加納婚宴（二 1~3）

¹ 第三天，在加里肋亞加納有婚宴，耶穌的母親在那裏；²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婚宴。³ 酒缺了，耶穌的母親向他說：「他們沒有酒了。」

這是四天準備時期之後的「第三天」。聖史在《若望福音》中，記載耶穌所顯的神蹟（神性的標記）共有七個，加納婚宴是其中的第一個，未見於其他三部對觀福音。當時猶太人的婚禮都是一連慶祝好幾天，席間能否為客人提供足夠的酒，有關主人家的名譽。《第四福音》始終沒有提到耶穌母親的名字，也沒有提到耶穌所愛的門徒是誰；因為若望聖史的重點不在於個人的身分，而在於如何做一個門徒。

一個請求和一個奇怪的回答（二 4~5）

⁴ 耶穌回答說：「女人，這於我和妳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⁵ 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

當耶穌的母親向耶穌提到主人沒有酒時，祂的回答在我們看來相當唐突。「女人」這個稱呼（若二 4），我們現在聽來覺得很無禮，其實這在阿剌美文裏是一種正式的稱呼，並沒有不尊敬的意思。「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Ti emoi kai soi*：直譯

爲：「跟你我有什麼相干？」）是一句阿剌美文和希臘文都有的成語，是在受到攻擊時用來表示防衛說的話，如谷一 24、五 7 中的邪魔（見：谷一 24，附邪魔的人向耶穌喊叫說：「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當別人強迫你同意，或硬要介入你的私事時，你也可以用這句話來回答。

這個故事的氣氛有點緊張，因爲耶穌對整個情況保持著一些距離。很明顯地，祂與天父的關係超過人間的親情。耶穌堅稱自己的時刻尚未來到，表示祂必須遵循天父所訂的時刻。在整部《若望福音》中，所謂「時刻」，都是指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而得到光榮，或死亡的那個時刻（若十二 23），雖然在這個故事裏也可能是指：祂認爲第一次公開顯現自己權能的時機尚未到。祂的母親毫不懷疑耶穌會答應，她告訴僕役按照耶穌的吩咐去做，表現出她對耶穌的絕對信任，是所有做門徒的典範。

石缸（二 6~12）

⁶在那裏放著六口石缸，是為猶太人取潔禮用的；每口可容納兩三桶水。⁷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吧！」他們就灌滿了，直到缸口。⁸然後，耶穌給他們說：「現在你們舀出來，送給司席。」他們便送去了。⁹司席一嘗已變成酒的水——並不知是從那裏來的，舀水的僕役卻知道——司席便叫了新郎來，¹⁰向他說：「人人都先擺上好酒，當客人都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卻把好酒保留到現在。」¹¹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里肋亞加納行的；他顯示了自己的光榮，他的門徒們就信從了他。¹²此後，他和他的母親、弟兄和門徒下到葛法翁，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這裏說到的「六口石缸」（若二 6），每一口可以裝大約 24

加侖的水。當時盛水多用石缸，因為它能保持水的純淨，不像陶器會把水弄髒、染混。從缸裏舀出來的水變成了酒（若二 8~9）。司席所說有關把好酒保留到現在的一番話（若二 10），加上這六口缸原來是為猶太人取潔禮裝水用的，點明了《若望福音》中，「滿全」及「完美」的主題（若一 17）。這神蹟本身好像是件無足輕重的小事，但卻象徵了一個萬古的變局，一個嶄新的世界，即默西亞的降臨；因為舊約聖經多次預言：豐盛香甜的美酒是默西亞降臨的徵兆（亞九 11, 13；岳三 18；依廿五 6）。耶穌經此神蹟（標記），顯示了祂自己的光榮（若二 11），以及默西亞君王式的威嚴（*doxa*：the kingly majesty of the Messiah；若一 14；五 41~44；七 18；十一 4, 40；十二 43；十七 5, 22~24¹³），門徒們開始相信祂。

潔淨聖殿（二 13~17）

¹³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¹⁴ 在殿院裏，他發現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¹⁵ 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傾倒了換錢者的銀錢，推翻了他們的桌子；¹⁶ 給賣鴿子的人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出去，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¹⁷ 他的門徒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我對你殿宇所懷的熱忱，把我耗盡。』的話。

在對觀福音中，潔淨聖殿發生在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後、被捕之前（谷十一 15~17；瑪廿一 12~13；路十九 45~46），發生於耶穌最後在耶路撒冷的事蹟中；也就是耶穌公開宣講的末期。但在《若望福音》中，卻是耶穌公開宣講的初期，是耶穌三次上耶路撒冷其中的一次（發生在近逾越節期間，在耶穌首次上耶路撒冷之

時)。這中間的差異難以調和，我們只能說《若望福音》是按照一個與對觀福音不同的獨立傳承來記載耶穌的生命，並以若望聖史自己的神學觀點與文學結構來安排事件的順序。

這是「猶太人」第一次跟耶穌對立的情況。耶穌把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趕了出去，若望聖史甚至誇張地描繪，耶穌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在這過程中，粗暴地推翻了桌子和銀錢¹。16~17 節的經文來自匝十四 21 及詠六九 9，而非出自《耶肋米亞先知書》，如谷十一 17 所引，也沒有提到關於「賊窩」的事。他們的罪狀，是使天父的殿宇成爲商場。

新的聖殿（二 18~22）

¹⁸ 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蹟，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¹⁹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²⁰ 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²¹ 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²² 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

舊約的先知（如耶肋米亞）常需要神蹟來驗證其（先知的）真偽；在此，猶太人也要求耶穌顯個神蹟，證明祂有權柄做這些事（若二 18）。祂回答：「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若二 19）。他們誤會耶穌是指耶路撒冷的聖殿

¹ 審訂者註：祂驅逐買賣群眾的方式，聖經學家按希臘原文來解釋，幾近瘋狂。參張春申，《耶穌的奧蹟》（台北：光啓），112 頁。

（若二 20），於是抗議祂的荒唐，因為這座聖殿已建造了 46 年。這座聖殿開始重修於主前 20~19 年間，直到第一世紀 60 年代時才完工，這事件發生於建造了 46 年時，故應是主曆 28 年左右。

耶穌常用高度象徵的言語說話，而人們卻只看到物質層面之意，因此常引起誤解，這只是其中一次。祂所說的聖殿，是指祂自己的身體（若二 21），「三天之內」當然是預言祂的復活。這裏提到「聖殿」時，用了兩個不同的字：一是 *hieros*，指整個聖殿，包括院落在內；一是希臘文 *naos*，通常指內殿的聖所、安置神像之處。若望聖史把「耶穌身體」視為聖殿時，用的是 *naos* 這個字。聖史書寫《若望福音》時，耶路撒冷的聖殿已毀，若望團體視耶穌為新的聖殿（*naos*），是人跟天主相遇的地方。最後一句話（若二 22：「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的這話」）最能表現《若望福音》書寫的經過，耶穌的言行是在復活以後才記載下來的，因此也加入了復活以後新的理解。

不完全的信仰（二 23~25）

²³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逾越節慶節時，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便信從了他；²⁴ 耶穌卻不信任他們，因為他認識眾人；²⁵ 他並不需要誰告訴他，人是怎樣的，因為他認識在人心裏有什麼。

顯然很多人因為看到神蹟而開始相信耶穌，耶穌卻不以為然，因為祂太清楚人性的多變。表面或部分的信仰是很危險的，這主題在《若望福音》裏將會重複出現。

三、從上而生（若三 1~36）

尼苛德摩夜訪（三 1~2）

¹ 有一個法利塞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² 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

若望聖史在若三 1~2 介紹尼苛德摩這個人，跟上段若二 23~25 提到的不完美信仰很有關聯。尼苛德摩身為法利塞人和猶太人的領袖，在此扮演了一個象徵性的角色。他代表了那些從自然人性層面上（血肉層面上）來瞭解現實的人；也代表那些對耶穌同情，但缺乏堅定意志、無法在信仰上明確表態的人。尼苛德摩在若七 50 和十九 39 中再度出現時，表現得心地善良，卻相當膽小。

若望聖史在毫不讓步的論證下，借助尼苛德摩向門徒們挑戰，跟隨耶穌的信徒必須不計代價地公開表態，而不能騎跨於（屬神的和屬血肉的）兩個世界之間。尼苛德摩夜間來訪（若三 2），說明了他人性有限的瞭解，以及他被耶穌所代表的光明所吸引。尼苛德摩宣稱耶穌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當時一般的猶太人相信，一個人能行神蹟，是表示天主中悅於他、且與他同在的證據（若三 2：「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

重生（三 3~6）

³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⁴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⁵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⁶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

耶穌幾乎是答非所問（若三 2）。祂嚴肅地宣佈：人除非由上而生（*anóthen*），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一 12~13）。這裏「見到」的意思是經驗到、瞭解到；「天主的國」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狀態。*anóthen* 這個字有「再來一次，或重生」，與「由上而來」雙重的意思。在古代，神秘宗教及秘傳哲學中，靈性的重生是相當普遍的主題。尼苛德摩誤以為耶穌是指第一個意思「再來一次」（若三 4：「尼苛德摩說：人已年老，怎樣能重生呢？難道他還能再入母腹而重生嗎？」），因此得到一個荒謬的結論，因為耶穌的言論是屬神層面的，而尼苛德摩完全只在人的層面上思考，在自然的物質層面上瞭解，這種自然的隔閡，使人無法認識天主，如若一 18 所言。

耶穌為了解釋「重生」，而重新措辭（若三 5）：不說「見到」，而說「進入」天主的國，但是必須先經由水和聖神而生（若三 5：「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水在這裏是指一般生育還是領洗？雖然後者的機會比較大，我們也不須因此排除前者的可能性。此外，信友團體也可以代表天主的國；經由領洗而進入這個團體的人，也可以得到耶穌所應許的新生命。若三 6 強調了屬人的世界（屬於血肉的）和屬神的天國（屬於

天主的)之間存在的鴻溝。屬於血肉的人，按照感官來判斷(若七 24；八 25)，聖神則賜與信友新的「屬神的悟力」來瞭解，而有新的判斷力。

風與聖神（三 7~13）

⁷ 你不要驚奇，因我給你說了：你們應該由上而生。⁸ 風隨意向那裏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⁹ 尼苛德摩問說：「這事怎麼能成就呢？」¹⁰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的師傅；連這事你都不知道嗎？」¹¹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才作證；而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作證。¹² 若我給你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我給你們說天上的事，你們怎麼會信呢？¹³ 沒有人上過天，除了那自天降下而仍在天上的人子。

耶穌以「風」和「聖神」為比喻，來解釋這個必然之事。「風」和「聖神」在希臘文裏是同一個字 *pneuma*。「聖神」和「風」一樣，都很神秘；它們不是人所創造的，也不受人的控制(訓十一 5；德十六 21：「誰能洞察他的道路？正如風暴，人難預見」)。尼苛德摩困惑的問題，導致耶穌的訓斥(若三 9~12)。尼苛德摩代表宗教傳承的佼佼者(若三 1)，但他卻連自己猶太文化傳承裏「地上」的事情都搞不清楚，所以耶穌質疑他是否有能力瞭解祂將要啓示的「天上」的事情。耶穌的地位獨特，身為降世的聖言(若三 13)，只有祂見到過天主(若一 18)。即使那些曾有出神的或有天主啓示經驗的宗教人物，如先知及古聖先賢們

（梅瑟、亞巴郎、哈諾客¹等），都無法顯示或透露耶穌所啓示的一二，因為耶穌是從天降下來的。

被高舉（三 14~15）

¹⁴ 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

¹⁵ 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

若望聖史在描繪耶穌救恩性的死亡時，引用了戶廿一 8~9 中梅瑟高舉火蛇的故事。希臘文 *hypsosen* 有「高舉」及「高升」兩個意思。雙關語是若望聖史典型的文體風格。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受到榮耀升天，指的就是祂被釘在十字架上。蛇的毒液即人類的死亡，耶穌隨後指示了治癒的方法，就是相信天主派遣來的那一位，由祂獲得永生。

天主的愛（三 16~17）

¹⁶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¹⁷ 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

若三 16 是新約中最有名的金句之一。儘管若望聖史在此段之前，多次用負面語氣提到「世界」（*kosmos*），但它卻是天主所愛的對象（若三 16：「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我們不清楚「喪亡」是指「今世的死亡」，還是「末日

¹ 見：創五 24：「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然後就不見了」。

的審判」²，如若五 28~29 所言。基督信仰整體神學體系中的這兩種末世觀（「斷裂的末世觀」及「已實現了的末世觀」）在《若望福音》中都曾提到。耶穌降生成人，是爲了救援人類，而非審判（若三 17）。

信與不信的奧秘（三 18~21）

¹⁸ 那信從他的，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因為他沒有信從天主獨生子的名字。¹⁹ 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世人卻愛黑暗甚於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邪惡的。²⁰ 的確，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²¹ 然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

一個人得到的是救恩，還是審判？取決於他是否相信天主子之名。「信」不是理智的同意此教條，而是完全開放、順服於所信的對象。若三 19~21 反映了〈序言〉中提出的主題，尤其是若一 10~11：「他已在世界上，世界原是藉他造成的……。他來到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排斥耶穌、拒絕相信，都反映著一個人的內心狀況。生性奸惡的人不會前來接近光明；生活在真理中的人就會歡迎光明。現代人發覺人性心理及信仰 / 懷疑的互動，是相當微妙複雜的；但當時若望聖史的世界觀，卻是黑白分明的二分法。

² 審訂者註：「末日的審判」是指「斷裂的末世觀」中，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

競爭（三 22~30）

²²此後，耶穌和門徒來到猶太地，同他們一起住在那裏施洗。²³那時若翰也在臨近撒林的艾農施洗，因為那裏水多，人們常來受洗。²⁴那時，若翰尚未被投在監獄裏。²⁵若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關於取潔禮發生了爭辯。²⁶他們便來到若翰前對他說：「辣彼，曾同你一起在約但河對岸，你給他作證的那位，看，他也施洗；並且眾人都到他那裏去了。」²⁷若翰回答說：「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²⁸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證，我曾說過：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²⁹有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侍立靜聽，一聽得新郎的聲音，就非常喜樂：我的喜樂已滿足了。³⁰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

不當的用詞和轉接，表示若三 22~36 的組成大概來自幾個不同的傳承。若三 22 證明耶穌和若翰洗者有所交往，說不定耶穌還曾做過若翰洗者的門徒，後來雖然分道揚鑣，但仍維持友好關係。耶穌與若翰洗者共同協力工作，給許多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耶穌顯然也給人施洗，但這與若四 2 的記載有些差異。

「撒林的艾農」（若三 23）的確實地點不詳，學者們提供了數個可能性。

若翰的門徒和猶太人因為取潔禮發生了爭辯（若三 25）。在對觀福音中，也有人指責耶穌的門徒不洗手。類似的指責可能是這次爭辯的核心：在若三 26 中，若翰洗者的門徒抱怨耶穌也施洗，而且吸引了不少群眾。若翰回答說，任何權勢都出自天上的賞賜（若三 27），這和耶穌回答比拉多的話很相近（若十九 11）。這種「一切為天主所預定」的思想強流，貫穿整部《若望福音》，也見於《谷木蘭文件》中。若翰洗者重申若一 19~34 中的證言：「我不是默西亞，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若

一 28)；若翰唯一的任務，就是為耶穌作證（若一 6~8, 15）。

若三 29 的說法，跟谷二 18~20 的性質類似，都是門徒間起了爭論，雖然後者是由於禁食而引起的。新郎朋友的比喻，在此用來強調若翰洗者次要的位置，以及做為配角的任務。確認耶穌的權柄來自天上之後，若翰洗者逐漸退後、消失（若三 30）。無疑地，若翰洗者對聖言完全開放，因為他對自己的門徒堅稱，他與耶穌都是救恩計畫的一部分，所以不應有任何理由彼此不和或互相競爭。

由上而來的那一位（三 31~36）

³¹ 那由上而來的，超越一切。那出於下地的，是屬於下地，且講論下地的事；那由上天而來的，超越萬有之上，³² 他對所見所聞的，予以作證，卻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³³ 那接受他見證的人，就證實天主是真實的。³⁴ 天主所派遣的，講論天主的話，因為天主把聖神無限量的賞賜了他。³⁵ 父愛子，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³⁶ 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那不信從子的，不但不會見到生命，反有天主的義怒常在他身上。

若三 31~32 把耶穌放在一個截然不同的範疇。祂由上而來，且超越一切，並顯示由上而來的事，是一般世人無法想像的，也正因如此，人們無法接受祂（見：若一 11）。耶穌代表天主發言（若三 33~36），天主把一切交在祂手中，接受耶穌說的，就是接受派遣祂的父（見：路十 22）。永生再次許諾給那些信從天主子的人（若三 36）。這裏暗示著：拒絕耶穌的人不但沒有永生，天主的義怒還會留在他身上（羅二 5），包括審判及懲罰。

四、新時代的屬神秩序（若四 1~54）

新時代的屬神秩序（四 1~6）

¹ 耶穌一知道法利塞人聽說他已收徒，施洗比若翰還多——
² 其實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他的門徒——³ 便離開猶太，
又往加里肋亞去了。⁴ 他必須途經撒瑪黎雅。⁵ 於是到了撒瑪黎雅的一座城，名叫息哈爾，靠近雅各伯給他的兒子若瑟的莊田，
⁶ 在那裏有「雅各伯泉」。耶穌因行路疲倦，就順便坐在泉傍；
那時，大約是第六時辰。

耶穌和撒瑪黎雅婦人相遇的故事，擴展了由若二 1~12 就已開始了的默西亞時代。若四 1~3 解釋了為什麼耶穌離開猶太地區往加里肋亞去的理由。法利塞人聽說受耶穌洗的人，好像超過了接受若翰洗者施洗的人數——雖然聖史（或後來的編輯）加註說明耶穌本人並沒有施洗，而是由門徒來做的。給人施洗的門徒很多，說明了一個新生的運動正在擴展，這使得法利塞人很不安。撒瑪黎雅位於以色列中部，是撒瑪黎雅人居住的區域，耶穌自猶太地區到加里肋亞必須經過那裏（若四 4）。耶穌及門徒進入了古城舍根附近的息哈爾（若四 5），在那裏有雅各伯的井（創卅三 19；四八 22）。正午時分，耶穌就坐在井旁休息。

井旁的婦人（四 7~9）

⁷ 有一個撒瑪黎雅婦人來汲水，耶穌向她說：「請給我點水喝！」
⁸ 那時，他的門徒已往城裏買食物去了。⁹ 那撒瑪黎雅婦人就回答說：「你既是個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

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

當撒瑪黎雅婦人到井邊汲水時，耶穌向她要水喝（若四 7）。耶穌進入撒瑪黎雅村莊，又跟這婦人說話的行動，足見祂超越了種族、宗教、性別的界限。亞述帝國在主前 722 年佔領北國以色列後，撒瑪黎雅人因為與亞述人通婚，在種族上被視為不純；又因為他們有不同的朝拜方式，以及對經書認定上的差異¹，在宗教上也被猶太人視為不純正。耶穌與此婦人直接對話，是會引起閒話的，何況還是孤男寡女。

若四 8 指明了當時門徒們並不在場，耶穌是單獨和婦人在一起的。婦人的回答頗為直率，也不太客氣（若四 9）：強調耶穌是猶太人，而她自己不但是婦人，而且還是撒瑪黎雅婦人。「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不相往來」是輕描淡寫的說法，其實兩者間仇視得很厲害。希臘原文用的詞比較強烈：「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互不相干」。

活水（四 10~15）

¹⁰ 耶穌回答她說：「若是妳知道天主的恩賜，並知道向妳說：給我水喝的人是誰，妳或許早求了他，而他也早賜給了妳活水。」

¹¹ 那婦人問說：「先生，你連汲水器也沒有，而井又深，你從那裏得那活水呢？」¹² 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他留

¹ 審訂者註：撒瑪黎雅人在宗教上，與南國猶太教傳統有點脫節。撒瑪黎雅人，雖然和猶太人一樣視《梅瑟五書》為宗教經典，但是拒絕承認《先知書》為宗教經典，尤其無法接受先知對耶路撒冷聖殿的預言。

給了我們這口井，他和他的子孫以及他的牲畜，都曾喝過這井裏的水。」¹³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¹⁴ 但誰若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為湧到永生的水泉。」¹⁵ 婦人說：「先生，請給我這水吧！免得我再渴，也免得我再來這裏汲水。」

開場白過後，耶穌開始試探她：如果她明白祂的身分，以及祂所賜的是屬神生命的水，她就會向祂要水喝（若四 10）。祂應許婦人「活水」，技術上來說，「活水」是指任何流動的、而不是停滯或存在貯水池（或水缸）裏的水。也就是說，耶穌用一個普通的詞，來表達一個屬神的及超性的意思。婦人起先只瞭解到自然物質層面的意思（若四 11），以為耶穌是說他們面前這口井裏有不同的水。她在若四 12 裏諷刺地問：「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若望聖史給了肯定的回答，這和若一 17 的觀點完全一致：「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

在若四 13 中，「井」的象徵性更為明顯。在猶太人的傳承裏，梅瑟的法律有如活水：「全心接受法律的字句，直到法律成為活泉」（Yalkut Shimoni 2, 480）。耶穌把井水比做公認的宗教傳承，喝了還會再渴；而祂所賜的活水，才是湧到永生的水泉（見：若一 4），不但使人完全滿足，而且將永遠不渴。

舊約裏無數次用水來象徵生命，但在先知書中用於末世的觀念時（匝十四 8，則四七 1~12，依四四 3~4，耶二 13、十七 13f），水則象徵天主聖神的傾注。若七 37~39，耶穌在聖殿裏也說了同樣的話，聖史一旁加註，闡明祂所指的是聖神。撒瑪黎雅婦人

顯然很好奇，但她還是沒有領會到耶穌的深意，以為祂說的是用不完的水源（若四 15）。她稱呼耶穌為「先生」，比起先前不客氣的回答，進了一步。

一位先知（四 16~19）

¹⁶ 耶穌向她說：「去叫妳的丈夫，再回這裏來。」¹⁷ 那婦人回答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妳說：我沒有丈夫，正對！

¹⁸ 因為妳曾有過五個丈夫，而妳現在所有的，也不是妳的丈夫：妳說的這話真對。」¹⁹ 婦人向他說：「先生，我看你是個先知。」

當耶穌告訴撒瑪黎雅婦人去叫她的丈夫，然後再回來（若四 16），她回答說她沒有丈夫（若四 17）。耶穌諷刺地證實了她所說的實情（若四 18），因為她曾有過五個丈夫，而現在一起同居的，並沒有跟她結婚。耶穌並沒有譴責她，只是說出事情的真相。驚異之下，婦人說耶穌是一位先知（若四 19），更進一步認出祂的身分。這個認知提供了下面的轉接，從「活水」談到新時代朝拜天主的話題。

迫切的宗教問題（四 20~24）

²⁰ 我們的祖先一向在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們卻說：應該朝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²¹ 耶穌回答說：「女人，妳相信我罷！到了時候，你們將不在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²² 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因為救恩是出自猶太人。²³ 然而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那些真正朝拜的人，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因為父就是尋找這樣朝拜他的人。

²⁴ 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

撒瑪黎雅婦人要確切地知道，應該在什麼地方朝拜天主。猶太人朝拜的中心，是耶路撒冷的聖殿；而撒瑪黎雅人卻在革黎斤山上朝拜（若四 20）。耶穌在回答中告訴她，新的普世屬神的秩序即將來臨，且將超越這兩種朝拜的方式及地點（若四 21）。

若四 23~24 是這個場景的精華。「時候要到」，代表傳統的末世觀：末世和新時代的出現，在不久的將來；但耶穌又加上「且現在就是」，說明了在祂身上，新時代已經來臨。真正的信徒將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他們是天父關注的對象。「真理」指的是耶穌本人，祂滿溢恩寵和真理，如若一 14, 17 所言。耶穌應許祂會賜下聖神（即「活水」：若四 13~14；七 37~39）以及「護慰者」（若十四 15~17, 25~26；十五 26~27；十六 7~11, 12~15）。跟天主相遇的地方，從一個特定的地點（如耶路撒冷聖殿，或革黎斤山），轉向耶穌自己，我們經過祂通往天父。因為天主是屬神的靈體，我們必須經過耶穌賜與的聖神來朝拜祂。

對救主默西亞的期待（四 25~30）

²⁵ 婦人說：「我知道默西亞——意即基督——要來，他一來了，必會告訴我們一切。」²⁶ 耶穌向她說：「同妳談話的我就是。」²⁷ 正在這時，他的門徒回來了，他們就驚奇他同一個婦人談話；但是沒有人問「你要什麼？」或「你同她談論什麼？」²⁸ 於是那婦人撇下自己的水罐，往城裏去，向人說：²⁹「你們來看！有一個人說出了我所作過的一切事；莫非他就是默西亞嗎？」³⁰ 眾人從城裏出來，往他那裏去。

撒瑪黎雅婦人說出對救主默西亞的期待（若四 25），可能是指《申命紀》中梅瑟所預言的先知：「我要由他們的兄弟中，

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向他們講述我所吩咐他的一切」（申十八 18）。他也是撒瑪黎雅人所謂的「復興者」（*taheb*）。根據若十四 25、十六 13~15 及《谷木蘭文件》1QS 9:1：耶穌確認自己就是這位救主，祂來教導世人。

門徒從鎮上回來，看到耶穌跟婦人對話，震驚不已，但沒人敢質問祂（若四 27）。婦人撇下一切，到城裏告訴大家所發生的事情，耶穌的先見之明，使她遲疑地提出了這個問題，祂可能就是默西亞吧？（若四 28~29）

天上的食糧（四 31~34）

³¹ 這其間門徒請求耶穌說：「辣彼，吃罷！」³² 他卻回答說：「我已有食物吃，那是你們所不知道的。」³³ 門徒便彼此問說：「難道有人給他送來了吃的嗎？」³⁴ 耶穌向他們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他的工程。」

在若四 31 中，門徒們請求耶穌吃點東西，祂神秘地回答說祂已有食物吃，是門徒們所不知道的（若四 32）。門徒們自然從字面、物質上來解釋，以為別人給祂送來了吃的（若四 33）。耶穌必須堅定、明確地告訴他們，承行父的旨意，本身就是滋補的，因為祂被派遣來的任務，就是天主的事工，就是祂的食糧（若四 34）。

收割（四 35~43）

³⁵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穫期嗎？看，我給你們說：舉起你們的眼，細看田地，莊稼已經發白，可以收割了。³⁶ 收割的人已領到工資，且為永生收集了果實，如此，撒種的和收割的將一同喜歡。³⁷ 這正如俗語所說的：撒種的是一人，收割的是另一人。³⁸ 我派遣你們在你們沒有勞過力的地方去收割；別人勞了力，而你們去收穫他們勞苦的成果。」³⁹ 城裏有許多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證說：「他向我說出我所做過的一切。」⁴⁰ 這樣，那些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請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耶穌就在那裏住了兩天。⁴¹ 還有更多的人因著他的講論，信從了他。⁴² 他們向那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為了你的話，而是因為我們親自聽見了，並知道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⁴³ 過了兩天，耶穌離開那裏，往加里肋亞去了。

《瑪竇福音》中的諺語「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他的莊稼」（瑪九 37~38）在此出現，是為加強門徒們對使命的緊急性。末世的莊稼，不必等到未來，現在已經可以收割了，撒瑪黎雅人對聖言的接受就是證據。若四 38 中，耶穌說別人已經做了準備，可能是指若翰洗者和耶穌自己。非猶太人（撒瑪黎雅人）信從了耶穌的話而被歡迎，耶穌邀請跟隨祂的人也一起參加收割。若四 21~24 所描述的普世新秩序，就要出場了。

這幾節很可能是針對主曆 90 年左右、若望團體的一個情形而寫的，即是一些皈依的撒瑪黎雅信徒沒有受到大家熱心的歡迎。意思很清楚：撒瑪黎雅人是最早聽到耶穌的話而相信的。耶穌知道這婦人的生活細節，顯然使她信服，她的見證也說服了很多人（若四 39）。耶穌接受了撒瑪黎雅人的請求，在那裏住

了兩天（若四 40）。後來很多人並不是靠婦人的見證，而是自己信從耶穌是「世界的救主」（若四 42）。只有《若望壹書》說「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若壹四 14b）和這裏，把「世界」和「救主」這兩個概念連在一起出現。兩天之後，耶穌離開撒瑪黎雅往加里肋亞去了（若四 43）。

不可靠的歡迎（四 44-45）

⁴⁴ 耶穌曾親自作證說：「先知在自己的家鄉絕受不到尊榮。」⁴⁵ 他一來到加里肋亞，加里肋亞人便接待了他，因為他們也曾上了耶路撒冷去過節，並親眼見了他在慶節中所行的一切。

對觀福音中的諺語：「先知除了在自己的本鄉、本族和本家外，是沒有不受尊敬的」（谷六 4；瑪十三 57；路四 24），若望聖史把它放在若四 44 這裏，有點對不上號，因為耶穌明明在撒瑪黎雅受到歡迎，後面幾節又說祂在加里肋亞也受到歡迎。加里肋亞的人歡迎祂（若四 45），是因為很多人看到祂在耶路撒冷的作為。但對這些在耶路撒冷驚異、羨慕神蹟的人，耶穌並不信任（若二 23-25），認為他們的信仰膚淺多變，為以後的麻煩作了伏筆。

治好王臣的兒子（四 46-54）

⁴⁶ 耶穌又來到加里肋亞加納，即他變水為酒的地方，那裏有一位王臣，他的兒子在葛法翁患病。⁴⁷ 這人一聽說耶穌從猶太到加里肋亞來了，就到他那裏去，懇求他下來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快要死了。⁴⁸ 耶穌對他說：「除非你們看到神蹟和奇事，你們總是不信。」⁴⁹ 那王臣向他說：「主，在我的小孩未死以

前，請你下來罷！」⁵⁰ 耶穌回答說：「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了耶穌向他說的話，便走了。⁵¹ 他正下去的時候，僕人們迎上他來，說他的兒子活了。⁵² 他問他們孩子病勢好轉的時刻，他們給他說：「昨天第七時辰，熱就退了。」⁵³ 父親就知道正是耶穌向他說：「你的兒子活了」的那個時辰；他和他的全家便都信了。⁵⁴ 這是耶穌從猶太回到加里肋亞後，所行的第二個神蹟。

耶穌回到加納，顯了第二個神蹟。耶穌取代猶太人的制度，始於耶穌在加納所行的第一個神蹟（若二 1~12），結束於加納行的第二個神蹟。這是瑪八 5~13 及路七 1~10 治好百夫長的僕人故事的另一個版本。一位王臣請求耶穌來醫治他的兒子，耶穌的回答，是責怪人們總是要看到神蹟才相信（若四 48）。王臣不放棄，耶穌於是叫他回去，並說他的兒子「活了」（若四 49）。當他回家後，發現他的兒子被治好了，他們全家就都信了。看來，王臣是個外邦人，當他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就真正相信了，不像在類似情況下的許多人。

五、新時代的安息日（若五 1~57）

接著若望聖史藉猶太人的四個重要慶節的場合（若五 1~42），表達出猶太人反對耶穌的氣氛越演越烈。其實若望聖史在告訴讀者：在這四個慶節—安息日（若五 1~47）、逾越節（若六 1~72）、帳棚節（若七 1~十 21）及重建節（若十 22~42）—中，猶太人禮儀上的節慶在耶穌身上得以成全和圓滿。

治癒（五 1~9）

¹ 這些事後，正是猶太人的慶節，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²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水池，希伯來語叫作貝特匝達，周圍有五個走廊。³ 在這些走廊內，躺著許多患病的、瞎眼的、癱腿的、麻痺的，都在等候水動，⁴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到水池中，攪動池水；水動後，第一個下去的，無論他患什麼病，必會痊癒。⁵ 在那裏有一個人，患病已卅八年。⁶ 耶穌看見這人躺在那裏，知道他已病了多時，就向他說：「你願意痊癒嗎？」⁷ 那人回答說：「主，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把我放到水池中；我正到的時候，別人在我以前已經下去了。」⁸ 耶穌向他說：「起來，拿起你的床，行走罷！」⁹ 那人便立刻痊癒了，拿起自己的床，行走起來；那一天正是安息日。

若望聖史在這裏沒有指明是什麼慶節，很可能是安息日（若五 1）。「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水池」的名稱有三種說法：Beth Zatha、Bethesda 及 Bethsaida。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是 Beth Zatha（若五 2：《思高本聖經》譯為「貝特匝達」）。早在客納罕時代，人們就相信這水池有醫治的療效。考古學家在耶路撒冷聖安娜教

堂 (Church of St. Anne) 附近，掘出了這個人工蓄水池的遺跡。在第五世紀之後的一些較晚期的手抄本中，描述天使按時攪動池水，水動的時候第一個進去的人，就會得到痊癒¹ (若五 4)。看來這是為了解釋若五 7「我沒有人在水動的時候，把我放入水池中」這句曖昧的話，而加上去的；有些現代譯本已經去掉了這一節。

一般情況都是病患要求耶穌醫治，這裏卻是耶穌主動找到這個患病卅八年的癱子 (若五 6)。耶穌試圖引起他的回應，問他是否願意被治癒；但癱子卻回答得閃爍其詞，完全沒有信德，也不要求痊癒，只是抱怨 (若五 7)。耶穌命令他起來，拿了床行走，他照辦了 (若五 8)，這情節跟《馬爾谷福音》類似 (谷二 9~12)。若望聖史在若五 9 說：耶穌治好無助癱子的事件發生在安息日，是為了解釋下一段，敘述耶穌論及祂和天父的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安息日的爭論 (五 10~18)

¹⁰ 於是猶太人對那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不許你拿床。」

¹¹ 他回答他們說：「叫我痊癒了的那一位給我說：拿起你的床，行走罷！」¹² 他們就問他：「給你說拿起床來，而行走的那人是誰？」¹³ 那痊癒的人卻不知道他是誰，因為那地方人多，耶穌已躲開了。¹⁴ 事後耶穌在聖殿裏遇見了，他便向他說：「看，你已痊癒了，不要再犯罪，免得你遭遇更不幸的事。」¹⁵ 那人

¹ 審訂者註：這也是《思高本聖經》的譯文。《合和本聖經》並沒有這個說法。

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就是耶穌。¹⁶ 為此猶太人便開始迫害耶穌，因為他在安息日做這樣的事。¹⁷ 耶穌遂向他們說：「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¹⁸ 為此猶太人越發想要殺害他，因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

鏡頭轉移到「猶太人」，猶太人因為治癒發生在安息日而抗議。安息日是聖日，守安息日是在安息日不可工作，這是十誡之一，是以色列人信仰的核心誡命（出廿 8~11，申五 12~15）。以色列人民寧死也不肯違反安息日的規定，在瑪加伯起義時，猶太人不肯在安息日抵抗敵軍，以致被王軍給屠殺（加上二 29~41）。

這位痊癒者立刻把責任推給耶穌（若五 11）。猶太人開始質詢：治癒他的人是誰（若五 12）？這人不知道祂是什麼人，更不知道祂真正的身分（若五 13）；事實上，身體上的痊癒對他好像沒有起任何作用。這位痊癒者，與若四中的撒瑪黎雅婦人比起來，他跟耶穌的相遇並沒有激發起好奇心，更別提信德了。耶穌警告他不要再犯罪，表示他的病和罪有某些關聯（若五 14），這與《馬爾谷福音》中被耶穌治好的癱子（谷二 5~7）相似。在若九中，聖史記述耶穌治好一位胎生瞎子，耶穌說他的失明和罪沒有關係；可見這警告是特別給他個人的，不能一概而論。

這人忘恩負義，實在令人震驚，他會立刻去告知猶太當局，耶穌就是治癒他、並命令他起來行走的人（若五 15），這舉動給猶太權威人士一個藉口，可以質詢耶穌為什麼在安息日工作（若五 16）。這是本段精髓所在，也是詮釋的關鍵。身為子，耶穌

的作為只能仿效父的作為；既然祂的父到現在一直工作，祂也應該工作（若五 17）。

出生及死亡，不因安息日而停止，因此自古以來的猶太傳統堅稱，天主賜給生命、掌管審判（賞罰）的工作也一直不停。對於守安息日，耶穌沒有否定，也沒有玷污安息日之名，但由於祂的地位，祂超越了安息日。這使猶太權威人士相當震怒，非要把耶穌置於死地不可，因為祂不但不守安息日，還口出褻瀆之言，把自己等同於天主（若五 18）。

耶穌回應指控（五 19~24）

¹⁹ 耶穌於是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才能作什麼；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²⁰ 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並且還要把這些更大的工程指示給他，為叫你們驚奇。²¹ 就如父喚起死者，使他們復生，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²² 父不審判任何人，但他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子，²³ 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²⁴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聽我的話，相信派遣我來者的，便有永生，不受審判，而已出死入生。」

在以後的幾節裏，耶穌並不否認猶太人對祂的指控，只是提升並澄清祂與天主的關係，這關係使祂有賜給生命及執行審判（赦罪）的權柄（若五 19）。當時人認為，真正的好兒子應該亦步亦趨地仿效父親；這種父權觀，也是若八 31~59 言論的中心。用愛來描述父子的關係，是若十四 10~14 及十五 9~11 論及天主與人新關係的核心（若五 20）。父的權柄可以賜給子，也

可以依次賜給那些信從子、並住在子內的人。耶穌分享了賜給生命的德能，這主題從若一 4 開始不斷出現，直至若十一 25~44 達到高潮（若五 21）。天父是人類的唯一審判者，耶穌被父派遣來到世間，也因此分享了父的審判權。拒絕接受耶穌就是拒絕接受父（若五 22~23）。

有關耶穌身分的言論，不是爲了基督學上的臆測或教條定義，而是闡述耶穌的宣講事工，以及祂的角色：啓示我們、賜給我們永生。那些聽從耶穌、並信從祂的，就是信從父，因此已經得到了永生。信從耶穌的人，不必等到死後，現在就已經進入了和父的一種新關係（若五 24）。在此提到審判，是給下面的幾節作伏筆。

末世（五 25~30）

²⁵「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死者要聽見天主子的聲音，凡聽從的，就必生存。²⁶就如父是生命之源，照樣他也使子成為生命之源；²⁷並且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因為他是人子。²⁸你們不要驚奇這事，因為時候要到，那時，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²⁹而出來：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³⁰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

若五 25 莊重的聲明，與若五 8~29 連在一起，重新解釋了傳統的末世論。它結合了將要來臨的末世審判（「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和所謂「已實現了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時候要到，且現在就是」，見：若四 23）。末世及審判已和耶穌同

時來到，聽從祂的聲音、信從祂的就會生存，拒絕祂的則繼續在死亡的控制之下。只有天父是生命之源（若五 26），祂讓子也分享了這生命之源（見：若一 4；五 21；十一 25-44）。審判的權柄交給了人子（若五 27），這可跟若三 14~21 審判的描述相比較。若五 28~29 代表了源自《達尼爾先知書》的傳統末世論：好人和惡人都將復活，好人得到獎賞，惡人得到懲罰（達十二 1~3）。耶穌的德能繫於祂對父的完全開放、無所隱藏，以及完全符合父的旨意（若五 30）。

見證人（五 31~47）

³¹「如果我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不足憑信；³²但另有一位為我作證，我知道他為我作的證足以憑信。³³你們曾派人到若翰那裏去，他就為真理作過證。³⁴其實我並不需要人的證據，我提及這事，只是為叫你們得救。³⁵若翰好比是一盞點著而發亮的燈，你們只一時高興享受了他的光明。³⁶但我有比若翰更大的證據，即父所託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就是我所行的這些工程，為我作證：證明是父派遣了我。³⁷派遣我來的父，親自為我作證；你們從未聽見過他的聲音，也從未看見過他的儀容，³⁸並且你們也沒有把他的話存留在心中，因為你們不相信他所派遣的那位。³⁹你們查考經典，因你們認為其中有永生，正是這些經典為我作證。⁴⁰但你們不願意到我這裏來，為獲得生命。⁴¹我不求人的光榮；⁴²而且我認得你們，知道在你們內沒有天主的愛情。⁴³我因我父的名而來，你們卻不接納我；如果有人因自己的名而來，你們反而接納他。⁴⁴你們既然彼此尋求光榮，而不尋求出於惟一天主的光榮，你們怎麼能相信我呢？⁴⁵不要想我要在父面前控告你們；有一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寄望的梅瑟。⁴⁶若是你們相信梅瑟，必會相信我，因為他是指著我而寫的。⁴⁷如果你們不相信他所寫的，怎麼會相信我的話呢？」

耶穌對褻瀆及不守安息日的控告，繼續辯護。按照舊約（戶

卅五 30，申十七 6）及後來的猶太經師的法典傳承，死刑的案件需要至少兩個見證人的口供。若翰洗者是一個見證人（若五 33-35），但人們只滿足於享受他的光，卻不知道耶穌帶來更大的光（耶穌是光源）。耶穌所行的神蹟（若五 36）也可作證，是父派遣了祂。祂最主要的證人是天父（若五 37-38），可是這些猶太人從未聽過天父的聲音，或見過祂的儀容（見：若一 18），也不認識耶穌就是天主的聲音和聖言。雖然經書為耶穌作證，但他們研讀不究，還是認不出耶穌的身分（若五 39）。

最後，耶穌指出這些猶太人的不信，是因為他們心中沒有天主的愛；沒有愛的原因，是他們只尋求人的光榮（doxa），即尊敬和讚美，而不尋求耶穌所顯示的天主的光榮（若五 41-44）。梅瑟將是控告他們的人，因為如果他們真的相信梅瑟、深入琢磨梅瑟的法律，他們就會知道耶穌真正的身分。這就是聖史在序言中所記述的：梅瑟傳授的法律，和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恩寵和真理並不互相抵觸，相信梅瑟使人容易接受耶穌基督（若一 17）。

六、新時代的逾越節（若六 1~71）

本章講述耶穌帶來的「新時代的逾越節」，不是猶太人傳統中必須在耶路撒冷過的逾越節，而是耶穌帶領群眾在加里肋亞海邊所舉行的「基督徒的逾越節慶典」，也是日後基督信仰團體（教會）感恩（聖體）聖事的原型。

這個新逾越節慶典的敘述，由增餅餵飽幾千人的神蹟事件開始（若六 1~15），接著聖史就插入了耶穌步行海面（若六 16~21），並以「生命之糧」的言論教導（若六 25~59），和耶穌與門徒之間關係的轉變（若六 60：「這話生硬，誰能聽得下去呢？」），最後以伯多祿對信德的宣稱做為結論（若六 61~71）。《若望福音》中，沒有最後晚餐建立「感恩祭宴」的記述，因此許多聖經學者認為，這就是聖史記載本章的目的。雖然後世常用這一段來反思感恩（聖體）聖事的意義，但其最初的意義，卻是為了說明耶穌的身分和宣講事工。

增餅神蹟（六 1~15）

¹ 這些事以後，耶穌往加里肋亞海，即提庇黎雅海的對岸去了。

² 大批群眾，因為看見他在患病者身上所行的神蹟，都跟隨著他。³ 耶穌上了山，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在那裏。⁴ 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即逾越節，已臨近了。⁵ 耶穌舉目，看見大批群眾來到他前，就對斐理伯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⁶ 他說這話，是為試探斐理伯；他自己原知道要做什么。⁷ 斐理伯回答說：「就是二百塊『德納』的餅，也不夠每人分得一小塊。」

⁸ 有一個門徒，即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說：⁹「這裏有一個兒童，他有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為這麼多的人，這算得什麼？」¹⁰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罷！」在那地方有許多青草，於是人們便坐下，男人約有五千。¹¹ 耶穌就拿起餅，祝謝後，分給坐下的人；對於魚也照樣作了；讓眾人任意吃。¹² 他們吃飽以後，耶穌向門徒說：「把剩下的碎塊收集起來，免得糟蹋了。」¹³ 他們就把人吃後所剩的五個大麥餅的碎塊，收集起來，裝滿了十二筐。¹⁴ 眾人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人確實是那要來到世界上的先知。」¹⁵ 耶穌看出他們要來強迫他，立他為王，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裏去了。

耶穌剛剛才在耶路撒冷（若五），現在忽然在加里肋亞出現（若六 1~13），若七祂又回到耶路撒冷，因此引起一些學者猜測，若五、六可能是後來從別處移過來的¹。新約中只有此處提到提庇黎雅城，這是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在主曆 20 年時建造的，目的是向羅馬皇帝提庇黎雅（Tiberius Caesar）致敬。大批群眾因為看到耶穌行了很多神蹟，治癒了很多病人而跟隨祂，顯示耶穌所行的神蹟，遠遠超過本福音書中記載的七個。

增餅的神蹟令人憶起天主在曠野中賜給以色列子民「瑪納」的故事，以及《聖詠》中「上主是善牧」（詠廿三）的圖像。對觀福音的記載中，沒有提到逾越節，而是在耶穌一整天教導群眾之後，門徒才擔心沒有食物；不像這裏，問題是由耶穌主動提出的（若六 4-5）。耶穌只是試探門徒，因為祂一向對任何情況都有全盤的瞭解及掌控（若六 6）；斐理伯的回答，顯示情況

¹ 審訂者註：《若望福音》有些章節無意中被混淆，聖經學者稱「章節移動」或「意外易位」。有聖經學者認為，若六（談論「生命之糧」的段落）應安置於若五之前。

嚴重，幾乎無望解決（若六7）。

在兒童拿出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後，耶穌拿起餅，並且祝謝了（若六11），暗示和「感恩祭宴」（*eucharistein*）有關聯。這段和《列王紀下》中有關厄里叟的記載（列下四42~44）非常相似：

有一個人從巴耳沙里沙來，在自己的行囊裏，給天主的人帶來了初熟大麥作的二十個餅和一些新麥穗。厄里叟說：「分給眾人吃罷！」僕人說：「我怎能將這一點東西擺在一百人面前呢？」厄里叟說：「你儘管分給眾人吃，因為上主這樣說：眾人吃了，還有剩餘。」於是僕人將食物擺在眾人面前，他們都吃了，並且還有剩餘，全應驗了上主的話。

厄里亞、厄里叟的組合，常是新約中描述耶穌的主題背景。聖經學者對於「收集碎塊免得糟蹋」（若六12）這件事，有好幾種詮釋。「收集」和「碎塊」都是出現在初期教父文獻中，表示感恩祭宴的詞彙。在《十二宗徒訓誨錄》中的感恩祭宴經文，有同樣的共鳴：「如同我們擘開分食的麵餅，原是許多麥粒，散生在不同的山坡上，然後收聚一起，合成一餅；同樣地，我們祈求天父，賜你的地上教會，從萬邦而來，連合成一體，組成同一國度」（*Didache* 九4）。因為耶穌所關切的，是父交給祂的，連一個也不失掉（見：若六39；十八9），所以這也可以指所有的信友。「十二」通常象徵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不過這裏強調的，是耶穌給的食物有多麼豐盛。

由於增餅神蹟，人們認為耶穌就是梅瑟在《申命紀》中預言的那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若六 13~14；並見：申十八 15）。祂滿全了人們對先知的期望，但在此並沒有提到默西亞。這個神蹟使群眾為之驚嘆，他們的信心和理解是殘缺不全的，這是《若望福音》中常見的情形。群眾想要立祂為王，證實了他們殘缺不全的理解，因為耶穌察覺到他們的用意，就獨自退避到山裏去了（若六 15）。

插入：步行海面（六 16~21）

¹⁶ 到了晚上，他的門徒下到海邊，¹⁷ 上船要到海對岸的葛法翁去。天已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¹⁸ 海上因起了大風，便翻騰起來。¹⁹ 當他們搖櫓大約過了二十五或三十「斯塔狄」時，看見耶穌在海面行走，臨近了船，便害怕起來。²⁰ 但他卻向他們說：「是我，不要害怕！」²¹ 他們便欣然接他上船，船就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處方。

若六 16~21 這段插入的文字，是聖史為記述葛法翁「生命之糧」言論的一個轉接點。若望聖史的「五餅二魚」及隨後「耶穌步行海面」的神蹟，正是谷六 45~52 與瑪十四 22~23 的平行記述。門徒們留下耶穌自行上船，很快就遇到強風巨浪（若六 17~18），他們看到耶穌出現在海面上行走過來，非常害怕（若六 19）。祂答說「是我」（*ego eimi*；若六 20），這一簡單的詞語，顯示祂的身分；耶穌顯然是使用這詞句來向門徒表明祂的天主性²。這個筆法，也在若六 35、八 12, 58、十一 25 等各節出現，

² 審訂者註：《出谷紀》中，梅瑟問天主叫什麼名字，天主答覆說「*ego*

這說法是在呼應出三 14、依四一 10、四三 10 等舊約經句。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ego eimi* 甚至也和「不要害怕」的訓示連在一起使用（依四一 10）。基於《若望福音》中「*ego eimi*」（我是）聲明的重要性，這多半是代表天主的特定用語，說明耶穌的臨在，就是天主的臨在。

從天降下來的食糧（六 22~29）

²² 第二天，留在海對岸的群眾，看見只有一隻小船留在那裏，也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一起上船，只有他的門徒走了——

²³ 然而從提庇黎雅有別的小船來到了，靠近吾主祝謝後，人們吃餅的地方——²⁴ 當群眾一發覺耶穌和他的門徒都不在那裏時，他們便上了那些小船，往葛法翁找耶穌去了。²⁵ 當群眾在海對岸找著他時，就對他說：「辣彼，你什麼時候到了這裏？」²⁶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尋找我，並不是因為看到了神蹟，而是因為吃餅吃饱了。²⁷ 你們不要為那可損壞的食糧勞碌，而要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糧勞碌，即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他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²⁸ 他們問說：「我們該做什麼，才算做天主的事業呢？」²⁹ 耶穌回答說：「天主要你們所做的事業，就是要你們信從他所派遣來的。」

群眾注意到耶穌沒有和門徒乘船離開，當他們找不到祂時，就一起到葛法翁去找（若六 22~25）。

耶穌指責群眾不明瞭神蹟的真義，只為滿足口腹之慾而追

eimi」（出三 14：直譯中文為「我是」，或「是我」，或「我就是」均可；《思高本聖經》意譯為「我是自有者」，《和合本聖經》意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若望聖史在《若望福音》中多次讓耶穌自稱「*ego eimi*」，為的是表明「耶穌有天主性」。

隨祂（若六 26）。祂勸誡他們要放高眼界，尋求存留到永生的精神食糧，這食糧只有祂能給予（若六 27）。天主父給了人子印證，表明祂是天主特別派遣來的那一位，祂的地位是真實的、獨特的。群眾的問題是老生常談：我們要做什麼來取悅天主？這裏「天主的事業」用的是複數（若六 28），頗為不尋常；因為「天主的事業」一般是單數，即相信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信從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不只是知識上的贊同，更是整個生命的更新，和祂成為親密的朋友（若六 29）。

要求一個徵兆（六 30~33）

³⁰ 他們又說：「那麼，你行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好叫我們信服你呢？你要行什麼事呢？」³¹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裏吃過「瑪納」，正如經上所記載的：「他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³² 於是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並不是梅瑟賜給了你們那從天上來的食糧，而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³³ 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

因為耶穌對梅瑟的傳統提出挑戰，群眾要求耶穌為自己的身分提出證據，向祂要求一個徵兆（若六 30）做為證明。徵兆應該是引導人們相信（創九 12~17，出四 8~9，依七 11~14）。群眾指的是原型的增餅、滋養眾人的奇蹟，即曠野裏天主賜給的瑪納（若六 31）。「祂從天上賜給了他們食物吃」並不見於舊約，但可能是與《出谷紀》、《厄斯德拉下》、《聖詠》等的經文共鳴（出十六 4, 15；厄下九 15；詠七八 24）。本章其餘的經文，採用了來

自猶太人稱之為「米德辣市」（Midrash）的釋經傳統³。真正的食糧只有天主才能賜給，是由天降下，不只賜給以色列子民，而且還賜給世界生命。曠野的瑪納，根本無法與此相較（若六 32~33），因為瑪納是暫時的，也是會腐壞的。

天降神糧（六 34~40）

³⁴他們便說：「主！你就把這樣的食糧，常常賜給我們罷！」³⁵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裏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³⁶但是我向你們說過：你們看見了我，仍然不信。³⁷凡父交給我的，必到我這裏來；而到我這裏來的，我必不把他拋棄於外，³⁸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³⁹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⁴⁰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

³ 審訂者註：「米德辣市」（Midrash）的原文字意是「研究」或「學習」，演變而成為公認的「為詮釋聖經而寫的作品」，有點類似中國文學中《三國演義》之類的作品，不是正史，但是根據正史資料發揮「演義」出來的詮釋。例如：《智慧篇》的後編，即智十~十九章，是《出谷紀》歷史的回憶，也是典型的關於歷史性的「米德辣市」。這類作品常見於舊約的《民長紀》、《列王紀》、《編年紀》，尤其是《申命紀》中；但新約中也屢見不鮮，如《宗徒大事錄》上伯多祿、保祿、斯德望的演講（宗一 15~22；二 14~36, 39；三 21~26；七 1~53；十三 16~41），以及保祿的書信（羅四：九 6~11, 25；迦三；四 21~31；格前十 1~13；格後三 7~18；弗二 11~22），尤其是《希伯來人書》等。雖然「米德辣市」的作品已不符合我們現今以科學方式研究聖經的條件，但它卻能有力地幫助我們瞭解舊約後期作品作者們寫作的精神、猶太主義的演變，以及明瞭新約使命的結構，甚至一些教父解經的依據。

一如撒瑪黎雅婦人與活水的故事，群眾的瞭解停留在字面意義和物質層面上（若四 15），所以他們要求耶穌常常給他們這食糧（若六 34）。耶穌莊重地宣稱祂就是生命的食糧（若六 35），這食糧能使人永遠不再饑渴（若四 14；七 37）。在舊約傳承中，智慧常被繪成養分的供給者（德廿四 21；依四九 10），但做為生命的給予及維持者，耶穌滿全並超越了智慧及法律。祂很清楚有人無法相信，或信德不夠（若六 36）。天主賜與的生命是普世性的，常以「任何人」、「所有人」、「全部」來強調（若六 37, 40）。天主的旨意，是凡相信耶穌的人都有永生，且在末世復活（若六 36~40）。

喃喃抱怨（六 41~51）

⁴¹ 猶太人遂對耶穌竊竊私議，因為他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⁴² 他們說：「這人不就是若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親和母親，我們豈不是都認識麼？怎麼他竟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⁴³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竊竊私議！⁴⁴ 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⁴⁵ 在先知書上記載：『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凡由父聽教而學習的，必到我這裏來。⁴⁶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只有那從天主來的，才看見過父。⁴⁷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信從的人必得永生。⁴⁸ 我是生命的食糧。⁴⁹ 你們的祖先在曠野中吃過「瑪納」，卻死了；⁵⁰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誰吃了，就不死。⁵¹ 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我所要賜給的食糧，就是我的肉，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給的。」

旁觀的人開始竊竊私議，讓人想到以色列子民在曠野的背叛行爲（出十六 2~12；戶十四 2~29）。他們像尼苛德摩一樣，只瞭

解字面上的意義，覺得從天降下是不可思議的。因為他們對耶穌在人間的家庭很熟悉，對祂在人世間來歷的問題，也出現在對觀福音中（谷六3，瑪十三53~57，路四16~30），雖然熟讀聖經的讀者都知道，祂是從天主父來的。《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眾人都要蒙天主的訓誨」（依五四13）就表明了聖言的普世性，凡是真正瞭解、聽從天主的人，就會信從耶穌。祂是從天上降下的生命之糧，凡吃了這食糧的人都獲得永生。這爲了世界生命而給的食糧，就是祂的血肉（若六51），暗示祂將受的死亡。

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六52~59）

⁵² 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人怎能把他的肉，賜給我們吃呢？」⁵³ 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們內，便沒有生命。⁵⁴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要叫他復活，⁵⁵ 因為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⁵⁶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⁵⁷ 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⁵⁸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食糧，不像祖先吃了『瑪納』仍然死了；誰吃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⁵⁹ 這些話是耶穌在葛法翁會堂教訓人時說的。

對猶太人來說，喝血是不可思議的，因為《肋未紀》中的法律明令禁止（肋十七10~14）；吃肉也是一樣難以理解，尤其聖史用的這個「吃」字，是一個包含咬、嚼的動詞圖像。若六57進一步解釋，耶穌邀請信友「吃祂的肉、喝祂的血」而得到永生，是因耶穌生命的泉源來自天主父，「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的人也因此得到同樣的生命。

最主要的焦點，放在耶穌破碎的身軀及傾流出來的血，耶穌用這些來賜與世人，要給他們生命及滋養這個世界。但這裏的用詞也具有「感恩祭宴」的性質，和《馬爾谷福音》、《格林多前書》相互呼應（谷十四 22~25；格前十一 23~28）。若十三~十七中的言論指出，耶穌經由感恩祭宴滋養、維護我們，並不表示我們就可以不顧其他各方面的信友生活（若六 53~57）。我們必須把耶穌像食物一樣地消化、吸收，讓祂的臨在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在我們身上活出來。逾越節是猶太人慶祝天主在曠野中降下瑪納的慶節，就此而言，耶穌聲稱祂比瑪納更好、更完美。

第一批棄徒（六 60~71）

⁶⁰ 他的門徒中有許多聽了，便說：「這話生硬，有誰能聽得下去呢？」⁶¹ 耶穌自知他的門徒對這話竊竊私議，便向他們說：「這話使你們起反感嗎？⁶² 那麼，如果你們看到人子升到他先前所在的地方去，將怎樣呢？⁶³ 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⁶⁴ 但你們中間有些人，卻不相信。」原來，耶穌從起頭就知道那些人不信，和誰要出賣他。⁶⁵ 所以他又說：「為此，我對你們說過：除非蒙父恩賜的，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⁶⁶ 從此，他的門徒中有許多人退去了，不再同他往來。⁶⁷ 於是耶穌向那十二人說：「難道你們也願走嗎？」⁶⁸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⁶⁹ 我們相信，而且已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⁷⁰ 耶穌對他們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你們中卻有一個是魔鬼。」⁷¹ 他是指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說的；因為就是這人，十二人中的一個，將要出賣耶穌。

若六 60~66 中，許多門徒對耶穌號稱祂是「生命之源」的

一番話起了反感。耶穌強調「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說明了人類理解力的有限。耶穌的話是屬於另一層面的，「既有神、又有肉」，可是許多門徒因為無法超越人的層面而離去。耶穌問祂身邊最親近的十二人，是否也要離開，伯多祿表明他們的信德（若六 67）。他在若六 68~69 中的表白，很清楚地指出他們別無選擇，因為只有耶穌有永生的話。他們雖然並不完全瞭解耶穌的教導，但對祂有足夠的信心，知道他們的瞭解，會因跟隨耶穌而日漸增長。這十二人不但相信，而且已經知道祂是天主的聖者：從上而來的那一位。但實際上，這也是可以質疑的，因為耶穌知道猶達斯將會出賣祂（若六 70~71）。

七、新時代的帳棚節之活水（若七 1~八 11）

耶穌和祂的弟兄（七 1~9）

¹ 這些事以後，耶穌周遊於加里肋亞，而不願周遊於猶太，因為猶太人要圖謀殺害他。² 那時，猶太人的慶節，帳棚節近了，³ 他的弟兄於是對他說：「你離開這裏，往猶太去罷！好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⁴ 因為沒有人願意顯揚自己，而在暗地裏行事的；你既然行這些事，就該將你自己顯示給世界。」⁵ 原來，連他的弟兄們也不相信他。⁶ 耶穌回答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現成的。⁷ 世界不會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它的行為是邪惡的。⁸ 你們上去過節罷！我還不上去過這慶節，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成熟。」⁹ 他說了這些話後，仍留在加里肋亞。

在若七~八中，耶穌上耶路撒冷去過帳棚節，祂在聖殿的言行激起了恐嚇、控訴，並差點遭受逮捕。好幾處耶穌聲稱「猶太人」圖謀殺害祂（若五 18；七 19），使祂無法自由行動，看來猶太是個危險的地方（見：若十一 7-8）。帳棚節（若七 2）是一年一度猶太人農業豐收的慶節；在耶穌時代，這個農業慶節在以色列歷史中逐漸發展，並且加上了宗教意義，成了一個宗教慶節，紀念以色列子民出埃及過紅海後，天主對他們在曠野中的照顧和引導。這個節日是猶太陰曆七月十五日（陽曆九至十月之間），在《出谷紀》、《申命紀》及《肋未紀》中都有說明（見：出廿三 16；卅四 22；申十六 13-15；肋廿三 39-43）。這個慶節越來越有末世論的傾向，指向天主在末世的救恩行動。

耶穌的弟兄勸祂去猶太向門徒們彰顯祂的事工，出發點是爲了得到世間的光榮，而非天主的光榮。祂的弟兄慫恿耶穌在人前顯神蹟，可見他們對祂既無瞭解、也無信心；若望聖史在此只簡潔地說他們不相信祂（若七 3~5）。耶穌和祂的家族之間，可能有些誤會和緊張，後世的信徒雖不願承認，但《馬爾谷福音》對耶穌家人的描寫也都頗爲負面（谷三 21, 31~35；六 1~6），足以證實這個情況不假。

耶穌拒絕了，說祂的「時候」還沒有到（若七 6），猶如若二 4 所言。祂的弟兄卻覺得時機很好，世界不惱恨他們，因爲他們原是屬於世界的。耶穌是從上而來的，祂的臨在指證出人類的罪惡，使世界原形畢露，因此世界惱恨祂。耶穌拒絕同行，堅持弟兄們先去，理由是祂的「時候」還沒有到來（若七 8）。在若二 4~7、四 48~50 中，我們也看到耶穌不情願答應別人的請求，表示祂的使命完全取決於祂和父的關係，祂的使命就是服從父的旨意。

耶穌進京過節（七 10~36）

¹⁰ 但他的弟兄們上去過節以後，他也去了，但不是明顯的，而是暗中去的。¹¹ 在慶節中，猶太人尋找他說：「那人那裏呢？」¹² 在群眾間對他發生了許多私議：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卻說：「不，他在煽惑民眾。」¹³ 但是，因為都怕猶太人，誰也不敢公開地講論他。¹⁴ 慶節已過了一半，耶穌就上聖殿裏去施教。¹⁵ 猶太人都驚訝說：「這人沒有進過學，怎麼通曉經書呢？」¹⁶ 耶穌回答他們說：「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¹⁷ 誰若願意承行他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是出於天主或是由我自己而講的。¹⁸ 由自己而講的，是尋求自己的

光榮；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者的光榮，他便是誠實的，在他內沒有不義。¹⁹ 梅瑟不是曾給你們頒佈了法律嗎？但你們中卻沒有一人遵行法律；你們為什麼圖謀殺害我？」²⁰ 群眾回答說：「你附了魔；誰圖謀殺害你？」²¹ 耶穌回答說：「我作了一件事，你們就都奇怪。²² 梅瑟曾給你們頒定了割損禮——其實並不是由梅瑟，而是由祖先開始的，因此，你們也在安息日給人行割損禮。²³ 若是在安息日為滿全梅瑟的法律，人可受割損禮；那麼，為了我在安息日，使一個人完全恢復健康，你們就對我發怒麼？」²⁴ 你們不要按照外表判斷，但要按照公義判斷。」²⁵ 於是，有幾個耶路撒冷人說：「這不是人們所要圖謀殺害的人嗎？」²⁶ 看，他放膽地講論，而沒有人對他說什麼，難道首長們也確認這人就是默西亞嗎？」²⁷ 可是，我們知道這人是那裏的；然而，當默西亞來時，卻沒有人知道他是那裏的。」²⁸ 於是耶穌在聖殿施教時，大聲喊說：「你們認識我，也知道我是那裏的；但我不是由我自己而來，而是那真實者派遣我來的，你們卻不認識他；²⁹ 我認識他，因為我是出於他，是他派遣了我。」³⁰ 他們想捉住他，但沒有人向他下手，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³¹ 群眾中有許多人信了他，且說：「默西亞來時，難道會行比這人更多的奇蹟嗎？」³² 法利塞人聽見群眾對耶穌這樣議論紛紛，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便派遣差役去捉拿他。³³ 於是耶穌說：「我和你們同在的時候不多了，我要回到派遣我來的那裏去。」³⁴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而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³⁵ 猶太人便彼此說：「這人要往那裏去，我們找不著他呢？難道他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臘人麼？」³⁶ 他所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也不能去』的這話，是什麼意思？」

若七 10，耶穌決定暗自去耶路撒冷，顯示了祂的完全自主權。祂到達時，人們對祂的期望已經引起了一些爭議：有人對祂的教導保持開放態度，也有人認為祂是騙子（若七 11~13）。當耶穌在聖殿裏開始施教時，群眾驚異於祂對經書的知識（若七 14~15），開始疑問祂的師承和可靠性。雖然有些聖經學者對耶穌是否識字及祂的教育程度有所爭論，但在《若望福音》及《路加福音》中，耶穌是識字且精通經書傳承的（見：路四 16~30）。

耶穌堅稱祂的教訓不是由自己而來，也不是學來的，而是從天主來的；對於追尋天主旨意的人，這應該是顯而易見的（若七 16~18）。

若七 19~36 辯論的中心，是默西亞的來歷。耶穌和群眾的辯論，是有關祂在若五 9~10 中，在安息日治好無助癱子的事件，而耶穌的答辯是基於有關割損禮的規定及實行。雖然在安息日舉行割損禮，可說是違反了安息日的規定，但這樣做，是為承行天主的旨意；同理，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是為賜給生命。祂向群眾提出挑戰，要他們按照公義判斷，而不按照外表，即按照感官、理性來判斷（若七 19~24）。

群眾猜測耶穌的身分，有沒有可能是默西亞？因為沒有人知道默西亞是從那裏來的，但是耶穌的身世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祂不可能是默西亞。這是若望聖史的反諷，因為群眾其實不真正知道耶穌是從那裏來的；祂的來歷和身分不能用世間的範疇來定義（若一 1~3），而是屬於天上的。關於默西亞的奧秘性，在經書以外的傳承¹中也提到過，如《哈諾客壹書》及《厄

¹ 審訂者註：有些流傳於主前第一世紀後半至主曆第二世紀初的猶太著作，曾為多部新約作品的作者在寫作時參考、引用過，後來這些著作雖未被收入於「猶太經書正典綱目」及教會的「舊約正典綱目」之中，但對基督信仰理論基礎的形成卻有其地位，屬於研究新約神學思想時，必會接觸到的作品，為明瞭新約背景非常有價值。此處所指的作品，可能是指《厄斯德拉肆書》及《哈諾客壹書》。參閱：《聖經學導論》（台北：光啓文化，2010；即「活水聖經詮釋系列·舊約卷一」），23~29 頁。

斯德拉肆書》（見：客壹四八 6；厄肆十三 51~52）。

那幾個耶路撒冷人既不明白，也不接受耶穌真正的來歷，因此無法相信祂。他們又一次想逮捕祂，但祂的命運是天定而非人定的（若七 25~31）。群眾中有些人看到祂所行的神蹟，似乎有些動搖，致使大司祭和法利塞人派出差役去捉拿祂。耶穌所說有關祂離開的話令人費解，祂談到祂的離去，也談到其他人都無法與祂同去，這些言論在若十三 33 將再重複一次。當然猶太人誤會了，以為祂「要往散居在希臘民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訓希臘人（外邦人）」（若七 32~36）；其實，祂是要回到天主父那裏去。

慶節的最後一天（七 37~39）

³⁷在慶節末日最隆重的那一天，耶穌站著大聲喊說：「誰若渴，到我這裏來喝罷！」³⁸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³⁹他說這話，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將要領受的聖神；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

耶穌重要且有啓示性的言論，是在若七 37~39 這段裏；這段話擴大發揮了若四 13~14 的理念：「誰喝了我賜與他的水，他將永遠不渴；並且我賜給他的水，將在他內成爲湧到永生的水泉」。這段言論是在聖殿帳棚節慶典的時空脈絡背景下說出的。當時，人們圍繞著聖殿的祭壇遊行，行進間一面唱著第一一三首到第一一八首的《聖詠》，一面揮舞棕櫚枝、柳條葉……等。到了第八天，有求雨的灑水儀式：衆人列隊前往史羅亞水

池（Pool of Siloam），把水盛在金盆裏，經水門（Water Gate）帶回聖殿，灑在祭壇上行奠祭。《匝加利亞先知書》和《厄則克耳先知書》中都提到水從聖殿流出，所到之處，百物必能生存（匝十四 8；則四七 1~11）。灑水的儀式，由此而來。

耶穌說自己是「活水泉」，指明自己滿全了帳棚節灑水儀式所象徵的實體；給予生命的活水泉，不再是聖殿，而是祂。若七 38 的希臘文有點含糊，可以翻譯成「活水由耶穌流出」，也可翻譯成「活水由信徒流出」。不管怎樣，耶穌是最終的源頭，凡相信祂的人都能分享同樣的泉源。若望聖史接著加以說明：這活水是聖神，要在耶穌受到光榮（死於十字架上）之後，才會賜下（見：若十九 34）。

群眾的分裂（七 40~52）

⁴⁰ 群眾中有些人聽了這些話，便說：「這人真是那位先知。」⁴¹ 另有些人說：「這人是默西亞。」但也有人說：「難道默西亞能來自加里肋亞嗎？」⁴² 經上不是說：默西亞要出自達味的後裔，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白冷嗎？」⁴³ 因此，為了耶穌的緣故，在群眾中起了紛爭。⁴⁴ 他們中有些人願捉拿他，但誰也沒有向他下手。⁴⁵ 差役回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那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問他們說：「為什麼你們沒有把他帶來？」⁴⁶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像這人講話一樣。」⁴⁷ 法利塞人遂向他們說：「難道你們也受了煽惑嗎？」⁴⁸ 首長中或法利塞人中，難道有人信仰了他嗎？」⁴⁹ 但是，這些不明白法律的群眾，是可詛咒的！」⁵⁰ 他們中有一個，即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尼苛德摩，遂向他們說：⁵¹「如果不先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他所做的事，難道我們的法律就許定他的罪麼？」⁵² 他們回答他說：「難道你也是出自加里肋亞麼？你去查考，你就能知道：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的。」

群眾聽了耶穌的話，有些人認為祂就是「那位先知」（見：若一 21；申十八 15），有人認為祂就是「默西亞」，也有很多人反對耶穌，因為默西亞應該「來自達味出生的村莊白冷」，而祂是從加里肋亞來的（若七 40-43）。若望聖史並沒有把耶穌跟白冷連在一起，不過瑪竇和路加兩位聖史的傳承一定已經廣為流傳了。這兩種說法都很有諷刺性：都採用了「耶穌誕生於白冷」的這個傳承，但若望聖史卻說祂是「從上而來的」。

派去逮捕耶穌的差役，對祂的教導很信服，使法利塞人指控差役也被耶穌所迷惑。我們也看出法利塞人看不起這些不懂法律的老百姓，認為他們愚昧無知。尼苛德摩再次出現，想幫耶穌按照法律討個公平合理的聽證會。猶太人權威當局責備尼苛德摩，說他是這個加里肋亞運動的同路人，並且再一次斷言，加里肋亞是出不了先知的（若七 44-52）。

淫婦的故事（七 53~8 11）

⁵³ 然後，他們就各自回家去了。八 ¹ 耶穌上了橄欖山。² 清晨他又來到聖殿，眾百姓都到他跟前來，他便坐下教訓他們。³ 那時，經師和法利塞人帶來了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叫她站在中間，⁴ 便向耶穌說：「師傅！這婦人是正在犯姦淫時被捉住的，⁵ 在法律上，梅瑟命令我們該用石頭砸死這樣的婦人；可是，你說什麼呢？」⁶ 他們說這話，是要試探耶穌，好能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⁷ 因為他們不斷地追問，他便直起身來，向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沒有罪，先向她投石罷！」⁸ 他又彎下身去，在地上寫字。⁹ 他們一聽這話，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裏的婦人。¹⁰ 耶穌遂直起身來向她說：「婦人！他們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¹¹ 她說：「主！沒有人。」耶穌向她說：

「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

這個單元故事並沒有出現在《若望福音》的早期手抄本中。但是，晚期的各種聖經手抄本裏，有的是把它放在本福音書中的其他部分，有些甚至是放在《路加福音》內。這個單元故事很可能是出自一個獨立的耶穌言行傳承的文獻。

這個故事的焦點是群眾行凶的衝動，他們把自己的黑心惡意投射在一個無助的受害者身上，讓她頂罪。按照《肋未紀》及《申命紀》的說法：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是要用石頭砸死的（肋廿四 1~16；申十三 10；十七 2~7）。法利塞人利用這個婦人，想讓耶穌落入反對梅瑟法律的圈套。祂早知他們行凶的惡意，憎恨等於謀殺。

耶穌拒絕上鉤，卻只在沙上寫字，請沒有罪的人先來投石。祂寫了什麼，我們不知道，也不關緊要，反正足夠引起旁觀者的反省就是了，在場的人都看到了自己黑暗的一面。這個故事的重點，不只是寬恕，更重要的是不要判斷，因為耶穌只勸戒她不要再犯罪了。

八、新時代的帳棚節之真光（若八 12~59）

我是世界的光（八 12~30）

¹² 耶穌又向眾人講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¹³ 法利塞人於是對他說：「你為你自己作證，你的證據，是不可憑信的。」¹⁴ 耶穌回答說：「我即便為我自己作證，我的證據，是可憑信的，因為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或往那裏去。¹⁵ 你們只憑肉眼判斷，我卻不判斷任何人；¹⁶ 即使我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派遣我來的父。¹⁷ 在你們的法律上也記載著：兩個人的作證，是可憑信的。¹⁸ 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¹⁹ 他們便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答覆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²⁰ 這些話是耶穌於聖殿施教時，在銀庫院裏所講的。誰也沒有捉拿他，因為他的時辰還沒有到。²¹ 那時，耶穌又向他們說：「我去了，你們要尋找我，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²² 猶太人便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莫非他要自殺嗎？」²³ 耶穌向他們說：「你們是出於下，我卻是出於上；你們是出於這個世界，我卻不是出於這個世界。²⁴ 因此，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的確，你們若不相信我就是那一位，你們必要死在你們的罪惡中。」²⁵ 於是，他們問耶穌說：「你到底是誰？」耶穌回答他們說：「難道從起初我沒有對你們講論過嗎？²⁶ 對你們我有許多事要說，要譴責；但是派遣我來者是真的；我由他聽來的，我就講給世界聽。」²⁷ 他們不明白他是在給他們講論父。²⁸ 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²⁹ 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³⁰ 當耶穌講這些話時，許多人便信了他。

若八 12~59 敘述了耶穌和「猶太人」之間的長期辯論，其中有些是起初對祂教導保持開放態度的人。在這一次的辯論

中，耶穌用了 4 次「我是」(ego eimi)，是對出三 14 的記述做出迴響¹。前 3 次的「我是」(若八 12, 18, 24) 引起爭論；第 4 次的(若八 58)，因為褻瀆而差點被石頭砸死。

若八 12，耶穌宣稱「我是世界的光」，這用詞一般是描述天主專用的形像(如：詠廿七 1：「上主是我的光明」)。跟隨祂的必有生命的光，這和谷木蘭山洞裏發現的《死海經卷》中關於天主的詞彙(1QS 3:7)，以及耶穌的跟隨者自稱為「光明之子」的用詞，是那麼相近。耶穌說這番話的背景，是帳棚節慶的火炬：帳棚節時，要在聖殿的「婦女庭院」裏點燃四個巨大的火炬或燭台，聽說這四個火炬，其光足以照亮整個耶路撒冷，令人想到《匝加利亞先知書》所言：「那將是獨特的一天，只有上主知道的一天，沒有白天黑夜，晚間仍有光明」(匝十四 7)。在《智慧篇》、《箴言》、《聖詠》、《巴路克先知書》及猶太辣彼法典傳承中，都把梅瑟法律稱為「世界的光」(智十八 4；箴六 23；詠一一九 105；巴四 2)。

照若望聖史的描繪，耶穌就是這些經文的滿全、實現，祂就是若一 4~5 中所說的「光」。人們因為接受或拒絕這「光」，而為自己做了審判(若三 19~21)。法利塞人質疑耶穌的作證不可信，耶穌回答天主父可以為祂作證(若八 13~18)。傳統上，證人必須要兩個以上(戶卅五 30，申十七 6；十九 15)，而且沒有人能為自己作證。耶穌認為根本的問題是群眾不認識祂，也不認

¹ 審訂者註：參閱本書 49~50 頁的說明。

識天主父（見：若一 18：十四 7）；的確，因為群眾是「出於下」，隨之而來的是無知、有限，使他們無法瞭解「出於上」的耶穌（若八 19-24）。最後一次的「我是」（若八 58），涉及耶穌在創世之前就已存在的事實，如若一 1~3 所言。

亞巴郎的後裔，天主之子（八 31-59）

³¹於是，耶穌對那些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如果固守我的話，就確是我的門徒，³²也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³³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從未給任何人做過奴隸；怎麼你說：你們要成為自由的呢？」³⁴耶穌答覆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是犯罪的，就是罪惡的奴隸。³⁵奴隸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卻永遠居住。³⁶那麼，如果天主子使你們自由了，你們的確是自由的。³⁷我知道你們是亞巴郎的後裔，你們卻圖謀殺害我，因為你們容納不下我的話。³⁸我說的，是我在父那裏所看見的；而你們行的，卻是從你們的父親那裏所學習的。」³⁹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親是亞巴郎。」耶穌對他們說：「假如你們是亞巴郎的子女，你們就該作亞巴郎所作的事。⁴⁰如今，你們竟然圖謀殺害我——這個給你們說出從天主那裏所聽到的真理的人——亞巴郎卻沒有做過這樣的事。⁴¹你們正做你們父親的事業。」他們向他說：「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主。」⁴²耶穌回答說：「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你們必愛我，因為我是由天主出發而來的，並不是由我自己來的，而是那一位派遣了我。⁴³為什麼你們不明白我的講論呢？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⁴⁴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他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他內沒有真理；他幾時撒謊，正出於他的本性，因為他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⁴⁵至於我，因為我說真理，你們卻不信我。⁴⁶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若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⁴⁷出於天主的，必聽天主的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天主。」⁴⁸猶太人遂向他說：「我們說你是個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豈不正對嗎？」⁴⁹耶穌答覆說：「我沒有附魔，我只是尊敬我的父，你們卻侮辱我。⁵⁰然而，我不尋求我的光

榮，有為我尋求而行判斷的一位。⁵¹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見不到死亡。」⁵²猶太人向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附有魔鬼；亞巴郎和先知都死了；你却說：誰如果遵行我的話，永遠嚐不到死味。⁵³難道你比我們的父親亞巴郎還大嗎？他死了，先知們也死了。你把你自己當作什麼人呢？」⁵⁴耶穌答覆說：「我如果光榮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⁵⁵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我不認識他，我便像你們一樣是個撒謊者；但是，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話。⁵⁶你們的父親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他看見了極其高興。」⁵⁷猶太人就對他說：「你還沒有五十歲，就見過亞巴郎嗎？」⁵⁸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在亞巴郎出現以前我就有。」⁵⁹他們就拿起石頭來要向他投去；耶穌卻隱沒了，從聖殿裏出去了。

耶穌和一群半信半疑的跟隨者之間，其尖銳對答的內容，許多世紀以來，都在反猶太人的神學態度上，有愈演愈烈的結果。以上涉及的論點，我們要注意一個重點，即在當時的環境中，自那時起，一直延展到第一世紀末，若望團體與有權勢的猶太人之間的掙扎。我們必須瞭解，在這樣的環境架構中，它所產生的負面形像及負面論談，都是聖史的寫作修辭手法，不能說這是耶穌對猶太人的譴責。

對那些開始相信祂的人（若八 30），耶穌警告他們要固守祂的話，才能存在祂的愛內（希臘原文是 *menein*，見：若十五 10），因為他們剛發芽的信德，還有長遠的旅程要走。那時他們所知道的真理，就會使他們獲得自由（若八 32）。這真理，與人的理解和知識都沒關係，而是通過耶穌來認識天主（若一 14；四 23~24；十四 16）。猶太人只聽到耶穌字面意義的言論，就反駁說「他們從來沒有當過奴隸」，就這麼輕易地忘了他們曾在埃及為奴，

以及現在又被羅馬人佔領的情形。

然而，罪本身就是奴役（羅六），要得到真正的自由，他們需要「寓居」並「存留」在天主家裏的愛子內，才能獲得釋放（羅七）。群眾先說他們是亞巴郎的後裔，後來又說天主是他們的父親。若八 41，他們否認自己是由淫亂所生的，而其目的可能是要攻擊耶穌的出生家系（parentage）低劣。耶穌拒絕接受他們自認為「亞巴郎的後裔」及「天主是他們的父親」的說法，因為家系的好壞，可由子孫的行為和態度看出來：亞巴郎以他對天主的信德和開放態度著稱；如果他們真是亞巴郎的後裔，就會相信耶穌，因為祂是天主派遣來的；如果天主真是他們的父親，他們就會愛由天主派來的耶穌。因為他們不接受耶穌，還要殺害祂，十足表現了欺騙、謀殺的行為，證明他們的父親既不是天主，也不是亞巴郎，而是「魔鬼」（若八 41~44）。那些拒絕耶穌的人都不屬於天主（若八 47）。

他們在控告中，指責耶穌是「撒瑪黎雅人，並附有魔鬼」（若八 48），耶穌堅稱祂尊敬祂的父，而且也將從天父受到光榮。耶穌又宣稱：誰如果遵行祂的話，永遠嘗不到死亡（若八 49~55），群眾以譏嘲和責難回答，說祂想抬高自己「比亞巴郎還大」（若八 49~55；若望聖史也會在若四 12，藉撒瑪黎雅婦人的口，以反諷方式問耶穌說：「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先雅各伯還大嗎？」）。耶穌說亞巴郎看到「祂的日子」極其高興，又說祂比亞巴郎更早存在（若一 1），引起群眾想要殺害祂，導致耶穌離去（若八 56~59）。

九、治癒胎生瞎子（若九 1~41）

治好胎生的瞎子（九 1~7）

¹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²他的門徒就問他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³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⁴趁著白天，我們應做派遣我來者的工作；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⁵當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⁶耶穌說了這話以後，便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的眼上，⁷對他說：「去，到史羅亞水池裏洗洗罷！」——史羅亞解說「被派遣的」——瞎子去了，洗了，回來就看見了。

這一治癒奇蹟，只不過是以下瞎子和法利塞人之間持續爭議（若九 8~34）的前奏罷了。這奇蹟，使瞎子跟法利塞人得到了不一樣的結果：瞎子開闊了信德的眼界；看得見的法利塞人卻因耶穌而失明，反而跌入暗無天日的深淵。關於這個瞎子，門徒們問的問題又是舊調重彈：是誰的錯？「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若九 2）猶太人一向認為身體的病痛缺失，是個人或他父母犯罪的結果（出廿 5：路十三 1~5）。耶穌不接受這種解釋；這個人生來瞎眼，是為了在彰顯天主的工程時，也能起重要的作用（若九 3~4）。

耶穌曾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現在祂又以「黑夜來到，就沒有人能工作了」（若九 4b）來暗示自己已經接近死亡，並特別聲稱「當

我在世界上的時候，我是世界的光」（若九 5），因此祂必須「趁著白天」（祂還活著的時候）做光該做的工作（若九 3~4）。祂用泥和了唾沫，抹在瞎子的眼睛上，並叫瞎子到史羅亞水池裏去洗洗（若九 6~7）。如果不太嚴謹地追溯字源，「史羅亞」有「被派遣」的意思。當然，耶穌就是這位「被派遣者」；若望聖史藉此說明：人們因了相信耶穌這位「被派遣者」，眼睛得以開啓、見到真理。

爭議（九 8~23）

⁸於是，鄰居和那些素來曾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曾坐著討飯的人麼？」⁹有的說：「就是這人。」有的說：「不，是另一個很相似他的人。」那人卻說：「就是我。」¹⁰他們問他說：「你的眼睛究竟是怎樣開的呢？」¹¹他答覆說：「名叫耶穌的那個人，和了些泥，抹在我的眼上，給我說：你往史羅亞去洗洗罷；我去了，洗了，就看見了。」¹²他們又問他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¹³他們便將先前瞎眼的人，領到法利塞人那裏。¹⁴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那天，正是安息日。¹⁵於是法利塞人又詰問他怎樣看見了。那人就向他們說：「他把泥放在我的眼上，我洗了，就看見了。」¹⁶法利塞人中有的說：「這人不從天主來的，因為他不遵守安息日。」有的卻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蹟？」他們中間便發生了紛爭。¹⁷於是，他們又問瞎子說：「對於那開了你眼睛的人，你說什麼呢？」瞎子說：「他是一位先知。」¹⁸可是猶太人不肯相信他先是瞎子而後看見了，等到叫了復明者的父母來，¹⁹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麼？你們說他生來就瞎麼？怎麼他現在竟看見了呢？」²⁰他的父母答覆說：「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兒子，也生來就瞎。²¹如今他究竟怎麼看見了，我們卻不知道；或者誰開了他的眼睛，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問他罷！他已經成年，會說自己的事了。」²²他的父母因為害怕猶太人，才這樣說，因為猶太人早已議定：誰若承認耶穌是默西亞，就必被逐出會堂。²³為此，他的父母說：他已經成年，你們問他罷！

人們起先懷疑這個復明的人，是否真的就是原來成天坐著討飯的那個人，繼而懷疑他到底是不是真的瞎子（若九 8~13）。耶穌在安息日治病的事件，引起了與法利塞人之間劇烈的爭議。他們盤問瞎子的父母，父母因為怕被逐出會堂而拒絕回答（若九 18~23）。這種懼怕與其說是耶穌時代的情形，不如說是反映了主曆 80、90 年代的環境。法利塞人的反對，主要是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違反了法律，這就足以定祂的罪了，所以天主不可能跟祂同在（若九 16, 24）。

第二次盤問（九 24~34）

²⁴ 於是法利塞人再把那先前瞎眼的人叫過來，向他說：「歸光榮於天主罷！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²⁵ 那人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是個瞎子，現在我卻看見了。」²⁶ 他們又問他說：「他給你作了什麼？怎樣開了你的眼睛？」²⁷ 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願意聽呢？莫非你們也願意做他的門徒麼？」²⁸ 他們辱罵他說：「你去做他的門徒好了！我們是梅瑟的門徒。²⁹ 我們知道：天主曾給梅瑟說過話；至於這人，我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³⁰ 那人回答說：「這真奇怪！你們不知道他是從那裏來的，他卻開了我的眼睛。³¹ 我們都曉得天主不俯聽罪人，只俯聽那恭敬天主，並承行他旨意的人。³² 自古以來從未聽說：有人開了生來就是瞎子的眼睛。³³ 這人若不是由天主來的，他什麼也不能做。」³⁴ 他們卻向他說：「你整個生於罪惡中，竟來教訓我們？」便把他趕了出去了。

法利塞人堅稱他們不知道耶穌是從那裏來的（若九 29），實在是譏諷，因為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如果他們認出耶穌的來歷，就會接受祂的教導。他們繼續盤問，這復明的人膽子越

來越大：他說耶穌是個先知（若九 17），更說天主一定和耶穌同在，所以祂才能恢復他的視力（若九 30~32）。這復明的人正確地瞭解了這神蹟的意義，他的結論不證自明。因此法利塞人惱羞成怒，罵他生於罪惡，又把他趕走了。

走進信仰（九 35~38）

³⁵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了，後來遇見了他，就給他說：「你信人子麼？」³⁶ 那人便回答說：「主，是誰，好使我去信他呢？」

³⁷ 耶穌對他說：「你已看見他了，和你講話的就是！」³⁸ 他遂說道：「主，我信。」遂俯伏朝拜了耶穌。

耶穌找到這個復明的人，問他是否相信「人子」；奇怪的是，這裏並沒有提到「默西亞」。「人子」一般是指耶穌人性的一面（若一 51；三 13~14；五 27；六 27, 53, 62）。當這復明的人問「人子是誰，好使我去信祂」，耶穌就顯示了自己，這個復明的人當即俯伏朝拜（若九 36~38）。他從瞎眼到復明、從不信到相信的旅程，是多方面的。在整個爭議中，他一再承認很多事他都不懂，但他的心靈開放、機警，因此能認出耶穌神蹟的真意，其他人卻陷入更深的黑暗、愚昧中。

失明（九 39~41）

³⁹ 耶穌遂說：「我是為了判別，才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為瞎子。」⁴⁰ 有些和他在一起的法利塞人，一聽了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是瞎子麼？」⁴¹ 耶穌回答說：「你們如果是瞎子，就沒有罪了；但你們如今說：我們看得見，你們的罪惡便存留下來了。」

「我到這世界上來，叫那些看不見的，看得見；叫那些看得見的，反而成爲瞎子」（若九 39），這句話是整個故事的核心：耶穌來，是爲了「判別」世人。如果接受天主的話，雖瞎猶明；那些自認明眼的人，其實是睜眼的瞎子。一些法利塞人聽到耶穌暗示他們是瞎子，很不高興；耶穌告訴他們瞎眼的並沒有罪，明明看不見（或不懂）卻還要說看到了，那才是最大的罪。耶穌是光，祂的臨在引起別人接受或拒絕祂，這就是他們自己的審判（若一 9~11；五 27；八 12；十二 46~48）。對任何一個把教條視爲絕對的人來說，這個故事都是一劑解毒的處方。從某一層面來說，這故事可視爲「爲人之道」的隱喻，任何人只要承認「自己眼瞎」，就可獲得耶穌所賜的「光明眼界」。

十、善牧的比喻（若十1~42）

善牧與壞牧人（十1~16）

¹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不由門進入羊棧，而由別處爬進去的，便是賊，是強盜。²由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³看門的給他開門，羊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出來。⁴當他把羊放出來以後，就走在羊前面，羊也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⁵羊絕不跟隨陌生人，反而逃避他，因為羊不認得陌生人的聲音。」⁶耶穌給他們講了這個比喻，他們卻不明白給他們所講的是什麼。⁷於是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是羊的門；⁸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羊沒有聽從他們。⁹我就是門，誰若經過我進來，必得安全；可以進，可以出，可以找到草場。¹⁰賊來，無非是為偷竊、殺害、毀滅；我來，卻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¹¹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¹²傭工，因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一看見狼來，便棄羊逃跑——狼就抓住羊，把羊趕散了，¹³因為他是傭工，對羊漠不關心。¹⁴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¹⁵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¹⁶我還有別的羊，還不屬於這一棧，我也該把他們引來，他們要聽我的聲音，這樣，將只有一個羊群，一個牧人。

這裏的諸多隱喻（若十1~16），即使是對當時的聽眾而言，也相當含糊、費解（若十6）。這些隱喻影射的是誰？這些賊、強盜、傭工，是指假先知、騙子、當時的猶太人領袖，還是基督徒團體？舊約裏的圖像夠清楚了：壞牧人代表妥協了的以色列領導階層（耶廿三1~8；則廿二27；索三3；匝十2~3；十一4~17）。

《戶籍紀》談到領袖的重要：領袖要帶領人民進出，保護他們，不至於像沒有牧人的羊群（戶廿七16~17）。《厄則克耳先知書》

中有一段長篇言論譴責壞牧人（則卅四 1~11），但是天主應許會親自尋找祂的羊，並指派一位達味家族的牧人來放牧他們（則卅四 23~24）。

在新約中，耶穌的跟隨者是羊群（若廿一 16~17）。在對觀福音的傳承中，好幾處論及以色列迷失的羊，或他們是沒有牧人的羊（谷十四 27；瑪九 36；谷六 34；十五 24）。雖然這隱喻也可指向其他的基督徒團體，但最可能的目標，應該是指法利塞人和猶太人領袖，尤其因為前一章（若九）的結尾，是耶穌對他們的譴責。他們已經被形容成瞎子，現在若望聖史進一步說他們是聾子，因為他們對天主的話充耳不聞。

耶穌自稱「我是」（*ego eimi*；若十 7, 11），確定了祂是羊的善牧，又是羊進入羊棧的門。真正屬於天主和耶穌的羊，會聽祂的聲音，也會跟隨祂；而不會聽從那些不從天主來的、不花心思照顧人民的壞牧人。我們如果瞭解《若望壹書》中刻畫出當時團體內部的鬥爭情形¹，就比較容易懂了。耶穌是門，使我們能通過祂到天主台前，正如《聖詠》所說「正義的門就是上主的門，惟獨義人才能進入此門」（詠一一八 20）；耶穌是人與天主的中保。從門進入的人，將獲得豐富的生命（若一 4；三 16；五 21；十一 25~44）；原先不屬於這一棧的羊（若十 16）可能代表外邦人（若十七 20~23），也可能指其他基督徒團體。牧人把分散

¹ 審訂者註：《若望壹書》的作者告誡團體，要認清那些分離分子的錯誤見解。那些異見者是騙子，是假基督。

的羊引進屬於天主的同一羊棧，這個主題曾出現在米五 3~5；
耶三 15；廿三 4~5；則卅四 23~24。

捨命（十 17~21）

¹⁷ 父愛我，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¹⁸ 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這是我由我父接受的命令。」¹⁹ 因了這些話，猶太人中間又發生了紛爭；²⁰ 他們中有許多人說：「他附魔發瘋，為什麼還聽他呢？」²¹ 另有些人說：「這話不是附魔的人所能說的；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麼？」

耶穌為天父所鍾愛，是因為祂甘心情願捨掉自己的性命，再取回它來，為了滿全祂由父所接受的命令。祂不是犧牲者，祂的死亡表達了蓄意的、自我奉獻的愛。耶穌的這一番話又引起了許多爭執（若十 19~21）。

重建節的遭遇（十 22~42）

²² 那時，在耶路撒冷舉行重建節，正是冬天。²³ 耶穌徘徊於聖殿內撒羅滿遊廊下。²⁴ 猶太人圍起他來，向他說：「你使我們的心神懸疑不定，要到幾時呢？你如果是默西亞，就坦白告訴我們罷！」²⁵ 耶穌答覆說：「我已經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相信；我在我父的名所作的工作，為我作證，²⁶ 但你們還是不信，因為你們不是屬於我的羊。²⁷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²⁸ 我賜與他們永生，他們永遠不會喪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²⁹ 那賜給我羊群的父，超越一切，為此，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將他們奪去。³⁰ 我與父原是一體。」³¹ 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砸死他。³² 耶穌向他們說：「我賴我父給你們顯示了許多善事，為了那一件，你們要砸死我呢？」³³ 猶太人回答說：「為了善事，我們不會砸死你；而是為了褻瀆的話，因為你是人，卻把自己當作是天主。」³⁴ 耶穌卻向他

們說：「在你們的法律上不是記載著：『我說過：你們是神』麼？」³⁵ 如果，那些承受天主話的，天主尚且稱他們為神——而經書是不能廢棄的——³⁶ 那麼，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界上來的，因為說過：我是天主子，你們就說：你說褻瀆的話麼？³⁷ 假使我不做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³⁸ 但若是我做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³⁹ 他們又企圖捉拿他，他卻從他們手中走脫了。⁴⁰ 耶穌又到約但河對岸，若翰先前施洗的地方去了，並住在那裏。⁴¹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說：「若翰固然沒有行過神蹟，但若翰關於這人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的。」⁴² 許多人就在那裏信了耶穌。

「重建節」（Hanukkah：若十 22~23）大概是在猶太人的陰曆九月廿五日開始，相當於今日世界通用陽曆的十一、十二月間，為期八天。猶太人與耶穌的衝突，發生在撒羅滿遊廊下（宗三 11）。「重建節」是耶穌時代的慶節，為紀念主前 164 年時，清理並重新啓用被外國政治勢力褻瀆多年的聖殿，並祝聖新祭壇（加上四 52~59）而設立的慶節。人們為了耶穌到底是不是真的默西亞而爭論不息，祂提出祂的「工作」（神蹟）做為證明。聽了祂的聲音並跟隨的羊，將獲得永生，絕不喪亡。沒有人能奪走那些羊，因為他們是那超越一切的天主父交給耶穌的（若十 24~29）。

耶穌接著說祂和父「原是一體」（若十 30），但在若十四 28 祂又說父比祂大。在此，「一體」是指父子彼此寓居（mutual indwelling）、彼此相屬的關係，我們不必把它看成日後教會歷史上神學討論「天主三位一體」時的某一論點（a metaphysical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divine nature）。

群眾想要用石頭把耶穌打死（若十 31~33），因為祂說了褻

瀆的話，把自己當作天主。耶穌訴諸於《聖詠》中的經文「我說過：你們是神」（詠八二 6）做爲辯護，這句話中的「神」（*elohim*: heavenly beings）可譯爲「小天主」，指的是「天主的使者」²。耶穌的解釋是：如果那些承受天主的話的判官或民長，都可被稱爲「神」或「小天主」的話，那麼我這位被祝聖、並被派遣到世界上的，才自稱是「天主子」而已，這就沒有什麼大逆不道，或被認爲是褻瀆的了。群眾不理會耶穌引經據典的解說（*exegesis*），只想逮捕祂，於是祂就退避到約但河對岸去了。許多人開始相信祂，因爲他們注意到若翰洗者雖沒有行任何神蹟，但若翰所說關於耶穌的事都是真的。

² 審訂者註：舊約中，民長（例如撒慕爾）或判官可稱爲「神」（見：出廿二 7-8；或譯「小天主」或「天主的使者」），因爲天主透過「給他們傳了油」，而把天主自己的話傳達給百姓（撒上十五 10）。

十一、復活拉匝祿（若十一 1~57）

延誤了的善行（十一 1~16）

¹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亞和她姊妹瑪爾大所住的村莊。²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患病的拉匝祿，是他的兄弟。³他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裏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⁴耶穌聽了便說：「這病不致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⁵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祿。⁶當他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⁷此後，才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⁸門徒向他說：「辣彼，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裏去麼？」⁹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個時辰麼？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¹⁰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為他沒有光。」¹¹耶穌說了這些話，又給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著了，我要去叫醒他。」¹²門徒便對他說：「主，若是他睡著了，必定好了。」¹³耶穌原是指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是指安眠睡覺說的。¹⁴然後，耶穌就明明地向他們說：「拉匝祿死了。¹⁵為了你們，我喜歡我不在那裏，好叫你們相信；我們到他那裏去罷！」¹⁶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我們也去，同他一起死罷！」

《路加福音》雖記載了耶穌復活納因城寡婦的兒子（路七 11~17），但拉匝祿的復活卻只出現在《若望福音》裏。在對觀福音的傳承中，耶穌清除聖殿的舉動是導致當局反對祂的最終理由，而若望聖史卻把復活拉匝祿做為耶穌最後的一個神蹟，也是耶穌所行最有決定性意義的一公開事工。若望聖史在此，第一次提到瑪利亞和瑪爾大（見：路十 38~42），也提到了瑪利亞給耶穌傅油（若十一 2），雖傅油的事要到若十二才出現。

當耶穌聽到拉匝祿的姐妹傳來口信，說祂的朋友拉匝祿生病了，耶穌當下對此病所敘述的理由，與若九 3 中記述胎生瞎子的病例相同：是爲了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爲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耶穌素愛拉匝祿及他的姐妹們，因此用人的眼光來看，耶穌在聽到拉匝祿生病後，故意拖延了兩天，實在令人吃驚、迷惑。祂要回猶太地區的打算，嚇壞了門徒（若十一 8），因爲那裏的人想殺害祂。

耶穌繼續用若八 12 光的象徵，來暗示祂意向的緊迫性。門徒們還是不懂，當耶穌說拉匝祿睡著了，他們以字面意義來解釋祂的話，還以爲拉匝祿真的只是睡著了，耶穌只好明白地告訴他們拉匝祿死了（若十一 11~15）。多默表現出來的態度，是一種「被逼上梁山的情願」：他說他要同耶穌一起去死，多默不自覺地預言了以後要發生的事情，並說出了門徒跟隨耶穌的態度（若十一 16）。若十一 1~16 的這一段序曲，清楚說明了他們到伯達尼時，會受到的接待，其實是耶穌蓄意決定的結果。

耶穌面對瑪爾大和瑪利亞（十一 17~32）

¹⁷ 耶穌一到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¹⁸ 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¹⁹ 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裏，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²⁰ 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裏。²¹ 瑪爾大對耶穌說：「主若你在這裏，我的兄弟絕不會死！²²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²³ 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定要復活。」²⁴ 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²⁵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²⁶ 凡活著而

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麼？」²⁷ 她回答說：「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²⁸ 她說了這話，就去叫她的妹妹瑪利亞，偷偷地說：「師傅來了，他叫你。」²⁹ 瑪利亞一聽說，立時起身到耶穌那裏去了。³⁰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莊，仍在瑪爾大迎接他的地方。³¹ 那些同瑪利亞在家，安慰他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著她，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泣。³² 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向他說：「主！若是你在這裏，我的兄弟絕不會死！」

耶穌見到了瑪爾大（若十一 17~27），也見到了瑪利亞（若十一 28~37）。祂到達時，知道拉匝祿不但死了，而且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若十一 17）；按照猶太辣彼法典的傳統，死者的靈魂會在遺體附近徘徊三天，死了四天，表示他徹底死了。這裏提到前來兩姐妹家弔喪的「猶太人」，毫無負面的意思。瑪爾大尖銳的問候（若十一 21），表現出她對耶穌的失望，甚至責怪；但還是抱以希望（若十一 22）。耶穌保證她的兄弟會復活，她認同猶太傳統（達十二 2）及早期基督徒傳統（谷十二 18~27；得前四 13~18；若五 28~29）的復活信念，即是復活將會末日發生（若十一 23~24）。

在此，耶穌宣稱「我是」（*ego eimi*；若十一 25）時毫不含糊：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在祂內有生命的權柄（若一 4：五 24~26）。「生命」一詞在《若望福音》中共用了 36 次，其中 17 次是在「永恆的」、「永生的」形容詞的後面。這生命不是指來世的生命，也不限於死後，而是來自天主的生命。這裏對信友所應許的復活（若十一 25~26），如果只是指肉體的生死，好像沒什麼

意義。但在屬靈生命與肉體的生死對比下，祂應許信友：他們就算死了，也絕不會和天主分離。永生一和天主直接有親密的關係—從此刻就開始，不必等到遙遠的未來。

瑪爾大以信德回答耶穌，承認祂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大概是指《申命紀》中所說的那位先知（申十八）。瑪利亞面對耶穌的問候（若十一 32），和瑪爾大所說的相同（若十一 21），不過瑪利亞俯伏在祂腳前，以示尊敬。

令人費解的感傷（十一 33~37）

³³ 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他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³⁴ 遂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你來，看罷！」³⁵ 耶穌流淚了。³⁶ 於是猶太人說：「看，他多麼愛他啊！」³⁷ 其中有些人說：「這個開了瞎子眼睛的，豈不能使這人不死麼？」

耶穌看到瑪利亞和同她一起弔喪的猶太人哭泣，心中難過，也開始流淚（若十一 35）。祂既然為使拉匝祿復活而故意耽擱，又全知全能，這樣的反應實在讓人猜不透。雖然有些人因此說耶穌多麼愛拉匝祿，也有其他人認為祂既然使瞎子復明，實在沒有道理不幫助祂的朋友。

移開石頭（十一 38~44）

³⁸ 耶穌心中又感傷起來，來到墳墓前。這墳墓是個洞穴，前面有一塊石頭堵著。³⁹ 耶穌說：「挪開這塊石頭！」死者的姊妹瑪爾大向他說：「主！已經臭了，因為已有四天了。」⁴⁰ 耶穌對她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

嗎？」⁴¹ 他們便挪開了石頭；耶穌舉目向上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俯聽了我。⁴² 我本來知道你常常俯聽我，但是我說這話，是為了四周站立的群眾，好叫他們信是你派遣了我。」⁴³ 說完這話，便大聲喊說：「拉匝祿！出來罷！」⁴⁴ 死者便出來了，腳和手都纏著布條，面上還蒙著汗巾。耶穌向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行走罷。」

耶穌不顧瑪爾大的反對，即屍體在墳中已四天了，會有惡臭，而命令人們把墓穴前的大石頭移開（若十一 38~39）。耶穌的祈禱（若十一 41~42）是爲了四周群眾的益處，好使他們相信。祂命令拉匝祿出來後，拉匝祿的手腳仍然綁著布條，臉上也蒙著汗巾。這不是復活，而是使屍體起死回生，拉匝祿終究還是會再死一次。復活涉及身體性質的轉變。耶穌復活的時候，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著（若廿 7），意味著祂的布條及汗巾留在墳墓中了，而拉匝祿仍在捆綁之中，這象徵日後他再死時還是需要。

高階層的恐慌（十一 45~57）

⁴⁵ 那些來到瑪利亞那裏的猶太人，一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⁴⁶ 他們中也有一些到法利塞人那裏去，把耶穌所行的，報告給他們。⁴⁷ 因此，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說：「這人行了許多奇蹟，我們怎麼辦呢？」⁴⁸ 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羅馬人必要來，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⁴⁹ 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他們說：「你們什麼都不懂，⁵⁰ 也不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⁵¹ 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才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⁵² 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⁵³ 從那一天起，他們就議決要殺害耶穌。⁵⁴ 因此，耶穌不再公開地在猶太人中往來，卻從那裏往臨近荒野的地方去，來

到一座名叫厄弗辣因的城，在那裏和他的門徒住下了。⁵⁵ 猶太人的逾越節臨近了，所以，許多人在逾越節前，從鄉間上了耶路撒冷，要聖潔自己。⁵⁶ 他們就尋找耶穌，並站在聖殿內，彼此談論說：「你們想什麼？他不來不來過節呢？」⁵⁷ 司祭長和法利塞人早已頒發命令：如果有人知道他在那裏，就該通知他們，好去捉拿他。

許多人因為拉匝祿的復活而相信了（若十一 45）。當這個消息傳到法利塞人那裏時，他們就緊鑼密鼓地召開公議會，那些法利塞人及大司祭碰頭商討，計劃要如何去對付耶穌。在此，若望聖史刻薄地諷刺法利塞人和司祭長害怕如果不阻止耶穌，祂將吸引很多跟隨者，到時候，羅馬人會來摧毀猶太人的民族跟領土（若十一 47~48）。當然，這是若望聖史在主曆 70 年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成爲事實之後才寫的。

此處，蓋法第一次出現（若十一 49~50），他是主曆 18~36 年間的大司祭。怎樣除去多管閒事的先知？蓋法的意見提供了解決的方案。在若望聖史反諷的描寫下，蓋法以大司祭身分，不自知地說出「叫一個人替百姓死」，而預言了耶穌將爲全民族的人而死。聖史進一步說祂的死，也將把四散的天主兒女聚集在一起，這大概是指那些自動或被迫散居在外邦人中間的猶太人，也可能包括了外邦人（若十一 52）。

從那天起，他們就計劃殺害耶穌（若十一 53~54），祂因此迴避到厄弗辣因城，成爲一名通緝犯。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群眾，當街猜測耶穌是否會出現，司祭長找機會要逮捕祂。營造的緊張氣氛，是爲轉接若十二耶穌榮進耶路撒冷時引起的狂熱。

十二、耶穌榮進耶路撒冷（若十二 1~50）

在伯達尼的傅油（十二 1~8）

¹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² 有人在那裏為他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³ 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裏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⁴ 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斯——即他的一個門徒——便說：⁵ 「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⁶ 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⁷ 耶穌就說：「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⁸ 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

四部福音書對伯達尼的傅油事件，都有大同小異的平行記述（若十二 1~8；谷十四 3~9；瑪廿六 6~3；路七 36~50）。若望的版本在這些方面比較獨特的是：說出反對意見的抱怨者是猶達斯，傅油的女子是瑪利亞，晚宴的地點既不是癩病人西滿家，也不是法利塞人西滿家，而是在拉匝祿和他的姐妹家裏。

提前為耶穌即將到來的死亡做準備，瑪利亞給耶穌傅油，是愛和忠誠的表現，同時也為耶穌身體安葬之事做出準備，而提前傅抹了祂的身體。猶達斯無法瞭解這愛的行動，因此反對這樣的花費，並提出用這錢去做善事的可能性。其實他心裏真正關心的並不是窮人，他的生命缺乏愛心，在罪惡中越陷越深（若十二 6）。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十二 12~16）

¹²第二天，來過節的群眾，聽說耶穌來到耶路撒冷，¹³便拿了棕櫚枝，出去迎接他，喊說：「賀三納！因上主之名而來的，以色列的君王，應受讚頌。」¹⁴耶穌找了一匹小驢，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載的：¹⁵「熙雍女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騎著驢駒來了！」¹⁶起初他的門徒也沒有明白這些事，然而，當耶穌受光榮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著他而記載的。為此，他們就這樣對他做了。

四部福音書記述耶穌以默西亞的身分榮進京城的事件，在本質上是完全雷同的，但在《若望福音》中，這事件是耶穌第三次前往耶路撒冷時的事（另兩次在若二 13 及七 10）。而且耶穌這次進城後，也沒有清除聖殿（若望聖史記載耶穌潔淨聖殿的事件，發生在耶穌首次上耶京時，參：若二 13）。群眾呼喊「賀三納」，意思是「求主拯救我」，出自詠一一八 25~26，表示對默西亞君王的歡呼；若望聖史描寫耶穌騎著一匹小驢駒，而非乘坐戰車進京城的先知行動，卻出自《匝加利亞先知書》的預言：「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裏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他要由厄弗辣因剷除戰車，從耶路撒冷除掉戰馬……；他要向萬民宣佈和平，他的權柄由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達地極」（匝九 9）。這表達了耶穌特殊的、非政治性的默西亞君王身分的重要性，也可能強調《匝加利亞先知書》提及的普世性。這都是耶穌復活後，門徒想起了祂曾說過的話，有了進一步的神學見解（見：若二 22）。

全世界都跟耶穌去了（十二 9~11, 17~19）

⁹有許多猶太人聽說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也是為看他從死者中所喚起的拉匝祿。¹⁰為此，司祭長議決連拉匝祿也要殺掉，¹¹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匝祿的緣故，離開他們，而信從了耶穌。¹⁷當耶穌叫拉匝祿從墳墓中出來，由死者中喚起他時，那時，同他在一起的眾人，都為所見的作證；¹⁸因此，有一群人去迎接他，因為他們聽說他行了這個神蹟；¹⁹於是法利塞人便彼此說：「看，你們一無所成！瞧，全世界都跟他去了。」

拉匝祿的出現轟動一時，也吸引了很多人信從耶穌（若十二 9~11, 17~19）。法利塞人害怕「全世界」都跟耶穌去了（若十二 19），這不是沒有根據的；也使若十一 50~52 中所提到的懼怕更深一層。果真如此的話，令人費解的是：為什麼其他三部福音書對耶穌復活拉匝祿的神蹟，都隻字不提呢？

人子的時辰（十二 20~33）

²⁰在那些上來過節，崇拜天主的人中，有些希臘人。²¹他們來到加里肋亞貝特賽達人斐理伯前，請求他說：「先生！我們願拜見耶穌。」²²斐理伯就去告訴安德肋，然後安德肋和斐理伯便來告訴耶穌。²³耶穌開口向他們說：「人子要受光榮的時辰到了。²⁴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裏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結出許多子粒來。²⁵愛惜自己性命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²⁶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裏，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裏；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²⁷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²⁸父啊！光榮你的名罷！」當時有聲音來自天上：「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²⁹在場聽見的群眾，便說：「這是打雷。」另有人說：「是天使同他說話。」³⁰耶穌回答說：「這聲音不是為我而來，而是為你

們。³¹ 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³²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³³ 他說這話，是表明他要以怎樣的死而死。

的確，「全世界」都跟耶穌去了，這是耶穌事工的普世性，也使那些四散的天主兒女，都聚集歸一（若十一 52）。我們可由此得到證實：有些上京城過節的「希臘人」請求斐理伯和安德肋幫他們引見耶穌。這些「希臘人」大概是所謂「敬畏上主的人」，也就是對猶太教義及規矩感到興趣，但還沒有完全歸化的外邦人。若望聖史以外邦人到來的這個記號，表明耶穌對以色列家的事工已經完成，「人子受光榮的時辰到了」（若十二 23）。祂的「時辰」總是指祂將受光榮。耶穌的光榮是透過祂的死及復活而獲致的（若二 4；四 23；七 30；八 20）。

「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才會結出許多子粒來」（若十二 24~25），這圖像也曾出現在一些希臘神話裏，跟保祿所說「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絕不得生出來」（格前十五 36）的圖像很相似。麥粒是表達出死亡及生命的原則，以及放棄在地上（世俗）的一切以獲得在天上的一切的必要性。以上的說法，還要加上一個宣言：「愛惜自己性命的，必要喪失性命；在現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於永生」（若十二 25）。如此，便勸告了我們，要為自己的生命而「放手」，不要在恐懼中緊抓不放。這原則在早期基督徒的傳承中，是基本而且得到充分證實的要素：谷八 35、瑪十六 25、路九 24，此外在瑪十 39、路十七 33 中，都有平行記述的教導。

同樣，若望聖史「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裏，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裏；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若十二 26）的主題，和對觀福音「背起自己十字架，跟隨我」（谷八 34；瑪十六 24；路九 23）的宣告，在意義上是一致的。若望聖史筆下的耶穌，是光榮的主，不是受苦難的人。在此，耶穌雖然承認祂的心神煩亂，並說「父啊！救我脫離這吋辰罷」，但這只是對觀福音中「免去苦杯」之請求（瑪廿六 39；谷十四 36；路廿二 42）的另一種表達而已，接著耶穌自己確定地回答，「這吋辰」是祂降生人世的唯一目的（若十二 27）。

耶穌請求天父光榮父自己的名（若十二 28），來自天上的聲音給了肯定的回答。群眾間有的聽到雷聲，有的以為是天使，對天界的現實搭不上調。猶太傳統相信，這是從天上而來的聲音，向個人或團體宣講天主的旨意、教導、誠命。耶穌的死是對世界的判決（若十二 31），這判決也是祂的審判的一個層面。從地上被「舉起」（若三 14；八 28）顯然是說祂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祂將吸引眾人歸向祂，和若三 16 連在一起，表明祂救恩的普世性，對象不只是以色列。

光明就要離開（十二 34~36）

³⁴ 於是群眾回答他說：「我們從法律上知道：默西亞要存留到永遠；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呢？這個人子是誰？」³⁵ 耶穌遂給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片刻。你們趁著還有光的時候，應該行走，免得黑暗籠罩了你們。那在黑暗中行走的，不知道往那裏去。³⁶ 幾時你們還有光，應當信從光，好成為光

明之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躲開他們，隱藏去了。

若十二 34~36 中，群眾的反應是困惑不解。傳統上描述的達味後裔默西亞，是要「存留到永遠」的，可是耶穌卻堅稱人子將被舉起，這是初期基督徒對默西亞傳承的新解，正和一般人的期望相反。若望聖史在此提出一個警告：光明（耶穌）不久就要離開了，因此聽眾應該趁著還有光的時候，趕快相信，免得在黑暗中行走。信從光明，會使他們成為光明之子；這是路十六 8、得前五 5、特別是《谷木蘭文件》（1QS 1:10；1QM 1:1）的迴響。

世人的讚美與天主的光榮（十二 37~50）

³⁷ 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這麼多的神蹟，他們仍然不信他；³⁸ 這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所說的話：『上主！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出來呢？』³⁹ 他們不能信，因為依撒意亞又說過：⁴⁰ 『上主使他們瞎了眼，使他們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裏覺悟而悔改，使我治好他們。』⁴¹ 依撒意亞因為看見了他的光榮，所以指著他講了這話。⁴² 事雖如此，但在首領中，仍有許多人信從了耶穌，⁴³ 只為了法利塞人而不敢明認，免得被逐出會堂，因為他們喜愛世人的光榮，勝過天主的光榮。⁴⁴ 耶穌呼喊說：「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⁴⁵ 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⁴⁶ 我身為光明，來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⁴⁷ 無論誰，若聽我的話而不遵行，我不審判他，因為我不是為審判世界而來，乃是為拯救世界。⁴⁸ 拒絕我，及不接受我話的，自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說的話，要在末日審判他。⁴⁹ 因為我沒有憑我自己說話，而是派遣我來的父，他給我出了命，叫我該說什麼，該講什麼。⁵⁰ 我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所以，我所講論的，全是依照父對我所說的而講論的。」

儘管耶穌顯了許多神蹟，大部分的人還是不相信，聖史提出依五三 1（若十二 38）和依六 1~10（若十二 40）來解釋猶太人不信的原因。這在新約其他地方也多次提及：羅十 16；谷四 11~12；宗廿八 26~27。天主顯示祂的光榮，是貫穿《依撒意亞先知書》的主題（依六 1~10；四十 5；四二 8；四八 11；六十 1），因此若望聖史能斷言依撒意亞先知預先看到了耶穌的光榮。信從耶穌的人中，不少是猶太人首領，但如若九 22 所載，他們出於畏懼，不敢公開承認，怕被逐出會堂，例如尼苛德摩以及阿黎瑪特雅人若瑟（若三 2；十九 38）。

若望聖史譴責他們喜愛世人的讚美，勝過天主的光榮，刻畫出本福音書中的種種對立：超性的和世俗的、人性的和神性的、那些接受天主啓示的以及那些抓住世間傳統不放的。在任何時代的任何宗教裏，這類的例子比比皆是。聖史在若十二 44~50 中提出了挑戰：因為耶穌代表了派遣祂來的天父，拒絕祂就是拒絕天父。耶穌並不審判那些拒絕相信祂的人，因為這不是祂來到世間的目的（若三 18~21），而是祂所啓示的話將在末日審判他們。

對信仰的皈依、對千百萬種的信仰變遷及懷疑，在如今已有極其細微的解釋了；希望我們沒有責難那些和我們見解看法不同的人。這些話，總結了聖經學者們為這一部分《若望福音》定名的「神蹟之書」。

第貳部分 光榮之書

若十三 1~廿 31

聖經學者們稱若十三 1~廿 31 為「光榮之書」，因為這部分描述耶穌彰顯光榮，並回到聖父身邊。在最後晚餐中的「臨別贈言」，是模擬古代名人與人立約時，依演說的傳統模式而寫成的¹。這演講模式通常包括誠命、祈禱、給立約對象的慰勉、對未來將臨到的事件的預言，以及揀選接班人。

《若望福音》十三至十七章，是一段混合起來的作品，把已存的耶穌教導集中，一些內容加以編纂而成；這說法可從下列現象得到證明：有些內容重複出現；而「臨別贈言」的話題又「銜接」得不夠順暢。例如在若十四 31 的結尾，耶穌已說出「起來，我們走罷」；可是若十五至十七章，耶穌仍繼續不停地講祂的「臨別贈言」，達三章之長。

「臨別贈言」說明耶穌即將離世，勸勉門徒應當效法耶穌、更新心思意念，並以行動戰勝世界。耶穌與聖父合而為一，是要「死於」這世界；信徒若要與耶穌合而為一，也同樣要「死於」這世界，這就是耶穌的教導。愛是通往天主的捷徑，不過《若望福音》所指明的愛，是教我們當為人捨己。

¹ 參：創四九（雅各伯臨死前祝福十二個兒子的話，這十二人以後衍生成以色列十二支派）；蘇廿二~廿四（若蘇厄臨死前與以色列全體子民立約時的演講）；《申命紀》（梅瑟臨死前向以色列子民做的三篇演說）。

《若望福音》中，最後晚餐的情節與對觀福音的傳承也頗為相近（瑪廿七 17~29；谷十四 19~25；路廿二 7~38），但仍有若干重要的差異。例如：《若望福音》並未著墨於最後晚餐是如何預備的，晚餐並不是傳統的逾越節晚餐²；因為耶穌受難死亡的當天，是逾越節的預備日（若十九 31, 42），耶穌自己就是逾越節的羔羊（若一 29；十九 36），儘管原本的逾越節羔羊並沒有贖罪的作用。此外，耶穌為門徒洗腳的過程，取代了對觀福音中耶穌在最後晚餐中建立的感恩（聖體）聖事。這顯示感恩（聖體）聖事在當時的若望團體中，已被確立了（若六 55~58）；此處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蹟，則彰顯最後晚餐中感恩（聖體）聖事的重要性。

² 審訂者註：按照若望聖史的說法，最後晚餐是「在逾越節慶日前」（若十三 1a），也就是逾越節的「預備日」（若十九 31），猶太人殺逾越節羔羊的日子。當時猶太人的一天是由日落開始，所以耶穌被釘十字架受難死亡，也正是這殺逾越節羔羊的「預備日」，因此對若望聖史來說，耶穌真是「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在逾越節的預備日被殺。

一、最後晚餐中愛的教導（若十三 1~38）

全然瞭解後的慎思（十三 1~5）

¹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²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³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裏去，⁴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⁵然後把水倒在盆裏，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著的手巾擦乾。

耶穌既具有全知和預見（若六 6；十二 30），祂當然清楚祂是從天父而來，並至終還要歸回天父那兒。耶穌四處周遊宣講福音時，祂知道自己回天鄉的「時辰」尙未來到（若二 4；七 30；八 20），但此時，祂確定「這時辰已到」。耶穌「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 1），這由祂為門徒洗腳的行為可以證明。此時猶達斯成為撒殫和反對天主勢力的工具，他已經決定要進行背叛的任務了（若十三 2）。在此，我們無法臆測猶達斯背叛的動機，因為四部福音書各有理由，例如《瑪竇福音》說猶達斯是為了錢，《若望福音》則歸咎於撒殫的教唆。

為門徒洗腳（十三 6~11）

⁶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伯多祿對他說：「主！你給我腳嗎？」⁷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

會明白。」⁸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⁹西滿伯多祿遂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¹⁰耶穌向他說：「沐浴過的人，已全身清潔，只需洗腳就夠了。你們原是潔淨的，但不都是。」¹¹原來，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為此說：你們不都是潔淨的。

爲人洗腳，在當時是非常卑賤的工作，一般猶太奴隸都不屑一爲，往往留給家中地位最低微的奴僕來做。耶穌以聖子之尊，以保祿在《斐理伯書》中所說「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貶抑自己」（斐二 1~11）的謙抑自下態度，做了這個爲門徒洗腳的舉動，對若望聖史來說，這個舉動正是捨己之愛的模範。

伯多祿無法接受，並抗拒耶穌給他洗腳，到此刻他仍未明白耶穌受難、死亡的意義。有一件事伯多祿還不能瞭解，就是耶穌的行動是要給以下兩件事做見證：拒絕接受世上的榮耀，以及排斥「掌控及奉承」的慾望。在人際關係上，耶穌用了一個新的模式，來取代人們原有的觀念：即要以愛心及謙遜的態度來服務，並爲人捨掉自身的性命（若十五 13；十六 2；廿一 19；若壹三 16）。在早期的若望團體中，就顯出了人人平等的特徵，這就是此模式所反映出來的結果。這些教導要到後來，伯多祿及其同夥人才瞭解到（若二 17, 22；七 39；十二 16；十四 29）。

洗腳象徵了耶穌救恩性的死亡，所以當耶穌告訴伯多祿除非他被耶穌「洗」，否則與耶穌「無分」。在此，令人想起了經文（若十五 13）中爲人捨掉性命的教導，在往後的日子中，伯

多祿自身就經歷到了這樣的死亡（若廿一 19）。一定得「洗」（若十三 8, 10）的堅持，非常可能啟動了聖洗聖事，唯有如此，才能進入基督團體之門，並分享耶穌的聖死。

門徒的楷模（十三 12~17）

¹² 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¹³ 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¹⁴ 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¹⁵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¹⁶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¹⁷ 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

做為師傅和主子，耶穌尚且願意為門徒們洗腳，門徒們之間不是更應該願意彼此效勞嗎？耶穌為門徒洗腳的範例，不僅是謙遜仁愛的服務，更是自我犧牲的愛。祂並不是在建立聖週四的一項禮儀，而是提供了一個在生活各方面中，從小小的善功到為人捨命，都該仿效的楷模。只有在我們瞭解並身體力行之後，才有降福他人的能力（若十三 17）。

他們中間的叛徒（十三 18~30）

¹⁸ 我不是說你們全體，我認識我所揀選的；但經上所記載的必須應驗：『吃過我飯的人，也舉腳踢我。』¹⁹ 就在現在，事未發生以前，我告訴你們，好叫事發生以後，你們相信我就是那一位。²⁰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²¹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神煩亂，就明明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²² 門徒便互相觀望，猜疑他說的是誰。²³ 他門徒

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裏，²⁴ 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²⁵ 那位就緊靠在耶穌的胸膛上，問他說：「主！是誰？」²⁶ 耶穌答覆說：「我蘸這片餅遞給誰，誰就是。」耶穌就蘸了一片餅，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²⁷ 隨著那片餅，撒殫進入了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²⁸ 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什麼向他說了這話。²⁹ 不過，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囊，以為耶穌是給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或者，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³⁰ 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

若十二 27 提到耶穌的心神再次煩亂，這次的原因，是祂知道門徒中有人要出賣祂（見：瑪十六 21；谷十四 18）。門徒們想知道是誰，這時他們經過一個中間人——「耶穌所愛的門徒」（若十三 23~25）。這個門徒，頭靠在耶穌胸前；經文用 *kolpos* 一字，意思是「懷裏」（*bosom*），和描述耶穌和聖父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用的是同一字（若一 18），暗示若望團體相信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和耶穌的關係也類似，因此賦予他更多的權威和尊敬。

耶穌藉著遞餅（遞的一小片蘸了苦味醬的餅），點出了叛徒的身分（若十三 26）。遞餅的意義見仁見智：有人認為這代表了耶穌不變的愛，甚至對於出賣祂的人也一視同仁；也有人看出這是早期聖體聖事的跡象。猶達斯接過餅後，隨著那片餅，撒殫進入了他的心（若十三 27），耶穌給猶達斯的命令，表現出一件事：即使在這最後的時辰，耶穌還是對自己的命運全權掌控。甚至在這節骨眼，門徒們對耶穌的所言所行還是毫無瞭解（若十三 28），事情過後，他們才逐漸明白。猶達斯出去後，聖史簡短

地記述「那時正是黑夜」，更深一層表達黑暗勢力逼近了。

新與舊（十三 31~35）

³¹ 猶達斯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³² 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³³ 孩子們！我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不多了；以後你們要尋找我，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去；現在我也給你們說。³⁴ 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³⁵ 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在此，耶穌用猜不透的言詞來談祂的離去，別人是不能找到祂或跟隨祂去的（若十三 31~35；七 33~36；八 21~22），藉此強調祂自天而降的出身。祂給門徒們一個「新」誡命做為臨別贈言，實際上是聖史為洗腳和耶穌日益逼近的死亡，做一個總結。其實這「愛的誡命」並不新，耶穌早已在《馬爾谷福音》引用《申命紀》與《肋未紀》的經句說過了（谷十二 28~34；並見：申六 5；肋十九 18）。《若望書信》的作者也同意說：這個誡命，我們從起初就領受了（若壹二 7；三 11）。在此，這誡命之所以「新」，是在於這誡命蘊含有「末世意味」的特質，以及這誡命帶來積極改革的意義：為人捨掉性命。這一點，是默西亞紀元來臨時，要依循遵守的原則。

對若望聖史來說，愛不是一種感覺、情緒或個人吸引力，它是實際的、有行動的、有要求的。不論是耶穌的事工，還是祂的死亡（若十五 12~13），耶穌自己就是天主愛的啓示（若三 16；

若壹三 16)。現在，耶穌門徒特有的標記（若十三 35）就是這樣的愛，而非衣著、飲食、禮節或對法律的謹守奉行，這是基督徒必須隨時牢記的。

伯多祿講大話（十三 36~38）

³⁶ 西滿伯多祿問耶穌說：「主！你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如今不能跟我去，但後來卻要跟我去。」
³⁷ 伯多祿向他說：「主！為什麼現在我不能跟你去？我要為你捨掉我的性命！」³⁸ 耶穌答覆說：「你要為我捨掉你的性命嗎？我實實在在告訴你：雞未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西滿伯多祿要跟隨耶穌，到祂要去的地方，但當下，伯多祿無法瞭解他為什麼不能跟耶穌去。十字架是耶穌所要去之處，而伯多祿以後還是要跟隨耶穌上十字架的（若廿一 19）。伯多祿所做出信口衝動的應允，說他會為耶穌捨掉性命，顯示出伯多祿是一丁點兒也不瞭解洗腳的意義，也不瞭解新的誠命的意義，伯多祿正好就被那預言說中了，在「雞未叫以前，他要三次不認主」（若十三 37~38）。

二、第一段臨別贈言（若十四 1~31）

耶穌即將離去（十四 1~4）

¹「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²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³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如不然，我早就告訴了你們。⁴我去了，為你們預備了地方以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為的是我在那裏，你們也在那裏。我去的地方，你們知道往那裏去的路。」

耶穌安慰並鼓勵門徒們，可是他們仍然陷於無知愚昧中，還不停地問祂要去那裏，為什麼他們不能跟去。這階段對耶穌來說，是一段孤獨的旅程；祂降生成人，而現在要回歸天父。祂向門徒們保證「天父的家裏有很多住處」，等祂為他們準備好地方之後，祂保證必再來接他們一起去（若十四 2~4）。

道路（十四 5~7）

⁵多默說：「主！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會知道那條路呢？」⁶耶穌回答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⁷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耶穌宣稱門徒們知道路，使得多默大惑不解，因此給了耶穌解釋的機會：「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十四 6）。初期基督徒運動自稱「道門」，不但見於《宗徒大事錄》（宗九 2；十九 9, 23；廿二 4；廿四 14, 22），也見於谷木蘭團體記載的《死海

經卷》中（IQS 9: 16~21），以及一連串被稱為「雙道」的猶太靈修作品，譬如《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 1 及 5）¹。耶穌是成了肉身的真理（若一 14, 17），認識祂，使人獲得自由（若八 32），但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接受真理（若十八 38）。「生命」是貫穿整部《若望福音》的一條線，而耶穌最終的任務，就是賜給世人永生（若一 4；三 16；五 24~26；十一 25~26）。

「道路、真理、生命」這三個跟耶穌有關的名詞，是一項基督學宣言，召告天下耶穌的獨特性：除非經過祂，任何人都不能到天父那裏去。這種具有排他性、派系色彩的言論，大概是因為當時若望團體與猶太會堂及其他基督徒團體之間，因存在著掙扎而產生的。回顧當時的歷史，很可能會使我們的瞭解寬廣一些。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也可說是涉及祂為人類捨己、愛人、服務的榜樣。雖然耶穌是到達天父的門徑，但我們是否能直通天主，在於我們是否活出這種精神典範，而不管我們是誰。

住在基督內的大能（十四 8~14）

⁸ 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

⁹ 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¹⁰ 你不信我在父內，父在我內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我自己講的；而是住在我內的父，作他自

¹ 審訂者註：《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是最早期的教父作品之一，可能在主曆 90 年代已成書，幾乎與《若望福音》同時出現。

己的事業。¹¹ 你們要相信我：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若不然，你們至少該因那些事業而相信。」¹²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因為我往父那裏去。¹³ 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¹⁴ 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

既然耶穌就是天父的啓示，認識耶穌就是認識天父（若十四 8）。斐理伯跟隨了耶穌這麼久，還搞不清這一點，因此耶穌責備他。若十四 10~12，耶穌進一步解釋，強調祂住在父內，父也住在祂內，證據就是父在祂身上所做的「事業」。此外，天主賜與的權能，也一樣授與那些相信祂的人（若十四 12）；事實上，信徒將要做出更大的事業。

這個驚人的許諾，在現代教會內卻不受重視，這實是我們靈性上的損害。耶穌雖然回歸父家，祂期望門徒們能繼續祂的工作，這在若十五~十七中還會一再闡明。我們因耶穌的名祈求任何事情，祂也會答應（若十四 13~14）。因耶穌的名祈求，並不是說祂的名字有什麼特殊法力，而是說祈求的時候，要以耶穌同樣的意志和心神來祈求，並透過聖神，住在耶穌內，這樣的順服，是早先預定好了，也是在第十五章中所定下的誠命。

重提愛的誠命（十四 15~24）

¹⁵ 如果你們愛我，就要遵守我的命令；¹⁶ 我也要求父，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¹⁷ 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因為世界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們同在，並在你們內。」¹⁸ 我必不留下你們為孤兒；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¹⁹ 不久以後，世界就再看不

見我，你們卻要看見我，因為我生活，你們也要生活。²⁰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
²¹ 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我父也必愛他，我也要愛他，並將我自己顯示給他。」²² 猶達斯——不是那個依斯加略人——遂問他說：「主，究竟為了什麼你要將你自己顯示給我們，而不顯示給世界呢？」²³ 耶穌回答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他那裏作我們的住所；²⁴ 那愛我的，就不遵守我的話；你們所聽到的話，並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的父的話。」

遵守祂的誠命，是愛耶穌的唯一途徑（若十四 15, 21, 23, 24）。雖然這裏，耶穌只給了門徒一個「彼此相愛」的誠命，但從本福音書其他章節及《若望書信》中，我們知道還有另一個誠命，就是要相信耶穌是天主所派遣的那一位。「愛」是認識天主的方式，同時也是我們力量的來源（讓我們能繼續耶穌的事業）。凡是愛耶穌的人，耶穌和天父都會愛他們，也會把自己顯示給他們。當天父派遣護慰者（聖神）來時，這一切都會成爲可能；聖神的來臨，滿全了「在聖神下重生」的條件（若三 1~8；廿 22）。聖神是耶穌的心腹知己（*alter ego*），耶穌經由聖神，繼續不斷地活躍在信徒團體中，直到永遠（若十四 15~17, 25~26；十五 26~27；十六 7~11, 12~15）。

「護慰者」原是法律名詞，意指一位法律顧問（counselor），或從旁協助者（stand-in）。祂在信友團體中起了各式各樣的作用：教導（若十四 17；十五 4）、說先知話（若十四 2~3；十六 13~15）、見證（若八 17~18；十五 26）。它的起源是天主（若十五 26；十六 28），世界是不能領受的（若十四 17）。很明顯，若望團體是充滿了聖神的，在此團體中，教導及啓示一直在不斷地進行。

結論（十四 25~31）

²⁵ 我還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²⁶ 但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²⁷ 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你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²⁸ 你們聽見我給你們說過：我去；但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如果你們愛我，就該喜歡我往父那裏去，因為父比我大。²⁹ 如今在事發生前，我就告訴了你們，為叫你們當事發生時能相信。³⁰ 我不再同你們多談了，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³¹ 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裏走罷！」

耶穌把祂的平安賜給門徒們，是祂即將離去的信號。祂很清楚地告訴他們，這平安不是屬世的平安，而是屬於天主的平安。世界的平安，只不過是暫時沒有暴亂；而天主全然整體的平安，經由聖神賜給我們，消除了恐懼，也消除了我們和天主之間的隔閡與距離。由於這天賜的平安，耶穌能再次重複本章的開場白：「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若十四 27b）。其他各樣的平安，都來自這超越一切的平安。

耶穌向門徒們保證，祂還會回來（若十四 28），並提醒他們，應該爲了祂要去父那裏而歡喜。「因為父比我大」，這跟若十 30 所說「我與父原是一體的」不符合。世界的掌權者——撒彈——就要來了，是指將要發生的苦難；但撒彈在面對耶穌時，基本上還是無能的，對耶穌毫無威脅。耶穌之所以走上十字架，是爲了向世界證明祂愛父，完全遵行父的旨意。

三、第二段臨別贈言（若十五 1~27）

住在真葡萄樹耶穌內（十五 1~11）

¹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園丁。² 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枝條，他便剪掉；凡結實的，他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³ 你們因我對你們所講的話，已是清潔的了。⁴ 你們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你們內。正如枝條若不留在葡萄樹上，憑自己不能結實；你們若不住在我內，也一無所能。⁵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因為離了我，你們什麼也不能做。⁶ 誰若不住在我內，便彷彿枝條，丟在外面而枯乾了，人便把它拾起來，投入火中焚燒。⁷ 你們如果住在我內，而我的話也存在你們內，如此，你們願意什麼，求罷！必給你們成就。⁸ 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⁹ 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¹⁰ 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¹¹ 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耶穌答應祂會一直留在信徒團體中。現在祂講述這團體的成員，應該怎樣繼續得到生命和權能的滋養。談到門徒們同耶穌及天父合而為一的特性時（若十五 1~11），耶穌用了一個葡萄樹的隱喻，這是眾所週知的舊約象徵，指的是以色列（詠八十八~19；依五 1~7；耶二 21；則十七 6~8；十九 10~14；歐五 1~7；訓廿四 27）。因為耶穌用「我是」（*ego eimi*），宣告祂是「真葡萄樹」（若十五 1），耶穌的跟隨者很可能也因此被刻畫為「真以色列」。葡萄樹的圖像，和保祿所描繪的基督身體（格前十二 12~27；哥一 18；弗一 22~23）頗為類似；雖然這些例子強調「你們存在我的愛內」

與「我存在父的愛內」的重點，是遠遠超過了葡萄樹的圖像了。

這一段（若十五 1~11）中，「存在」（有時可翻譯成「住在」）一詞出現了十多次，表現出了我們與耶穌的「彼此寓居」，以及沒有中斷地「合而為一」，非僅在一個人生命的關鍵時刻才發生。那些存留在葡萄樹內，與葡萄樹相連結的，就會得到長久的滋養；那些不存留在葡萄樹上的，就會枯乾而死，毫無用處（若十五 4~6）。在隱喻中，葡萄樹、枝條、葡萄園主人，很清楚的是指耶穌、信徒、天父；但修剪和焚燒的意思，則不甚清楚。耶穌的門徒們已被祂的話潔淨了（若十三 10），而修剪可能是指那些信德不足的人，例如《若望書信》作者所譴責的那些人。

枝條的好壞，要由它生產的果實來評斷，這和《瑪竇福音》、《路加福音》及《若望壹書》中，辨別假先知的的方法差不多（瑪七 15~20；路六 17~44）。果實就是信從耶穌誠命而行的善工。信徒存留在耶穌內，祂的話語也存留在信徒內，他們所求的，祂都會成就（若十五 7）。住在彼此之內，多結果實，就會使天父受光榮（若十五 8）。「存留」的意思，是滿全耶穌愛的誠命（若十五 12~14）。愛是把耶穌、信徒、天父結合在一起的金線（若十五 9~10），因為父本身就是愛（若壹四 8, 16）。

愛與一個新的關係（十五 12~17）

¹² 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

¹³ 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

¹⁴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¹⁵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¹⁶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如此，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¹⁷這就是我命令你們的：你們應該彼此相愛。

這一切從根本上改變了信徒和耶穌之間的關係。他們從主僕變成了朋友（若十五 13~15）。這份友誼總結了信徒對耶穌的認知，因為信徒由個人經驗，對耶穌的行動和目的有所認識，並瞭解耶穌從父那裏聽來的一切（若十五 14~15）。沒有隱藏的事，也沒有上下等級的觀念，若望團體也以此為模範。而這完全取決於對耶穌的誠命，有多少的服從（若十五 14）。雖然在第一章裏，描寫門徒尋覓耶穌，實際上是耶穌揀選了門徒。現在他們被派出去，並結常存的果實（若廿 21），且因耶穌的名，無論向父祈求什麼，都會得到。耶穌再次命令他們要彼此相愛，這樣才能存留在耶穌的愛內（若十五 12, 17）。

世界的憎恨（十五 18~27）

¹⁸「世界若恨你們，你們該知道，在你們以前，它已恨了我。¹⁹若是你們屬於世界，世界必喜愛你們，有如屬於自己的人；但因你們不屬於世界，而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為此，世界才恨你們。²⁰你們要記得我對你們所說過的話：沒有僕人大過主人的；如果人們迫害了我，也要迫害你們；如果他們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²¹但是，他們為了我名字的緣故，要向你們做這一切，因為他們不認識那派遣我來的。²²假使我沒有來，沒有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現在他們對自己的罪，是無可推諉的。²³恨我的，也恨我的父。²⁴假使我在他們中，沒有做過其他任何人從未做過的事業，他們便沒有罪；然而，現在他們看見了，卻仍恨了我和我父。²⁵但這是為應驗他們法

律上所記載的話：『他們無故地惱恨了我。』²⁶ 當護慰者，就是我从父那裏要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²⁷ 並且你們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

因門徒與耶穌住在彼此之內，世界必會憎恨門徒，就像憎恨耶穌一樣（若十五 18）。回想若十三 16，耶穌提醒門徒們，他們沒有大過主人，因此他們可以預期遭受到同樣的待遇（若十五 19）。拒絕耶穌的人沒有藉口，因為祂在他們中宣講了祂的道，並行了神蹟（若十五 21~24）。憎恨耶穌就等於憎恨父（若十五 23），也應驗了《聖詠》的經句（若十五 25；對照：詠卅五 19；六九 4）。這些章節反映了若望團體被孤立、被包圍的感覺。耶穌所要派遣來的護慰者（聖神），將會繼續祂的事工，也將經由信徒的善行和神蹟為祂作證（若十五 26）。

四、重述第一段臨別贈言（若十六 1~33）

給天主幫倒忙（十六 1~4）

¹「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些事，免得你們的信仰受動搖。²人要把你們逐出會堂；並且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³他們這樣做，是因為沒有認識父，也沒有認識我。⁴我給你們講論了這一切，是為叫你們在這一切發生時，想起我早就告訴了你們這一切。這些事起初我沒有告訴你們，因為我還與你們同在。」

耶穌繼續依循這個脈絡，警告門徒，世界對他們充滿了敵意（若十六 1）。被逐出會堂（見：若九 22；十二 42）反映了若望團體在主曆 70 年聖殿被毀後，猶太人在雅木尼雅城自我定義¹後，有過的經驗。雖然在主曆第一世紀末期，會堂中宣讀的祝福中，附有排拒某些異端及納匝肋派（基督徒團體）的禱詞，但在新約聖經以外的史料中，很少發現有實際殺害基督徒的證據。《宗徒大事錄》記述了斯德望死於亂石的事件（宗七 58~81），與保祿熱衷於迫害教會有密切的關聯（宗九 1~9），保祿也承認他曾經激烈地迫害過天主的教會（迦一 13；格前十五 9）。耶穌並警告門徒：到那時候，殺害他們的人，還以為這樣做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若十六 2）。

¹ 審訂者註：雅木尼雅（Jamnia）是培肋舍特人的一座城市。主曆 70~132 年間，這是猶太人公議會的所在地，曾在此舉行過著名的雅木尼雅大會議，決定了日後沒有聖殿後猶太教的走向。

很不幸地，由於扭曲的虔誠而造成的殺害，是古今各宗教中都存在的事實，我們現今的世界也不例外。按耶穌的解釋，是因為這些犯罪者從來不認識父，也不認識祂（若十五 21；十六 3）。這種行兇的仇恨，證明他們不信，因為真正認識天主、愛天主的人，絕不會陷入這種行兇的衝動中。在整個言論中，耶穌重複地指控這些惡人策劃陰謀殺害祂，門徒們也將得到同樣的待遇。

耶穌離去（十六 5~20）

⁵「現在，我就往派遣我者那裏去，你們中卻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⁶只因我給你們說了這話，你們就滿心憂悶。⁷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為你們有益，因為我若不去，護慰者便不會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們這裏來。⁸當他來到時，就要指證世界關於罪惡、正義和審判所犯的錯誤：⁹關於罪惡，因為他們沒有信從我；¹⁰關於正義，因為我往父那裏去，而你們再見不到我；¹¹關於審判，因為這世界的首領已被判斷了。¹²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¹³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¹⁴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¹⁵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¹⁶「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¹⁷於是他門徒中有幾個彼此說：「他給我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還有『我往父那裏去』，是什麼意思？」¹⁸又說：「他說的『這只有片時』，究竟有什麼意思？我們不明白他講什麼。」¹⁹耶穌看出他們願意問他，就對他們說：「你們不是彼此詢問我所說的：『只有片時，你們就看不見我了；再過片時，你們又要看見我』的話嗎？²⁰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卻要歡樂；你們將要憂愁，但你們的憂愁卻要變為喜樂。

若十三 36、十四 5、十六 5 都提及耶穌的離去，而門徒卻總是不能理解。耶穌向他們保證，祂的離去為他們是有益的（若十六 5~7），這樣護慰者才能來（見：若七 39）。這護慰者，或真理之神（若十六 12~15），負起了中介人的角色，在耶穌及若望團體之間作了中介，祂（聖神）要宣稱耶穌自父那裏獲取到的一切。這也是要提醒他們：耶穌在行事工時的一切教導，是由天父來的；還有，這也暗指祂會帶領他們走向真理；以及祂還會宣稱一些尚未說出的話，也是由天父來的。

不過最重要的是，真理之神（見《谷木蘭文件》1QS 3:19）會向世人指證有關罪惡、正義、判斷的錯誤，世界在這三方面都拒絕了耶穌。對若望而言，不信就是罪惡，而耶穌自死者中復活並回到天父，則是正義的證明；世界判斷錯誤，因為世界拒絕承認耶穌是由天父所派遣的，又無法識破外在的徵兆，造成了錯誤的判斷。

在此，耶穌玩弄了「片時」一詞，祂是指祂迫近的死亡及祂復活後到顯現前的這一小段時間，以致引起門徒間的困惑和驚惶（若十六 16~19）。經由解釋，他們在祂死亡時感到的悲痛，將反襯出他們「到那一天」再看見祂時會經驗到的喜樂（若十五 11；十六 20, 22；十七 13）。雖然大多聖經學者都認為，「到那一天」是指復活，我們不排除這也可能指耶穌的再臨，因為傳統末世觀（見：若廿一 22~23）和若望的「已實現了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並存於同一部福音裏。

對於耶穌之死，世界及門徒的反應截然不同：世界歡樂；門徒悲痛。然而，門徒的悲痛終將變為喜樂。這個例子十足表現出，世界的視野與屬神的視野差距極大，互不相干（若十六 20）。那時，門徒們不會再問任何問題，因為一切都清楚了，他們因耶穌的名向父求什麼，都會得到（若十六 23~26）。「圓滿的喜樂」表示：他們將享受親近天主的經驗，門徒將經驗到祂住在他們裏面，他們也住在祂裏面，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

默西亞時代的產痛（十六 21~24）

²¹ 婦女生產的時候，感到憂苦，因為她的時辰來到了；既生了孩子，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

²² 如今，你們固然感到憂愁，但我要再見到你們，那時你們心裏要喜樂，並且你們的喜樂誰也不能從你們奪去。」²³ 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因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必賜給你們。²⁴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因我的名求什麼；求罷！必會得到，好使你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此段所引用婦女生產的圖像，有長遠的聖經傳承，用來表示默西亞時代臨盆的掙扎（若十六 20~22；並參：依廿六 16~19；六六 7~11；谷十三 19, 24；瑪廿四 9, 21, 29；宗十四 22；格前七 26；十 11；格後四 17；羅八 22；默十二；米四 10）。若望聖史曾兩次用了生產的圖像（若一 13；三 4），來強調靈性生命旅程的新境界。這裏，是指新紀元的來臨，由耶穌伴著痛苦和苦難而完成。

我已戰勝了世界（十六 25~33）

²⁵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再用比喻對

你們說話，而要明明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²⁶ 在那一天，你們要因我的名祈求，我不向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²⁷ 因為父自己愛你們，因你們愛了我，且相信我出自天主。²⁸ 我出自父，來到了世界上；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²⁹ 他的門徒便說：「看，現在你明明地講論，不用什麼比喻了。³⁰ 現在，我們曉得你知道一切，不需要有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出自天主。」³¹ 耶穌回答說：「現在你們相信嗎？³² 看，時辰要來，且已來到，你們要被驅散，各人歸各人的地方去，撇下我獨自一個，其實我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³³ 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

門徒以為他們現在開始懂了（若十六 29-30），他們看到耶穌知道一切，所以相信祂是從天主來的。耶穌可不以為然，祂對門徒的回答，與祂對伯多祿說大話時的答覆極為類似（若十三 38）；耶穌告訴門徒，眾人都將撇下祂獨自一人（若十六 31）。聖史在故事結尾處，安排一些細節（若十六 33），與故事開頭處所說的前後呼應（若十六 1），即：耶穌預告他們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困難，但他們應該有勇氣，因為祂已戰勝了世界。當跟隨耶穌遭遇苦難時，要記得這一番話，不至沮喪、氣餒。

五、第三段臨別贈言（若十七 1~26）

若十七有時被稱為「懇切的祈禱」或「大司祭的祈禱」，總合了〈序言〉裏所介紹的，以及耶穌傳教期間逐漸顯示的要點。耶穌祈禱的範圍，涵蓋了自創世之先祂在天主面前，直到祂在世上完成任務的時間。祂的祈禱也延伸到未來，以及未來的信徒。

與《路加福音》相較，《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好像並不經常祈禱，若望聖史只記述了這裏和在拉匝祿墳墓前的祈禱。不過若望筆下的耶穌，與天主極為親密，祂們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直接，相形之下，祈禱都變成次要的了；這裏，祈禱意味著有些距離或空缺。若十七 1~26 與其說是耶穌個人的祈禱，不如說是給門徒們的降福，因為耶穌關切的是留下來的門徒，他們逐漸接受了祂的教導，相信祂來自天主。祂的祈禱充滿自信，祂完全掌控自己的命運，知道自己已圓滿地完成了使命。

受光榮（十七 1~8）

¹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便舉目向天說：「父啊！時辰來到了，求你光榮你的子，好叫子也光榮你；²因為你賜給了他權柄掌管凡有血肉的人，是為叫他將永生賜給一切你所賜給他的人。³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⁴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託我所作的工作。⁵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⁶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

我的人。他們原屬於你，你把他們託給了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話。⁷現在，他們已知道：凡你賜給我的，都是由你而來的，⁸因為你所授給我的話，我都傳給了他們；他們也接受了，也確實知道我是出於你，並且相信是你派遣了我。」

若十七 1~5 這一段的中心，是父子互相受光榮。知道「時辰」將到，耶穌舉目望天，有如復活拉匝祿時一樣（若十一 41），尋求使祂光榮的源頭。祂求父光榮子，好讓子也光榮父；因為只有當耶穌受到了光榮，天主父的光榮才會滿全的顯現。

雖然耶穌有權柄掌管所有的世人，祂卻把永生賜給那些父交給祂的人，也就是那些相信祂是從天主而來的人（若一 4, 9~13；三 14~21, 31~36；四 13~14；五 24~25；六 35；七 37~38；八 12；十 27~29；十一 25~26；十二 47；十四 6~7）。耶穌毫不含糊地為「永生」下了定義：認識父（祂是唯一的真神）與父派遣來的子（耶穌基督）。

《若望福音》的核心要素，就是堅持耶穌是唯一通往天主及永生的媒介（見：若十 25~29；十四 6）。祂再次祈求（若十七 5）祂在創世之前的光榮（若一 1~3），以便在完成祂的使命之後回到祂神性的根源。門徒們都接受天主藉耶穌告訴他們的話，也相信祂的確出自天主（若十七 7~8）。

為門徒祈禱（十七 9~19）

⁹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界祈求，只為你賜給我的人祈求，因為他們原是屬於你的。¹⁰我的一切都是你的，你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因他們已受到了光榮。¹¹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我卻到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的名，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使他們合而為一，正如我們一樣。¹²

當我和他們同在這時，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¹³但如今我到你那裏去，我在世上講這話，是為叫他們的心充滿我的喜樂。¹⁴我已將你的話授給了他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¹⁵我不求你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你保護他們脫免邪惡。¹⁶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¹⁷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¹⁸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¹⁹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

本段的重點集中在耶穌對門徒的關切。祂為他們祈求保護，而不是為世界祈求（若十七 9~10）。因為祂就要回到父那裏，可以說，祂與這世界已經隔離了，門徒們將成為祂在世上的代表和工具（若十七 11）。耶穌已經把父的名向他們宣示了（若十七 26），現在祂祈求他們因父的名繼續受到保護（若十七 11~12）。

宣示天主的名，最好的解釋是向他們顯示天主的本質、狀態和精髓，而不只是一再地重複天主的名。在門徒們之間所分享到完整的喜樂（若十七 13），是直接、且不間斷地，透過聖神認識天主（若十五 11；若壹一 4；若貳 12）的結果。無論什麼靈性或宗教的聲言，如果缺少了真實的喜樂，都不足為憑。所有基督團體都該停下來好好反省。

耶穌稱父為「聖」（若十七 11），這是舊約聖經中天主有別於其他神祇的特質（依五 16；依六 3）。那些恭敬天主的人，應該和天主一樣是聖的（肋十一 44；十九 2；廿 7；伯前一 15~16）。祂因此祈求仍在世上的門徒們，能在主內合而為一，如同父和子一

樣（若十七 11）。為這目的，祂祈求他們因真理而被「祝聖」（也可譯為被「聖化」），真理就是天主的話（若十七 17），具體表現在耶穌內（若一 9, 17；八 31~32）。他們必須要因聖父的名受到保護（若十七 12），遠離邪惡者（若十七 15）這位世間反派勢力的首領（若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門徒不屬於這世界，事實上，世界憎恨他們，因為世界不喜歡他們團體裏散發出的光明（若十七 14），以及他們從耶穌所領受的天主的話（若十七 14~17）。因此耶穌祈求父，以真理祝聖他們，這真理就是天主的話，他們都將被派遣出去宣揚耶穌所傳的道理（若十七 18；廿 21）。耶穌的光榮，即是祂的死亡與復活，天主的旨意經此得以滿全、顯示於世。當門徒們得到屬神的啓示，繼續不斷地進行耶穌的事工，並以此為任務時，他們就光榮了耶穌（若十七 18；廿 21）。

他們能合而為一（十七 20~26）

²⁰「我不但為他們祈求，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從我的人祈求。²¹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²²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²³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²⁴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裏，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之前，就愛了我。²⁵公義的父啊！世界沒有認識你，我卻認識了你，這些人也知道是你派遣了我。²⁶我已將你的名宣示給他們了，我還要宣示，好使你愛我的愛，在他們內，我也在他們內。」

本段祈禱，是爲了那些因爲門徒的見證而相信的人（若十七 20~26）。耶穌祈求的合一，不只是制度上的團結，而是一種特別的、出於愛的合一。耶穌和門徒們分享了父給祂的光榮，也邀請他們一起經驗父的愛（若十七 22~24）。這個完美的「合一」及「愛」，讓人們可以觸碰、覺知到天主的臨在，這也就是天主要顯現給世界的，要門徒繼續進行耶穌的事工。就是這種存在於團體成員間，看得見、摸得著的互愛，向世人顯示了天主，也使他們樂意接受信仰。耶穌再次強調，世界不認識父，但祂認識，以此結束了這段祈禱（若十七 25~26）。祂顯示了父的名，也顯示了父對祂的愛，這愛也存在於祂的跟隨者中間。

六、耶穌受難史（若十八 1~十九 42）

預期已久的「時辰」到了（若三 14；八 28；十二 32~33），耶穌為人類將「被高舉」。其他福音書中對耶穌釘死於十字架的描寫，是令人恐懼的、悲慘的；《若望福音》卻認為它是耶穌的光榮。耶穌幾乎沒有受什麼苦——祂不是一個無助的犧牲品（若十 18），不是馬爾谷聖史筆下受苦的人。《若望福音》記述的耶穌受難史，跟對觀福音在很多方面是平行記述的，但也有一些重要卻不同的記載。比較《若望福音》和其他三部福音書，是很有趣、也很有啟發性的，如能參考一部《平行記述福音書》（*Parallel Gospel*），會有很大的幫助。

比方說，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在比拉多前的審判，敘述不但長，而且結構嚴謹；兩人間的互動與在《馬爾谷福音》中耶穌簡潔的回答大不相同。有些聖經學者批評耶穌受難史——尤其是在《若望福音》中的一沒什麼事實根據，只不過企圖把舊約的預言加上一些歷史說明罷了。那是極端的意見，一般主流聖經學者認為：雖然我們不該把耶穌受難史當作法庭記錄或是殘忍事實的報導，但它確實是依據可靠的傳承而來。它是一種用神學的觀點來詮釋耶穌之死，因此耶穌的受難史，是透過若望的神學稜鏡所折射出來的光譜。

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論點，因為《若望福音》的耶穌受難史

在教會的靈修及禮儀生活中，有其突出的地位。若望用尖銳的言詞和負面的圖像描寫「猶太人」，導致讀者對猶太民族及猶太信仰的憎恨、甚至暴力的態度與行為。我們必須記得，若望筆下的「猶太人」，是指那些積極敵對耶穌的人。我們不能只看表面的描述：比拉多不是一個受到暴民影響而犯了錯誤的好心人，所謂猶太人的共謀者，也只限於那些置耶穌於死地的少數人。

逮捕（十八 1~12）

¹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便進去了。²出賣他的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屢次在那裏聚集。³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帶著火把、燈籠與武器，來到那裏。⁴耶穌既知道要臨到他身上的一切事，便上前去問他們說：「你們找誰？」⁵他們答覆說：「納匝肋人耶穌。」他向他們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⁶耶穌一對他們說了「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⁷於是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納匝肋人耶穌。」⁸耶穌答覆說：「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去罷！」⁹這是為應驗他先前所說的話：「你賜給我的人，其中我沒有喪失一個。」¹⁰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瑪耳曷。¹¹耶穌就對伯多祿說：「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豈能不喝嗎？」¹²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捆起來。

跨過克德龍溪，讓人聯想到死亡（見：列上二 37），加上當時是黑夜，附近又有墳墓。「革責瑪尼」的意思是「油醃」或「橄欖醃」，只有若望聖史說它是個園子。本福音中沒有記述

耶穌要求免去苦杯的祈禱（但見若十二27），和面臨死亡的痛苦悲傷。不久，猶達斯帶著一隊羅馬兵來了，也有法利塞人帶來的聖殿差役。因為古羅馬一個軍團約有600人，所以這很可能只是一個小隊的兵丁。有趣的是，只有若望聖史記述法利塞人參與了逮捕耶穌的行動。若望聖史沒提猶達斯以口親耶穌來出賣祂，因為若望筆下的耶穌威風凜凜、始終掌控全局，完全知道要臨到祂身上的一切事（若十八4）。

當耶穌問前來逮捕的人他們找誰時，他們回答「納匝肋人耶穌」。耶穌答道：「我就是」（*ego eimi*；參：出三14），這代表天主聖名的力量，使那些人倒退跌在地上。這個記述，該以神學的立場來理解，而非把它當作一個歷史的陳述。顯然，甚至在被捕時刻，耶穌仍然完全保有祂的天主性。若望指出，在混戰中，拔劍的人是西滿伯多祿，被砍的是大司祭的僕人瑪耳曷。在《瑪竇福音》中，耶穌責罵他們，警告說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瑪廿六52）；在《路加福音》中，耶穌治好了那僕人被削掉的耳朵；而《若望福音》認為伯多祿的行動，阻擾了天主的計畫，因此耶穌必須堅持，祂將喝父所給祂的杯。耶穌告訴來逮捕祂的人，讓其他人去罷，應驗了祂自己的話（若六39；十28；十七12），即凡父交給祂的，一個也不會失掉。

大司祭前的審問（十八13~27）

¹³ 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裏，亞納斯是那一年當大司祭的蓋法的岳父。¹⁴ 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死，

是有利的。¹⁵ 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了大司祭的庭院，¹⁶ 伯多祿卻站在門外；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遂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¹⁷ 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你不也是這人的一个門徒嗎？」他說：「我不是。」¹⁸ 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著烤火取暖；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¹⁹ 大司祭就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義審問耶穌。²⁰ 耶穌答覆他說：「我向來公開地對世人講話，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施教，在暗地裏我並沒有講過什麼。²¹ 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的。」²² 他剛說完這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給了耶穌一個耳光說：「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²³ 耶穌答覆他說：「我若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裏不對；若對，你為什麼打我？」²⁴ 亞納斯遂把被捆的耶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裏去。²⁵ 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暖，於是有人向他說：「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伯多祿否認說：「我不是。」²⁶ 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伯多祿削下耳朵的那人的親戚，對他說：「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²⁷ 伯多祿又否認了，立時雞就叫了。

耶穌先被解送到亞納斯那裏，亞納斯是那一年大司祭蓋法的岳父，在主曆 6~15 年也曾擔任過大司祭。這裏提到蓋法曾無心地說過「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的預言（若十八 14；請對照：若十一 49~50）。馬爾谷聖史敘述耶穌被帶到全體公議會漏夜受審；但按若望聖史所寫，只有幾個官員出席的即決開庭，可能更接近實情。

在伯多祿三次不認主的戲碼中，這幕場景是由庭院轉到審問室，然後又回到庭院，直到「不認主」的戲演完。因為認識大司祭而進了庭院的「另一個門徒」（若十八 15~16）到底是誰，若望聖史沒有說明，但最可能的人選，是那位「耶穌所愛的門

徒」，這位門徒在《若望福音》中始終沒有說出他的名字。當耶穌被審問時，伯多祿也受到他自己的審問（若十八17~18）。侍女問他是否是耶穌的門徒，伯多祿回答「我不是」，這句話跟耶穌在革責瑪尼園子裏說的「我就是」（*ego eimi*），形成鮮明的對比。

耶穌被審問的問題，是關於祂的門徒及祂的教導，而不是關於默西亞的聲言或有威脅聖殿的嫌疑。耶穌的回答頗為尖銳，毫不讓步：祂向來公開施教，在暗地裏並沒有講過什麼。既然祂公開向世界宣講天主的話，他們有什麼藉口呢？祂也請大司祭詢問那些聽過祂宣講的人，即祂的跟隨者和門徒們（若十八20~21）。這番大膽的言論，惹來一名差役無理的打罵（若十八22），因為祂不尊重大司祭（出廿二7；肋十九14；廿9；依八21）。

然後，耶穌被解送到比拉多的總督府繼續問話（若十八24），但祂並沒有正式被起訴，也沒有被定褻瀆或其他罪狀；雖然從若五18開始，整部福音裏祂都被人如此指控。此時場景又換回庭院，伯多祿又兩次被質問是否為耶穌的門徒，而且有人看到他在山園中跟耶穌一起（若十八25~27）。他再次以「我不是」反映出耶穌的「我就是」（*ego eimi*）。最後一個問題，來自瑪耳曷的親戚，讓伯多祿的否認更為荒謬及虛偽。雞叫時，耶穌在若十三38及十六32有關眾叛親離的預言都實現了。

在比拉多前受審 (十八 28~十九 16)

比拉多前戲劇性的審判，其實是兩場審判同時進行：一個當然是耶穌受審判；但在另一層次上，猶太人、比拉多及全人類，也都在受審判。眾人現在有機會選擇：是耶穌所啓示的天主國，還是相反天主的世界？這場審判的結構，是若望聖史精心設計的，極具象徵性，共有七個場景（若十八 29~32；33~38a；38b~40；十九 1~3；4~7；8~11；12~16），比拉多在耶穌被囚禁的總督府內，與群眾聚集的庭院之間，進進出出。這分別象徵了耶穌代表的屬神國度，以及拒絕祂啓示的世界。比拉多被夾在這兩個國度的拉鋸戰裏，來回穿梭，最終還是選擇了屬世界的凱撒，放棄了天主。

在比拉多前 (十八 28~32)

²⁸ 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裏把耶穌解往總督府，那時是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

²⁹ 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向他們說：「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³⁰ 他們回答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³¹ 比拉多便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罷！」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是不許處死任何人的！」³² 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

他們到達總督府的時間是清晨（若十八 28），指出救贖的新日子開始了；這和猶達斯離開「最後晚餐廳」進入黑夜去出賣耶穌，形成了鮮明的對比。若望用他特長的反諷手法，記述逾

越節臨近了，猶太人的權威人士（司祭長及宗教領袖）拒絕進入總督府內，因為怕進入外邦人的家玷污了自己，可能會使司祭在祭獻儀式上有了不潔淨。他們擔心犯了褻瀆罪，卻愚昧地犯了最大的褻瀆罪：殺害天主的羔羊。比拉多問他們控告耶穌什麼罪名（若十八29），他們避而不答（若十八30），只是堅持祂被帶到這裏，就足夠證明祂是罪犯。

比拉多毫無興趣審理這案件，叫他們自己去審判（若十八31），但他們正確地指出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猶太人沒有權力判任何人死罪。《宗徒大事錄》中，斯德望死於亂石的事件（宗七54~八1），不能算執行死刑，只能說是暴民法外的兇殺。羅馬帝國對所屬各地不同的宗教信仰漠不關心，也不干涉他們宗教信仰的崇拜方式。在《宗徒大事錄》中，羅馬總督加里雍認為，宗教問題不是他管轄的範圍，因此撤銷了保祿的案件（宗十八12~17）。

關於「為什麼耶穌被定了死罪」這問題，可以參考若十一47~53，因為猶太權威人士恐怕耶穌和祂的活動，會破壞他們跟羅馬當局之間脆弱的平衡，而惹來鎮壓禍患。

耶穌的王國（十八33~38a）

³³ 比拉多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叫了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³⁴ 耶穌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³⁵ 比拉多答說：「莫非我是個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付給我，你做了什麼？」³⁶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假使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

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³⁷於是比拉多對他說：「那麼，你就是君王了？」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38a}比拉多遂說：「什麼是真理？」

比拉多進入總督府，開始對耶穌做私下的審問（若十八 33~38）。他問耶穌是否為「猶太人的君王」。這是第一次提到這個罪名，雖然這是有根據的（若一 49；十二 13），也暗示了控告耶穌的宗教和政治意味。耶穌反問「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我而對你說的？」（若十八 34）比拉多傲慢的反駁，把責任推給猶太領袖，然後他問耶穌到底做了什麼（若十八 35）。

耶穌解釋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說明了這個國的來歷、價值、方法是從天主來的，而非這世界的（若十八 36），祂拒絕使用武力來防衛自己，足以證明。這並不是說祂的國在某一個地方，也不是說祂要我們對這世界的生活漠不關心。比拉多聽不懂，結論說耶穌確是一個君王，耶穌也拒絕跟他解釋，只說祂來到這世界的唯一目的，就是為真理作證（若十八 37），任何屬於真理的人都會聽從祂——甚至比拉多自己，如果他肯這樣選擇的話。比拉多問了這句有名的話：「什麼是真理？」（若十八 38）表示他離真理還遠得很。諷刺的是，「真理」就站在他面前！

巴辣巴或者耶穌（十八 38b~40）

^{38b}說了這話，再出去到猶太人那裏，向他們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來。³⁹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

⁴⁰ 他們就大聲喊說：「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巴辣巴原是個強盜。

比拉多宣布耶穌無辜（亦參：路廿三 4, 14, 22），並按照慣例在逾越節釋放一個犯人（亦參：谷十五 6~14；瑪廿七 15~23），他問群眾是否要釋放這位「猶太人的君王」。歷史中從來沒有記載過這種逾越節的慣例。群眾選擇了釋放巴辣巴（若十八 40），他是個革命分子，一個暴力的人，象徵世界的王國。群眾做了他們第一次的選擇。

鞭打（十九 1~7）

¹ 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了。² 然後兵士們用荊棘編了個茨冠，放在他頭上，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³ 來到他跟前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並給他耳光。⁴ 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向他們說：「看，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⁵ 於是耶穌帶著茨冠，披著紫紅袍出來了；比拉多就對他們說：「看，這個人！」⁶ 司祭長和差役們一看見耶穌，就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⁷ 猶太人答覆他說：「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

比拉多命人鞭打耶穌（若十九 1），與《瑪竇福音》及《馬爾谷福音》的記載一致（瑪廿七 26~31；谷十五 15~20），巴辣巴自此從場景中消失，再沒有提到。士兵們給耶穌披戴上模仿皇家的一件紫紅袍，假裝致敬，戲稱祂為「猶太人的君王」，卻不自知地向真正的君王跪拜呢（若十九 3）。在《路加福音》中，耶穌是在見過黑落德安提帕（路廿三 6~12）之後，才被紫袍加身

的。當比拉多宣佈「看，這個人」時，天主子耶穌的人性顯露無疑。從外表來看，比拉多及其他人看不出這人有什麼天主性，但若望聖史清楚地指認，耶穌就是化成肉身的聖言。

比拉多三次宣稱他查不出耶穌的罪狀（若十八 38；十九 4, 6），跟《路加福音》所寫的一樣（路廿三 4, 14, 22）。這使得「猶太人」看起來更加有罪，若望聖史煞費苦心地，把責任轉移到他們身上。比拉多被描述成一個優柔寡斷、猶疑不決的悲劇性人物，是環境的受害者，在早期科普特教會（Coptic church）中，比拉多甚至還曾被冊封為聖人。我們從猶太史學家斐洛（Philo，主前 20～主曆 50 年，亞歷山大猶太哲學家及作家）與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約主曆 37~100 年後，猶太歷史學家）的著作中，得知比拉多事實上是一個貪污腐敗、冷酷無情的人，他以鐵腕統治，殺人不眨眼。

「猶太人」說耶穌必得處死，因為祂自充是天主子，違犯了法律（若十九 7）。這暗指褻瀆的懲罰，是出自《肋未紀》的規定（肋廿四 16），後世辣彼傳承也都延續使用。耶穌宣稱和天主的父子關係，代表了《若望福音》的核心，也使耶穌數次幾乎被石頭砸死。

你到底是那裏的？（十九 8~12）

⁸ 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⁹ 遂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你到底是那裏的？」耶穌卻沒有回答他。¹⁰ 於是比拉多對他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釘你在十字架上嗎？」¹¹ 耶穌答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為此，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

¹²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猶太人卻喊說：「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自充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

但當比拉多聽到耶穌應該被處死的供述時（若十九 8），他害怕了。因為「天主子」在希臘羅馬文化的世界中，可有許多不同的意思，包括了「神」或「神人」的思想。比拉多可不想觸犯這些大威大能的神祇。他趕緊回到總督府，問耶穌「你到底是那裏的？」大概想知道祂的來歷，到底是人，還是出於天主（若十九 8~9）。本福音書的讀者當然知道耶穌的來歷，因為整部福音的論點就在於此。

耶穌拒絕回答，因為比拉多已經由耶穌那裏得到了天主的啓示，卻拒絕接受真理（若十八 37~38）。比拉多不耐煩地提醒耶穌，祂的生死完全掌握在他手中（若十九 10），因此耶穌最好回答他的問題。但耶穌說，他（比拉多）屬世的權柄是虛幻的，因為他只能做天主所許可的（若十九 11~12）。若翰洗者在若三 27 也說過類似的話（「人不能領受什麼，除非有天上的賞賜」），反映出貫穿整部福音的「先定理論」（predetermination：《若望福音》有「世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都在天主的掌握之中」的傾向）。耶穌說了含糊的批評：「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但沒有指明是誰；傳統上這是指猶達斯，但蓋法和當權的猶太人的可能性也很大。

誰的朋友？（十九 13~16）

¹³ 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到了一個名叫「石鋪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位上。¹⁴ 時值

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比拉多對猶太人說：「看，你們的君王！」¹⁵ 他們就喊叫說：「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司祭長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¹⁶ 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他們就把耶穌帶去了。

比拉多越是想釋放耶穌，群眾越發鼓譟，威脅說他要是這樣做，「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是自充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若十九 12）。這是權勢的語言，羅馬人聽得懂，也瞭解它的嚴重性。「凱撒的朋友」是羅馬皇帝賜的一個榮譽頭銜，代表特殊的寵信，如果失掉這個地位，那一定是凱撒的敵人了，大大不妙。耶穌也稱祂的門徒為朋友，但比拉多卻選擇世上的君王做他的朋友，寧願享受世上的權力和榮華富貴；害怕失去這一切特權和安定的可能性，逼得他無路可走。

當比拉多坐上審判座位，以嘲弄的姿態（若望的反諷，其實倒真沒錯）向大家介紹「猶太人的君王」（若十九 13~14）。群眾喊叫著要把耶穌釘死，選擇了他們要的國，這是逾越節的「預備日」，清楚地強調耶穌扮演的角色是「天主的羔羊」。

當比拉多表示懷疑地問，當真要把耶穌釘死嗎？大司祭（而不是群眾）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這真是駭人聽聞的話，暗示他們寧願要世界上異邦的君王，而不要由天主派遣來的君王，這可以被解釋為他們斷然地拒絕了天主的國。雖然在《撒慕爾紀上》裏，以色列子民向撒慕爾先知要求上主給他們立一位君王治理他們，如同異邦各國一樣；天主對撒慕爾說：「他們不是拋棄你，而是拋棄我做他們的君王」（撒上八

7)。不過，大司祭明目張膽地這樣公開棄絕他們的天主和傳統，簡直令人難以想像。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十九 17~30）

¹⁷ 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¹⁸ 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同他一起另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¹⁹ 比拉多寫了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²⁰ 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念了，因為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羅馬和希臘文寫的。²¹ 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²² 比拉多答覆說：「我寫了，就寫了。」²³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一分；又拿了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由上到下渾然織成，²⁴ 所以他們彼此說：「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士兵果然這樣作了。²⁵ 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²⁶ 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²⁷ 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²⁸ 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了」。²⁹ 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裏，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他的口邊。³⁰ 耶穌一嘗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

若望聖史記述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這段，其神學筆法一覽無遺。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若十九 16），但在若望的筆下，耶穌自己背負著十字架，意謂著祂掌握自己的命運，基勒乃人西滿（谷十五 21）根本沒出現。和對觀福音記述的一樣，在

耶穌左右各有一人同時被釘，但沒說他們是土匪或強盜，他們也沒有辱罵耶穌（若十九 18）。十字架上端，牌子上的字用三種語言寫成一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其用意是傳達一種普世性的觀念：天主藉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啓示了全人類（若十九 19~22），因為祂從地上「被高舉」時，要吸引眾人來歸向祂（若十二 32）。可是大司祭氣壞了，激烈地抗議，不能說耶穌是「猶太人的君王」，那只不過是祂自封的頭銜罷了。但比拉多立場堅定，他頑強不移地說：「我寫了，就寫了」（若十九 22），這一點，也顯出他對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不動搖及不能改變的心意。雖然比拉多一再被描繪成模稜兩可地給耶穌定了罪，但這裏看來，他在這件事上是有決定權的。

士兵們擲骰子決定誰得到耶穌的長衣（若十九 23~25），應驗了《聖詠》上的話（詠廿二 19：「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若望聖史告訴讀者，那件長衣沒有縫，也許示意那是大司祭的袍子；按照若瑟夫（Josephus）的記述，大司祭的袍子的確是無縫的（Ant. 3:161）。那麼，耶穌就是一位大司祭，是天主和人類的中介，這和若望聖史的神學主張一致。耶穌跟天父是合一的，耶穌祈禱祂的門徒們也是合一團結的（若十七 11；廿二 24）。因此無縫的長衣，也可以象徵門徒團體，這是初期教父們所喜愛的詮釋。

對觀福音只提到一些婦女站在遠處觀看，但在《若望福音》的記述中，有耶穌的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與其他幾個婦女站

在十字架腳下。在《若望福音》中，從耶穌公開宣講事工的開始（若二1-11）和結束，始終沒提耶穌母親的名字。「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受難史（若十三23；廿一24-25）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也號稱是本福音書的見證人。他出現在十字架腳下，強調了他和耶穌之間的特殊關係，並且在耶穌臨終時，他仍然忠心耿耿；事實上，他被描繪為門徒的典範。他的身分令人迷惑，聖經學者甚至無法確定他是否為十二宗徒之一。臨死的耶穌把母親託付給這位祂所愛的門徒，要他們視彼此為母子（若十九26-27）。耶穌身後留下的門徒團體、耶穌的母親、祂所愛的門徒，和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都結合在這個新的信徒團體家庭中。

一直到最後，耶穌始終是完全清醒、掌握全局的（若十九28），祂說「我渴」，是為應驗《聖詠》的經句（詠六九22）。海綿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枝桿」（a sprig of hyssop）¹上，送到祂的口邊（若十九29）。以色列子民在逾越節前準備一隻羊，宰殺做逾越節羔羊，他們用「牛膝草」來蘸盆中的血，把盆中的血塗在門楣和兩旁的門框上，這是上主所訂的法規。以色列子民在宗教儀式中，用「牛膝草」灑逾越節羔羊的血，以象徵與上主所立盟約的禮儀（出十二21-23）。若望聖史記載的耶穌受難史，用了舊約建立逾越節的法律中，必用的「牛膝草」這個字，

¹ 審訂者註：此處的“a sprig of hyssop”是 *New American Bible* 的譯文，*New Jerusalem Bible* 的譯文是“a hyssop stick”，兩者都可譯為中文的「牛膝草枝桿」。《和合本》譯作「牛膝草」；但《思高本》譯為「長槍」，顯然《思高本》有點誤譯了。

來表達新的救贖及新的盟約就要產生了。

喝了醋之後，耶穌宣布「完成了」，表示祂成就了所有天主父派遣祂來做的事（若十七4），祂的任務完成了（若十九30）。耶穌真是「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然後祂低下頭，「交出了神」²，意思是聖神隨著祂的死亡被遣送到世上來了，就像七39及十四16~17所許諾的。另幾本福音書裏所描寫的一些情景，如：被天主捨棄的呼號、正午時（第六時辰）遍地昏黑、聖殿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耶穌斷氣時的大喊、百夫長的斷言「耶穌真是天主子」（谷十五33, 34, 37~39），《若望福音》裏完全沒有記述，差別非常明顯。

耶穌肋膀被刺（十九31~37）

³¹ 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³² 士兵遂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³³ 可是，及至來到耶穌跟前，看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³⁴ 但是，有一個兵士用槍刺透了他的肋旁，立刻流出了血和水。³⁵ 那看見這事

² 審訂者註：此處英文“he handed over the spirit”是 *New American Bible* 的譯文，但是加上註腳，說明這句話可有兩個意思：「發出最後一口氣」或「遣發聖神到世上來」。 *New Jerusalem Bible* 的譯文是“he gave up his spirit”，並加上註腳說明：「耶穌發出最後一口氣的那一霎間，就是遣發聖神到世上來的第一時間」。顯然，此處《思高本》譯為「（耶穌）交付了靈魂」及《和合本》譯作「將靈魂交付上帝（神）了」，兩者中譯文都忽略了希臘原文可有「耶穌斷氣那一刻，就是聖神降臨人世間的一刻」的意思。

的人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³⁶這些事發生，正應驗了經上的話說：「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³⁷經上另有一句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

按照若望聖史耶穌受難史的編輯特色，耶穌的死亡發生在「預備日」那天。這是在安息日和逾越節開始之前，那一年逾越節正好也是安息日，因此是特別莊嚴的大節日。暴露在外的屍體，是嚴重的褻瀆（申廿一23），因此「猶太人」請求比拉多授權給予致命一擊，就是將犯人的腿打斷，並引起窒息而死，這樣就可以把屍體從十字架上取下。跟耶穌同時釘十字架的人都被打斷了腿，但因耶穌已死，所以沒有必要再打斷（若十九32~33）。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耶穌的肋膀，立刻流出了血和水（若十九34），這是應驗經上的話：逾越節祭餐宰殺的羔羊，骨頭是不可折斷的（出十二10,46；戶九12；詠卅四20~21）。若望聖史描繪的耶穌，正是一副放大的逾越節羔羊畫像。刺穿肋膀是《匝加利亞先知書》以默示文學方式，論及默西亞時代的天主救援（匝十二9~13）。

這事件是《若望福音》所獨有的，具有多層意義。基督宗教傳統認為，這是把聖神和屬神的生命賜給教會。血與水，向來和感恩（聖體）聖事（見：谷十四24）及聖洗聖事相關聯。若十九35作見證的人，大概就是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他見證三件事：在十字架上真的是耶穌；祂真的是人；祂真的死了。這對我們是顯而易見的，但當時很多人否定這三點；甚至今天，走進任何書店的宗教部門，都有這種論點的書。有些人否認耶

耶穌真的是人，祂只不過看起來有個身體；也有人否認耶穌死在十字架上，說死的其實是別人。若望則堅持，耶穌是成了血肉的聖言（若一 14；若壹四 2~3），也為血和水作證（若壹五 6~7）。

埋葬耶穌（十九 38~42）

³⁸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³⁹ 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⁴⁰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⁴¹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在那園子裏有一座新墳墓，裏面還沒有安葬過人。⁴²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裏安葬了耶穌。

四部福音書中，都提到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但《若望福音》加記了他暗中做了耶穌的門徒，因為怕猶太人而不敢公開（若十九 38）。在若望聖史眼裏，這是無比的缺失；不僅如此，這記述裏接著出現尼苛德摩，他在若三 2 出現時，是夜晚來到耶穌前，會面的結果並不理想，若七 50~52 記載他在其他法利塞人面前躊躇地支持耶穌，說了幾句公道話。若望聖史堅持，坦然公開地表白相信耶穌，是必要的，不允許騎牆派。現在這兩人公開、果敢的行動，表現了他們明確、完全的信仰。

若瑟來求比拉多，取得了耶穌的身體；尼苛德摩帶來了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調和的香料。他們按照猶太習俗，把耶穌的身體用殮布和香料裹起來。其他福音書中記述的，是把耶穌的身體匆匆忙忙地安葬在墓穴內，一週的第一天早上，婦女才去

墳墓那裏為祂的身體塗抹香料；而在《若望福音》裏，記述的卻是一個有準備、從容的埋葬。在距耶穌被釘在十字架的地方，不遠處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沒有用過的新墳墓，耶穌就安葬在那裏。

七、墓空及耶穌顯現（若廿 1~31）

空墳墓（廿 1~10）

¹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²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³伯多祿便和那另一個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裏去了。⁴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裏。⁵他俯身看見放著的殮布，卻沒有進去。⁶隨著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進了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⁷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著。⁸那時，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也進去了，一看見就相信了。⁹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¹⁰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裏去了。

四部福音書的復活記述中，都有瑪利亞瑪達肋納；但在若望聖史的這段經文中，她是單獨一人，在清晨，天還黑的時候。在《馬爾谷福音》及《路加福音》中，婦女們帶著香料去墳墓那裏，準備傅抹耶穌的身體（谷十六 1；路廿四 1）；但在《若望福音》中，這已經做好了（若十九 40）。當瑪利亞瑪達肋納看到石頭已從墓門挪開，她跑去告訴西滿伯多祿和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以為有人把主從墳墓中搬走了，這說法和《瑪竇福音》所記述（瑪廿七 64；廿八 13~15）的一樣。

兩個門徒一起跑到墓地（若廿 3~5），「耶穌所愛的門徒」先跑到，雖然他往裏面觀望，看到了殮布，但也許因為出於尊

敬及服從的緣故，沒有進去。這兩個門徒在本福音書中的關係，有點緊張不自在，「耶穌所愛的門徒」為耶穌所鍾愛、受人尊重，顯然具卓越的地位；但在本章及廿一章中，聖史都確認了伯多祿的領導地位。

當西滿伯多祿進入墳墓後（若廿 6~7），他看到了殮布及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汗巾小心地捲起來，放在殮布的另一邊。這些細節，表示耶穌的復活是刻意地、明確地戰勝了死亡；猶記拉匝祿從墳墓裏出來時，他的腳和手都纏著布條（若十一 44）。此外，希臘原文的文法結構明顯地指出，復活是出於天主。當「耶穌所愛的門徒」先來到墳墓時，他一看見就信了，暗示伯多祿一時還不明瞭殮布的意義。

這裏有一句奇怪的話：「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若廿 9）。初期教會傳承說，復活是經上預言的（宗二 24~27；格前十五 4），但不清楚是指那段經文。《若望福音》裏很多有關耶穌的事蹟和經文，一直到聖神遣送後才明朗（若二 27；十二 16）。顯然，「耶穌所愛的門徒」相信耶穌，也認為祂以某種方法仍然活著。主曆第一世紀時，有許多關於末世的神學趨向，例如在《馬爾谷福音》，門徒們彼此討論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谷九 10）。

耶穌和瑪利亞瑪達肋納（廿 11~18）

¹¹ 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墓裏面窺看，¹² 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

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¹³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¹⁴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¹⁵耶穌向她說：「女人，妳哭什麼？你找誰？」她以為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去取回他來。」¹⁶耶穌給她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¹⁷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¹⁸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

只有《若望福音》記述了瑪利亞瑪達肋納遇到復活的耶穌這件事（若廿 11~18）。瑪利亞瑪達肋納一個人仍然站在墳墓外邊哭泣（若廿 11），她向墳墓裏面窺看，看到兩個穿著白衣的天使，坐在原來安放耶穌遺體的地方（若廿 12）。當兩個門徒到達的時候，天使沒有出現；瑪達肋納的故事可能另有來源，若望聖史把它跟兩個門徒跑到墳墓的記載放到一起。四部福音書中，都提到墳墓裏的天使，但細節不一樣。

天使問瑪達肋納一個敏銳的問題：「女人！你哭什麼？」（若廿 13）意思是如果她真的相信、且瞭解透露給她的事，就不會哭了（若十六 20~22）。她只是重複她怕有人搬走了耶穌的身體。

這時耶穌出現了，問她同樣的問題，不過又加上「你找誰？」讓人想到若一 38；六 24；七 34, 36；十二 21 和十八 4 的記述。瑪達肋納仍然沒有領悟，也沒有認出耶穌，以為他是園丁，向他詢問耶穌遺體的下落（若廿 15）。直到耶穌叫了她的名字「瑪

利亞」（若廿 16），這使人想到善牧按著名字呼喚自己的羊（若十 3~5），這時她才認出耶穌，並喊道「師傅」。

多少世紀以來，人們想不出為什麼耶穌勸告她不要拉著祂不放（有的翻譯成「別碰我」，表示她還沒有碰觸祂）；雖然祂在若廿 27 邀請多默碰觸祂的肋膀。不過，這時祂的使命很清楚還差了最後一步：「升到父那裏」，基於這原因，祂叫她別拉住祂不放（若廿 17）。這和復活拉匝祿的神蹟不一樣，耶穌不再繼續過祂三天以前的現世生活。祂升到父那裏之後，將會顯現給門徒（若廿 19~31；格前十五 3~8；宗九 3~6）。祂並不是指責她，因為耶穌向她說：「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若廿 17）。瑪達肋納得到非凡的榮譽，被派遣去給別的宗徒傳送這令人震撼的消息，使瑪利亞瑪達肋納成為「宗徒中的宗徒」（the apostle to the apostles）。

本福音書中，耶穌和父的關係一直是互相專屬的（見：若一 18）；那出於下地的，無法認識及徹底地瞭解天主。但現在，耶穌的使命就快完成了，這關係劇烈地轉變了，因為耶穌說「我的父和你們的父，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意思是他們現在是祂的兄弟姐妹了。凡信耶穌的人（可以是全人類）都能享有耶穌和天主的關係（若十四 18~24；十六 16~24；十七 6~19）。看見耶穌，對復活後的信仰有無比的重要性，它的意義超過了官能的感受，代表了瞭解和相信，瑪利亞瑪達肋納在此所說的「我見了

主」(若廿 18)，說的是生命轉化 (life-transforming) 的經驗。

最後晚餐 (廿 19~23)

¹⁹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²⁰ 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²¹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²²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²³ 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那時，門徒們還沒有轉化過來 (have not been transformed)，因為他們還沒有看到耶穌。因為怕猶太人 (若七 13；九 22；十九 38)，他們躲在門窗都關著的房間裏，這時耶穌就出現了，祂站在門徒們之間，我們可以設想耶穌不是由門進入 (若廿 19)。耶穌用猶太人傳統的問安詞 (*shalom*、「平安」)，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但從若十四 27 及十六 33 中，以耶穌的應允來理解，耶穌給門徒們的「平安」是天主的平安。此處，祂把手腳的釘痕給門徒們看，這記述和《路加福音》相平行 (若廿 26；路廿四 36-43)，也證實了耶穌的人性面和祂的身分，與若十九 34 和若壹四記述的相同。

耶穌又說了一次「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就是耶穌要把父給耶穌的事工授給門徒們，這是為了世界的緣故 (若三 16；十七 18)。門徒們就成了工具，讓別人得到救恩的信德，因為他們肩負了聖神，他們就會使天主

的臨在存於世界中，代代相傳給子孫們。

《創世紀》和《若望福音》的開始，都用「在起初」一詞指一個新的開始。當耶穌藉著吹一口「氣」，把「聖神」送到信徒團體中時，很清楚地表示天主在重新創造他們。其實，上述的「氣」字，就是希伯來文的 *ruah* 一字，有「氣」、「呼吸」、「風」、「神」等的意思。這個「氣」，就是耶穌在若十四 16~17, 26；十五 26；十六 7~15 等處所應允的「聖神」，這「聖神」將供給門徒們繼續耶穌事工的力量，也會向信徒解釋祂事工的意義。《瑪竇福音》裏，耶穌把赦罪的權柄賜給了伯多祿（瑪十六 19）及團體（瑪十八 18）。《若望福音》裏，這權柄是授予整個門徒團體的，因為這是聖神住在團體的結果。

懷疑的多默（廿 24~29）

²⁴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²⁵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絕不信。」²⁶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²⁷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膀，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²⁸多默回答說：「我主！我天主！」²⁹耶穌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

耶穌出現的時候，多默不在場，當已轉化了的門徒團體興奮地告訴他「我們看見了主」，多默表示除非親眼看到、親手摸到耶穌肋膀的釘痕，他是絕不會相信的（若廿 25~26）。一個

星期後，多默在場時，耶穌又出現了，祂向他們道過平安後，邀請多默用指頭探入祂的肋膀，要多默不要沒有信德，而要相信。我們不清楚多默究竟有沒有真的把指頭探入祂的肋膀，但他毫不猶豫地表達了他相信耶穌是主—天主。福音書中，沒有任何人比他表白得更真誠了。

多默在教會史上被稱為「懷疑的多默」，常讓人忘了在《若望福音》中，他是一個重要的角色（若十一 16；十四 5；廿一 2）；此外，按照初期教會傳統，多默是把福音傳到印度的宗徒。甚至有些基督徒把一些耶穌事蹟收集在他名下，稱為《多默福音》，可見他的地位不凡。耶穌好像有點責備多默要看見了才信，又說那些沒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廿 29）；很清楚地，這是編輯《若望福音》時針對那些第二、三代的基督徒而說的。跟耶穌一時的親近，並不見得給我們什麼特別的益處；事實上，因為我們不像當時門徒能親眼看見，在很多方面我們的信德反而是更有效的見證。

第一個結尾（廿 30~31）

³⁰ 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上。³¹
這些所記錄的，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

若廿 30~31 可能是《若望福音》原稿的結尾，在這兩句經文中，若望聖史說耶穌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沒有記在這部書裏。這部書所記載的幾個神蹟，只有一個目的：叫別人相信

（或幫助已經相信的人繼續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使凡相信的人，都能賴祂的名獲得生命。

原本的《若望福音》到此，交代了編輯此書的目的，應該是結束了。廿一章看來是個《附錄》，雖然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它和整部福音是一致的。這一章是由好幾個早期收集的一些耶穌顯現的獨立故事編輯在一起的，它處理了前面沒有解決的事情，特別是伯多祿三次背主後和耶穌之間的疏遠，以及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之間的一些緊張不和（包括他們兩位的團體）。讀者當然可以認出，捕魚到幾乎要破網的故事，和《路加福音》五 1~11 耶穌召叫門徒的故事大同小異；看來，兩者來自平行的源流的可能性比較大，而非若望聖史直接採用路加的內容。

附 錄

復活後在加里肋亞顯現

若廿一 1~25

提庇黎雅海邊的顯現（廿一 1~14）

¹這些事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又顯現給門徒；他是這樣顯現的：²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戴伯德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³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們也同你一起去。」他們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什麼也沒捕到。⁴已經到了早晨，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沒有認出他是耶穌來。⁵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們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⁶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⁷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主，他原是赤著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裏；⁸其他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坐著小船，拖著一網魚而來。⁹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著一堆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¹⁰耶穌對他們說：「把你們剛才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¹¹西滿伯多祿便上去，把網拉上岸來，網裏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¹²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¹³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起魚來，遞給他們。¹⁴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向門徒顯現，這已是第三次。

故事開始在加里肋亞海（這裏叫提庇黎雅海，跟著城市而命名）。在《馬爾谷福音》中，耶穌曾應允復活後門徒們會在加里肋亞看到祂（谷十四 28；十六 7），因此依照上下文的連貫性來看，這個故事放在《馬爾谷福音》裏較為恰當。到目前為止，《若望福音》記述的耶穌復活後，所有的顯現都發生在耶路撒冷¹。西

¹ 審訂者註：四部福音中，表達耶穌復活後的顯現有兩大傳承：一是《馬爾谷福音》及《瑪竇福音》的顯現在加里肋亞；另一是《路加福音》及《若望福音》的顯現在耶路撒冷。若廿一在整部《若

滿伯多祿和另外六個門徒捕魚捕了整夜，卻什麼也沒捕到。清晨耶穌站在岸邊，但門徒們並沒有認出祂來，這和兩個門徒在去厄瑪烏的路上（路廿四 13~35），以及瑪利亞瑪達肋納在墳墓外（若廿 15）沒認出祂的情形差不多。耶穌明知故問地，稱他們為「孩子們」，然後指點他們往那兒撒網，捕到了滿網的魚。

不出所料，「耶穌所愛的門徒」第一個認出耶穌並喊道：「是主！」伯多祿衝動地跳進海裏，比裝滿魚的船還先到達岸邊。他們發現耶穌生好了火，也準備了魚和餅。按照耶穌的指示，伯多祿把網拖上岸，聖史記述說網裏共有 153 條魚。兩千年來，聖經詮釋者好奇地想知道，為什麼這個細節被描寫得這麼清楚，因此很多人搜尋其中奧秘的象徵意義。聖奧斯定說，從 1 加到 17 的總和是 153；聖熱羅尼莫則認為古代自然科學所知的魚類共有 153 種。有人用希伯來數字學規律，來尋找其中隱藏的意義及文字中的真理，也無法得到任何定論。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這方面專門的詮釋文獻。

我們這一代恐怕是沒辦法完全瞭解其中的奧秘。對我們來說，最可能、也最有用的答案大概是：這象徵了普世、圓滿、帶人歸主。在《馬爾谷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耶穌曾應許要使門徒們成為「漁人的漁夫」（谷一 17；路五 10），這個隱喻也廣泛地使用於末世觀念，指向末世時把天下萬民聚集在一

望福音》中，似乎是自成一體，與《若望福音》原本所採用的「耶穌在耶路撒冷顯現」的傳承無關。

起。事實上，此處說魚雖多，卻沒有把網撐破（若廿一 11），暗示著無縫、無限的容量。

耶穌邀請門徒一起吃早飯（若廿一 12~13）；這裏分餅、分魚的行動，暗示若六 1~15 及初期教會團體的感恩祭宴涵義。這該是耶穌復活後第三次顯現給門徒（若廿一 14），但如果瑪利亞瑪達肋納也算是門徒的話，這就是第四次。我們想不通，門徒們在最後晚餐廳（upper room）領受過聖神後，爲什麼又回到他們原先的工作，而且好像認不出復活的耶穌？看來，這故事可能來自另一傳承的源流，後來才被併入《若望福音》中。

伯多祿的平反（廿一 15~19）

¹⁵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¹⁶ 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群。」¹⁷ 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群。」¹⁸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去的地方去。」¹⁹ 耶穌說這話，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說完這話，又對他說：「跟隨我罷！」

伯多祿曾三次背主（若十三 38；十八 17, 25~27），因此早餐之後，耶穌針對伯多祿問了讓他不安的嚴肅問題。耶穌正式稱呼伯多祿爲「若望的兒子西滿」，而不是「刻法」（伯多祿，意思

是「磐石」），因為他的忠誠及表現實在配不上這個名字。耶穌問他是否愛祂「勝於那些門徒」，意思非常含糊，可以是「愛我勝於愛那些門徒」，也可以是「比那些門徒更愛我」。多數聖經詮釋者偏好後者的意思，因為和整個故事的脈絡比較一致。

伯多祿繼續受著痛苦的拷問，他曾三次否認耶穌，現在必須三次肯定地回答耶穌直截了當的銳利問題。當他肯定回答時，得到耶穌的命令：「你餵養我的羔羊」、「你放牧我的羊群」。我們很清楚地看出，在若望團體裏，謙卑的服務是領導的模範。耶穌第三次再問他時，伯多祿傷心了，回答說耶穌什麼都知道，包括他的愛，因為在整部福音書中，耶穌一直是全知的。耶穌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伯多祿他的生命不再是自己的，他會被帶到不想去的地方，暗示伯多祿將跟耶穌一樣，以死光榮天主，最終在羅馬殉道致命。

這個教訓的故事，採用了善牧的比喻（若十 1~6；十一 18）和愛的誡命（若十三 14~15, 34；十四 15, 21, 23~24；十五 12~14），刻畫出完全的愛是捨己為人的愛。伯多祿現在恢復了領導地位，故事以耶穌對門徒的邀請為結束：「來跟隨我！」（谷一 17；二 17）

競爭和誤解（廿一 20~23）

²⁰ 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主！是誰出賣你？」的那個門徒。²¹ 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²² 耶穌向他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

²³ 於是在兄弟們中間傳出這話說：「那門徒不死。」其實耶穌並沒有說：他不死，而只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

若廿一 20~23 安插了當時團體面對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之間的競爭。伯多祿轉身看到「耶穌所愛的門徒」跟著他們，編輯者提醒讀者「耶穌所愛的門徒」在最後晚餐中的角色。伯多祿哀哀地問「主，他怎樣？」伯多祿想知道「耶穌所愛的門徒」是否也會殉道致命！

耶穌的回答蠻不客氣的，基本上告訴伯多祿不關他的事，如果耶穌要這位「所愛的門徒」活到祂再來，伯多祿也管不著。他應只管自己的事，然後耶穌重複祂的命令（22 節）：「你只管跟隨我」（強調語氣）。但這很快變成一個廣為流傳的誤解，就是「耶穌所愛的門徒」不會死。顯然那時「耶穌所愛的門徒」的死（姑且不論他是誰），在若望團體裏引起了一些恐慌與動搖。所以在此，這個故事的編輯者想盡辦法，澄清這個難解之疑雲：耶穌沒說這「所愛的門徒」不會死，祂只是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

保祿及馬爾谷兩位聖徒期望耶穌立即再臨，這現象稱為 *Parousia*（「斷裂的末世觀」，*parousia eschatology*，或譯「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他們兩人的末世觀及倫理思想，都是由這樣的期待所反思而形成的（得前四 13~18；格前 15；谷 13）。早期基督徒團體因為耶穌遲遲不來，而引起了神學上的緊張和信仰上的困難（得前四 1~18；伯後三 3~10）。在《若望福音》中，有兩種末

世觀同時存在：一個是傳統式的末世論，那是指向未來；另一末世論可稱為「已實現了的末世觀」（realized eschatology），即是末世已經隨著耶穌的出現而實現了（若五 24~27；十一 23~25；十四 22~24）。此處的經文，可能是由若望的末世觀所反思出來的結果，它一方面再次地解釋若望的末世觀，其目的是要與其他新約書卷達到更為和諧的境地，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耶穌再臨的遲遲不來。

第二個 / 最後的結尾（廿一 24~25）

²⁴為這些事作證，且寫下這些事的，就是這個門徒，我們知道：他的作證是真實的。²⁵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

最後的結尾，提到許多耶穌所做的事，或許也暗指了其他福音書，並猜測全世界的書也容不下所有耶穌做過的事。但我們真希望本福音的作者沒有這麼地拐彎抹角。

若望書信導言

《若望壹書》、《貳書》及《參書》，寫在《若望福音》之後，大約在主曆 100~115 年間，由一位匿名長老或長者（若貳 1；若參 1）所寫，對象是一些與若望宗徒有共融關係的家庭教會。《若望壹書》不是按古代書信格式寫成的，它的內容不斷重複、循環，好像是一篇可能要在會眾面前宣讀的講道詞。反之，《若望貳書》及《參書》短而簡潔，是按照古代書信習俗寫的真正信函。

這些書信都是告誡或道德規勸的範例。這位長老不僅要激勵並鞏固他的信友，而且要確保他們繼續相信、且堅守和他們信仰立場一致的行為。這三封書信可能出於同一作者，雖然他不一定是《若望福音》的作者；因為這些書信在一些神學論點上與《若望福音》不同，如耶穌死亡的救贖，和贖罪的性質（若壹一 7；二 2；四 10）。

第一世紀的教會團體，和廿一世紀的教會團體並沒有什麼不同，都存在著分歧、分裂等問題。若十四~十七所提出的那些過分理想化的基督徒生活，此時已向人類現實讓步；現在寫

書信的「長老」必須要處理這個重大的危機，就是：嚴重的宗派分離已出現，合一的團體已破裂（若壹二 18~27；四 16；若貳 7~11）；那些在任何方面否認耶穌為基督的人，都是假基督、撒謊者和假先知（若壹二 18, 22；四 1, 3）。

此外，很明顯的是，《若望福音》中的許多講道，尤其是十四~十七章，很容易受到誤解；特別是那些論及罪惡、基督徒生活，以及此後聖神的角色方面。看來，有些人認為聖神正引導他們走向一個新的方向。這位長老為導正視聽，強烈地重申福音啓示的基本要素，特別是：耶穌降生成人的重要性、愛的誠命、聖神、罪的本性，以及對末世的期待。光明與黑暗、真理與謊言、愛與恨的鮮明對比，形成若望書信的特點，反映出生活在《第四福音》的團體以及他們主張的二元論：不站在光明一邊的，就是「黑暗」的同路人——沒有中間立場。

《若望壹書》詮釋

序 言

若壹一 1~4

序言（若壹一 1~4）

¹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²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他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³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他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⁴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

如同《若望福音》一樣，《若望壹書》也是用「從起初……」開頭的（參：若一 1），這就是要開宗明義地指出：基督徒團體所信仰的是耶穌，祂給我們啟示了天主。生命的聖言（Logos：若一 1）不是一些抽象的理念或思想，聖言為了世界而成為真實具體的生命。

這生命之言被看見過（若一 39；十四 9；十九 35；廿 18, 25），也被觸摸過（若廿 27），這意味著基督真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若壹四 2；若貳 7）。由於作者的團體已經看到、並且觸摸過這生命的聖言，所以他的證詞才有份量；作者的見證使讀者得以

與他的團體相互交流共融，這共融包括在父與子內合而為一的經驗（若十七 11, 21, 23），這經驗是圓滿喜樂的來源（若十五 11；十七 13），作者希望他的讀者都能得到這樣的喜樂。破壞團體的合一，就等於破壞與天主的共融。

第一部分：天主是光

若壹一 5～三 10

光明與黑暗（若壹一 5～二 2）

⁵我們由他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是光，在他內沒有一點黑暗。⁶如果我們說我們與他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⁷但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如同他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他聖子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⁸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就是欺騙自己，真理也不在我們內。⁹但若我們明認我們的罪過，天主既是忠信正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過，並洗淨我們的各種不義。¹⁰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犯過罪，我們就是拿他當說謊者，他的話就不在我們內。¹¹我的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你們不犯罪；但是，誰若犯了罪，我們在父那裏有正義的耶穌基督作護慰者。²他自己就是贖罪祭，贖我們的罪過，不但贖我們的，而且也贖全世界的罪過。

這個信息的核心是若壹一 5：天主是光，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光」必須用道德意識去領會；耶穌把從來沒有人見過的天主顯示給世人（若一 18）。仇恨、暴力、貪婪、自私等等，都與天主無關；當它們被用來形容天主時，只不過是人們以自

己的情感投射在天主身上罷了。這樣，就和「天主是愛」（若四 8~9）說法一致，耶穌啓示了天主的愛，並以贖罪祭做爲這愛的例證。

這整段的邏輯來自上述的原則。如果天主是光，那些宣稱與祂交通的人，也必須是光；如果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那麼這些宣稱與天主交通的人，他們內一定也沒有黑暗。我們該做的是努力仿效天主，成爲祂的肖像，但這轉變必須藉著聖神的德能，才能成就。

若壹一 6、8、10 都是以「如果」開頭的假設句，表明作者爲了這些事情譴責他的對頭。這些都牽涉到否認自己生活中的罪行：明明在黑暗中行走，卻宣稱自己與天主相通。這樣說謊的人，便是不履行真理（若壹一 6）。行走（猶太人用語，指人要怎樣過生活）在光中，又履行真理的，則將導致彼此相通共融（若壹一 7），耶穌的寶血也將洗淨信徒的各種罪過。這證實了耶穌被高舉而死亡的重要性，也證實了基督的寶血，跟罪過獲得赦免有明確的關聯（若壹二 2, 12；三 5, 8；四 10；五 6~8）。

在光中行走，不意味著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實際上，再好的人也會犯罪。明明有罪卻號稱自己無罪，就是自欺欺人，這是撒殫的特徵（若八 34），我們這樣做時，也同時切斷了自己與天主的關係。承認自己罪過的結果是：罪過被洗淨、被寬恕，因爲在父那裏，有耶穌當我們的護慰者和贖罪祭，救贖我們和全世界的罪過（若壹一 8~二 3）。

所謂全世界的罪過，是指普遍存在於世界中的罪惡成分，可能出自若一 29 及若廿 23，為若望作品中常見的偏狹宗教觀做了一個平衡，十分可喜。護慰者，在《若望福音》中是指聖神，在本書中則是指耶穌。

在光中行走（若壹二 3~11）

³ 如果我們遵守他的命令，由此便知道我們認識他。⁴ 那說「我認識他，」而不遵守他命令的，是撒謊的人，在他內沒有真理。⁵ 但是，誰若遵守他的話，天主的愛在他內纔得以圓滿；由此我們也知道，我們是在他內。⁶ 那說自己住在他內的，就應當照那一位所行的去行。⁷ 可愛的諸位，我給你們寫的，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你們從起初領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的道理。⁸ 另一方面說，我給你們寫的也是一條新命令——就是在他和你們身上成為事實的——因為黑暗正在消逝，真光已在照耀。⁹ 誰說自己在光中，而惱恨自己的弟兄，他至今仍是在黑暗中。¹⁰ 凡愛自己弟兄的，就是存留在光中，對於他就沒有任何絆腳石；¹¹ 但是惱恨自己弟兄的，就是在黑暗中，且在黑暗中行走，不知道自己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弄瞎了他的眼睛。

考驗一個人是否認識耶穌很簡單：任何宣稱認識耶穌的人，必須遵守祂的誠命（若壹二 3），並依照耶穌的生活去生活（若壹二 6）。認識天主是一種深刻的個人關係，與理性或實際的知識無關。如果天主是愛，那麼那些自稱認識天主的人，必須在其生活中體現出這種愛。回顧若十三 34 的「新命令」，我們發現作者也承認這並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從創世之初就存在的舊命令，現在由耶穌重新宣告（若壹二 7）。

這是一個末世的誠命：新時代的真光已在破曉，黑暗正在

消逝。真光（參：若一 9）—耶穌和信徒的團體—已在照耀（若壹二 8）。在光中行走，等同於與自己的弟兄姐妹彼此相愛，這麼做的人就是在光中，不會跌倒；而惱恨自己弟兄的，就真是在黑暗中行走（若壹二 8~11）。

信徒家庭（若壹二 12~14）

¹² 孩子們，我給你們寫說：因他的名字，你們的罪已獲得赦免。

¹³ 父老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

青年們，我給你們寫說：你們已得勝了那惡者。¹⁴ 小孩子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父。父老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已認識了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青年們，我給你們寫過：你們是強壯的，天主的話存留在你們內，你們也得勝了那惡者。

作者在此的言談是比喻式的，其對象是團體中廣泛的各個世代的成員，他們是團體向下紮根的基礎：「孩子們」、「父老們」和「青年們」（若壹二 12~14）。作者提醒每一世代都已得到了恩寵，並鼓勵他們堅守信仰：他們的罪過已獲得赦免；他們認識了耶穌和父；他們是堅強的，天主的話存留在他們內；他們已戰勝了那邪惡者（若十七 15）。

遠離世俗（若壹二 15~17）

¹⁵ 你們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在他內。¹⁶ 原來世界上的一切：肉身的貪慾，眼目的貪慾，以及人生的驕奢，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出於世界。¹⁷ 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卻永遠存在。

若壹一 15 有個驚人的申明：誰若愛世界，「天父的愛就不

在他內」，由若三 16 的角度來看，這似乎很奇怪。作者在這裏嚴厲地警告：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物；它們是陷阱和誘惑，不但短暫無常，且沾滿了罪惡（若壹二 16~17）。不過，若三 16 中所說的「世界」，是指天主所創造、有秩序、有人類的世界；而在本書信中，這「世界」是指所有反對天主的事物。天主是唯一長存的實體，其他一切都會成為過眼雲煙。因此只有奉行天主旨意的人才有永生。

最後的時刻（若壹二 18~23）

¹⁸ 小孩子們，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就如你們聽說過假基督要來，如今已經出了許多假基督，由此我們就知道現在是最末的時期了。¹⁹ 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但不是屬於我們的，因為，如果是屬於我們的，必存留在我們中；但這是為顯示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²⁰ 至於你們，你們由聖者領受了傅油，並且你們都曉得。²¹ 我給你們寫信，不是你們不明白真理，而是因為你們明白真理，並明白各種謊言不是出於真理。²² 誰是撒謊的呢？豈不是那否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嗎？那否認父和子的，這人便是假基督。²³ 凡否認子的，也否認父；那明認子的，也有父。

末世論突然跳上舞台中心：現在是「最末的時刻了」。作者在此表達了比較傳統的「默示文學式的末世觀」（apocalyptic eschatology）¹，期待耶穌再度來臨。然而，在《若望福音》中，只有若五 26~29 及十四 1~3 兩段提及這種「斷裂的末世觀」。假基督不僅是那「末世」時要來，而就是現在，且已出現了一

¹ 審訂者註：「默示文學式的末世觀」是「斷裂的末世觀」中很典型的一種。

群（若壹二 18）。當然，這些假基督，指的是那些已脫離若望團體的人，因為作者說，「他們是出於我們中的」（若壹二 19）。總之，這些分離份子的離開，證明他們從來沒有真正屬於過這個團體，因為他們在黑暗的一邊。

看來，這是一個基督論的神學問題：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就是撒謊者（若壹二 22）；凡否認子的，也否認了父。否認天主子指的到底是什麼？單憑一面之辭，我們無法明白。若望向來不是溫和派神學家的典範，對他來說，連那些依附溫和派基督論的人都可算是非信徒。

領受聖神的傅油（若壹二 24~27）

²⁴ 至於你們，應把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如果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存留在你們內，你們必存留在子和父內。

²⁵ 這就是他給我們所預許的恩惠：即永遠的生命。²⁶ 這些就是關於迷惑你們的人，給你們所寫的。²⁷ 至於你們，你們由他所領受的傅油，常存在你們內，你們就不需要誰教訓你們，而是有他的傅油教訓你們一切。這傅油是真實的，絕不虛假，所以這傅油怎樣教訓你們，你們就怎樣存留在他內。

團體的成員是全副武裝的，他們領受了聖神的傅油，擁有所有的知識（若壹二 20, 27）。聖神的傅油，不但教導他們分辨真偽，也將教給他們一切。通過傅油，他們已經知道了真相，因此，他們只要能堅守「從起初」所聽到的真理，就不會有受迷惑的危險（若壹二 26）。

天主的子女（若壹二 28~三 10）

²⁸ 現在，孩子們，你們常存在他內罷！為的是當他顯現時，我們可以放心大膽，在他來臨時，不至於在他面前蒙羞。²⁹ 你們既然知道他是正義的，就該知道凡履行正義的，都是由他而生的。³⁰ 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世界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為不認識父。¹ 可愛的諸位，現在我們是天主的子女，但我們將來如何，還沒有顯明；可是我們知道：一顯明了，我們必要相似他，因為我們要看見他實在怎樣。² 所以，凡對他懷著這希望的，必聖潔自己，就如那一位是聖潔的一樣。³ 凡是犯罪的，也就是作違法的事，因為罪過就是違法。⁴ 你們也知道，那一位曾顯示出來，是為除免罪過，在他身上並沒有罪過。⁵ 凡存在他內的，就不犯罪過；凡犯罪過的，是沒有看見過他，也沒有認識過他。⁶ 孩子們，萬不要讓人迷惑你們！那行正義的，就是正義的人，正如那一位是正義的一樣。⁷ 那犯罪的，是屬於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⁸ 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因為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內，他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天主生的。⁹ 天主的子女和魔鬼的子女在這事上可以認出：就是凡不行正義的和不自愛自己弟兄的，就不是出於天主。

若望聖史在若一 12~13 承諾：凡是相信耶穌名字的人，都有機會成為天主的子女。在若三 3，耶穌宣稱：只有那些「由上而生」的人，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望壹書》的作者鼓勵團體裏的「孩子們」（若壹二 28）堅守陣營，因為正直的人才能生於天主。他們得以成為天主子女的這個事實，證明了父賜給他們何等偉大的愛情（若壹三 1）。有一種傳承認為，我們經由領養而成為天主的兒女（迦四 15；羅八 15）；但若望的傳承斷定，身為天主子女，現在就該有實質上的轉變，但只有耶穌再度來臨時，這轉變才會完成。當天主讓我們看到自己的新面貌時，

我們也會看到天主的真面貌，這是我們的希望：既然祂是聖潔的，我們也必須是聖潔的（若壹三 2~3）。

若壹三 4 的重點轉到犯罪者身上：他既不遵守法律，也不認識天主。行為正直、友愛兄弟的人是屬於天主的，也是由天主而生的；反之，那犯罪的屬於魔鬼（若壹三 8），因為從一個人有形的生活舉止，可以認出他的父母是誰。經文繼續談論門第及世代，很明顯地，由天主而生的人不會去犯罪，也沒有能力去犯罪，因為「天主的種子存留在他內」（若壹三 9）。

在若壹一 8~10 的前提下，這種講法令人難以理解，無數神學家也曾試圖解決其間的矛盾。像這樣的經文，很容易造成誤解，常導致有問題的行為。天主的種子可以解釋成是屬神的原則，由聖神種植在某人心中；這人正在天主內接受聖神的潛移默化，因此沒有能力去犯罪。一個真正、完全在天主內的人，是沒有能力去犯罪的。

第二部分：彼此相愛

若壹三 11~五 12

重申愛的誡命（若壹三 11~18）

¹¹原來你們從起初所聽的訓令就是：我們應彼此相愛；¹²不可像那屬於惡者和殺害自己兄弟的加音。加音究竟為什麼殺了他？因為他自己的行為是邪惡的，而他兄弟的行為是正義的。¹³弟兄們，如果世界惱恨你們，不必驚奇。¹⁴我們知道，我們已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愛弟兄們；那不愛的，就存在死亡內。¹⁵凡惱恨自己弟兄的，便是殺人的；你們也知道：凡殺人的，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¹⁶我們所以認識了愛，因為那一位為我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我們也應當為弟兄們捨棄生命。¹⁷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¹⁸孩子們，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

若壹三 11，我們又回到了愛的誡命，這是團體的基本原則（若十三 34；十五 12）。但這裏以加音為例，把邪惡、謀殺，跟愛互為對比（若壹三 12）。存在一個人內心的仇恨，可以使人成為兇手，而兇手沒有永生的生命（若壹三 15），重演耶穌在《若望福音》中跟那些「猶太人」的爭論（若八 44）。《瑪竇福音》把仇恨等同於謀殺（瑪五 21~22），這解釋了為什麼《若望福音》裏耶穌經常指責祂的對手想要殺害祂，儘管他們並沒有明顯的暴力行為。世界就像加音，其行徑是邪惡的；追隨耶穌的人可以預期他們將為世界所憎恨（若三 19~21；七 7；十五 18~20；十六

18~25；十七 14)。因為他們信仰耶穌，在生活中顯示出愛的誠命，暴露了世界上隱藏的仇恨和消極無望。

在若五 24 中，耶穌承諾那些相信祂的人已經由死亡進入了生命；若壹三 14 說，他們熱愛自己弟兄的事實，足以證明這出死入生真的已經發生了。通過耶穌為他們捨棄生命的典範，他們才認識愛。要過像耶穌一樣的生活，也應當為自己的弟兄捨棄生命（若壹三 16），這包括照顧他人的需要。類似《雅各伯書》二 15~17 提出的問題，作者問：一個人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毫無憐憫的心腸，又沒有具體實際的行動，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若壹三 17）？接下來的規勸是：愛要用行動和事實，而不能流於空談（若壹三 18）。當一個團體走向菁英主義，過分注重私人的內在靈修時，貧窮和無助的人通常是輸家。為當時《若望書信》的團體而言，愛並不是情緒或感覺，而是以他人需要為主的實際生活。

以心為裁判（若壹三 19~24）

¹⁹ 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認出，我們是出於真理的，並且在他面前可以安心；²⁰ 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我們還可以安心，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他原知道一切。²¹ 可愛的諸位，假使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在天主前便可放心大膽；²² 那麼我們無論求什麼，必由他獲得，因為我們遵守了他的命令，行了他所喜悅的事。²³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的子耶穌基督的名字，並按照他給我們所出的命令，彼此相愛。²⁴ 那遵守他命令的，就住在他內，天主也住在這人內。我們所以知道他住在我們內，是藉他賜給我們的聖神。

我們怎麼能肯定自己屬於真理，並且在天主面前坦然無愧呢？若壹三 19~22 建議以心做為我們的裁判；如果一個人良心平安，在天主前便可信心十足。這樣說也許不太清楚，但在後面若壹四 18 中，會有進一步的說明，它指出圓滿的愛裏是容不下恐懼的。如果我們仍然害怕天主的審判，就表示我們還需要在愛裏成長。內心沒有恐懼，才表示我們的心與天主同在。天主比我們的心更大，祂知道一切，這麼說並不是爲了要我們害怕，而是要給我們自由與平安。天主完全明瞭我們真正的意圖，以及我們承行祂旨意的渴望。

這封書信的中心主題，在若壹三 23~24 中再次強調：天主的命令就是叫我們相信祂愛子耶穌基督的名字（若一 12；三 16；十四 1；廿 31），並且要我們彼此相愛（若十三 34；十五 12）。這兩個誡命密不可分，那些服從的人，會繼續經歷耶穌在我們內、我們在祂內的親密關係，聖神的臨在即是確證。它重申了谷十二 18~34 中所說的愛的誡命，但加上了信德的條件。

考驗神靈（若壹四 1~6）

¹ 可愛的諸位，不要凡神就信，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因為有許多假先知來到了世界上。² 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³ 凡否認耶穌的神，就不是出於天主，而是屬於假基督的；你們已聽說過他要來，現今他已在世界上了。⁴ 孩子們，你們出於天主，且已得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內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⁵ 他們屬於世界，因此講論屬於世界的事，而世界就聽從他們。⁶ 我們卻是出於天主的；那認識天主的，必聽從我們；那不出於天主的，便不聽從我們：由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神和欺

詐的神來。

在一個充滿聖神及神恩的團體中，神類的分辨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在我們的時代，未能仔細分辨那些神恩領袖們的宣講，也常造成悲劇。各式各樣的人，都可以看起來受到聖神的影響，而說各式各樣的話，這就是保祿在各地教會都面臨到的問題（參：格前十二 3；得前五 11~22；默二 2）。若十四 26 及十六 13 把教導的職責歸於聖神，許多作者的對頭似乎也非常認真地看待此事。

用什麼標準來衡量他們的真假？作者警告他的讀者，應時刻保持警惕並考驗那些神靈，因為許多假先知已經出籠，這當然是指祂的對頭（若壹四 1）。《申命紀》把那些藉未知名神靈發言的人，稱為假先知（申十三 1~5；十八 20~22）。同理，承認耶穌基督已經在肉身內降世的神靈，便屬於天主；而那些不這樣做的神靈，則屬於假基督（若壹四 2~3）。忠實於最初的啓示，是至關重要的。強調「在肉身內降世」（若壹四 2）暗示一些人否認耶穌的人性，或「肉體」的救贖價值。聖言成了血肉，進一步體現在人道和社會中，就是照顧窮人、弱者及有需要的人；換句話說，實現在愛的具體行為中。

作者顯然認為那些不承認耶穌的，便是屬於世界，因為世界欣然接受了他們的教導；而關於耶穌的真理，則是一個矛盾的標記，也是引起世界反對的原因（若壹四 4~5）。作者聲稱，「我們」—即若望的團體—屬於天主，凡是聽從他們的人也一

樣屬於天主；而那些不屬於天主的，則拒絕聽從他們。這是一個正確詮釋基督啓示和訊息的問題，作者認為他的團體宣講無誤，並以此做爲申述的出發點。真理之神等於他團體所持的立場，而欺詐之神則描述他的對頭。一個耐人尋味的雷同是：谷木蘭（Qumran）團體相信有兩位敵對的神——真理之神和不義之神（QS 3:13~20），正如《若望壹書》在此所指的：欺騙或虛假是那些反對天主的人的特徵。

天主是愛（若壹四 7~18）

⁷ 可愛的諸位，我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天主；凡有愛的，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⁸ 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⁹ 天主對我們的愛在這事上已顯出來：就是天主把自己的獨生子，打發到世界上來，好使我們藉著他得到生命。¹⁰ 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他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¹¹ 可愛的諸位，既然天主這樣愛了我們，我們也應該彼此相愛。¹² 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他的愛在我們內纔是圓滿的。¹³ 我們所以知道我們存留在他內，他存留在我們內，就是由於他賜給了我們的聖神。¹⁴ 至於我們，我們卻曾瞻仰過，並且作證：父打發了子來作世界的救主。¹⁵ 誰若明認耶穌是天主子，天主就存在他內，他也存在天主內。¹⁶ 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天主是愛，那存留在愛內的，就存留在天主內，天主也存留在他內。¹⁷ 我們內的愛得以圓滿，即在於此：就是我們可在審判的日子放心大膽，因為那一位怎樣，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¹⁸ 在愛內沒有恐懼，反之，圓滿的愛把恐懼驅逐於外，因為恐懼內含著懲罰；那恐懼的，在愛內還沒有圓滿。

在這短短的一小段裏，「愛」字出現了 27 次。若壹四 7 勸告我們要彼此相愛，因為愛來自天主（若壹四 8）。凡有愛的，

都是生於天主，也認識天主；事實上，天主就是愛。天主先愛了我們，派遣祂的獨生子到世界上來（參：若三 16），為我們的罪過做贖罪祭，我們因此藉著祂而得到生命（若壹四 9~10）。這不是一個富有詩意的夢幻或推測，因為天主以祂的行動為愛，是眾所周知的；請看，舊約裏天主怎樣一次次忠誠地信守了祂的盟約。愛不是一個名詞或形容詞，而是動詞；它既描述天主，也描述信友如何在耶穌內回應祂。既然天主如此愛了我們，我們必須彼此相愛，才是出於天主的（若壹四 11）。

不可見之天主的本質，左右了若壹四 12~20 的經文：「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若壹四 12），但如果我們彼此相愛，我們就會認識天主，祂的愛在我們內將得到圓滿，聖神的臨在就是證明（若壹四 13）。這描述了一個轉化的過程，因為愛的來源是天主，而不是人類。存在於我們內的圓滿之愛，可以消除我們對審判日的任何恐懼，因為我們與天主的愛已合而為一（若壹四 17）。圓滿的愛（天主）和恐懼不能共存；如果我們不害怕審判，就證明我們在天主內，若仍心存恐懼，表示我們的轉化尚未完全（若壹四 18）。反思這段經文應鼓勵基督徒在傳播福音和教導時，要多強調如何實現天主能轉化人心的愛，而不要描繪一個錯誤的形像，讓人畏懼祂的懲罰和審判。

看不見的天主（若壹四 19~21）

¹⁹ 我們應該愛，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²⁰ 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他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因為那不愛自己所看見

的弟兄的，就不能愛自己所看不見的天主。²¹ 我們從他蒙受了這命令：那愛天主的，也該愛自己的弟兄。

我們之所以能夠愛，是因為天主先愛了我們——這可不是一個龐大的自助方案（若壹四 19）。愛別人就是愛看不見的天主；聲稱愛天主，卻惱恨其他人，是一派荒謬的謊言。一個團體與天主的關係如何，可由其成員的人際關係中反映出來。這對所有教會團體來說，都是一個不斷的挑戰。

愛天主（若壹五 1~5）

¹ 凡信耶穌為默西亞的，是由天主所生的；凡愛生他之父的，也必愛那由他所生的。² 幾時我們愛天主，又遵行他的誠命，由此知道我們真愛天主的子女。原來愛天主，就是遵行他的誠命，而他的誠命並不沉重，⁴ 因為凡是由天主所生的，必得勝世界；得勝世界的勝利武器，就是我們的信德。⁵ 誰是得勝世界的呢？不是那信耶穌為天主子的人嗎？

幾乎像一首副歌，作者重複他的信念：凡信耶穌為默西亞的，凡愛父的，都是由天主所生。愛天主、遵從祂誠命，使人能愛天主的子女（看來在此指的僅限於團體中的成員）。整個聖經傳承一致認同，愛天主的就是遵行祂的誠命，而祂的誠命並不沉重（申三十 11~14；瑪十一 28~30）。凡是由天主所生的，必能藉著信仰耶穌是天主子而戰勝世界（若十六 33），並分享祂的勝利（若壹五 4~5）。

見證與證人（若壹五 6~12）

⁶ 這位就是經過水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

以水及血而來的；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⁷原來，作證的有三個：⁸就是聖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⁹人的證據，我們既然接受，但天主的證據更大，因為天主的證據就是他為自己的子作證。¹⁰那信天主子的，在自己內就懷有這證據；那不信天主的，就是以天主為撒謊者，因為他不信天主為自己的子所作的證。¹¹這證據就是天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而這生命是在自己的子內。¹²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生命。

耶穌基督有三個無懈可擊的證人：水、血和聖神（若壹五 6~7），可能是為了滿足《申命記》所說，至少需要兩名證人的規定（申十九 15）。在整個《若望福音》中，證詞也是至關重要的。血和水的見證，和十字架下的見證互為呼應（若十九 34~35），駁斥那些否認耶穌在肉身內降世的反對者。水和血也代表了耶穌的洗禮和死亡，即祂降生成人的傳教使命。聖神是第三個證人，祂是真理之神，在團體中繼續血和水的見證。古英文譯本在若壹五 7 加上「在天堂：天父、聖言和聖神；而這三位是一體」。這句話是在第四、五世紀基督論爭議時，由抄寫聖經者增添的，並不存在於現今最古老的聖經手稿中。

後記

若壹五 13~21

分享天主的生命（若壹五 13~21）

¹³ 我給你們這些信天主子名字的人，寫了這些事，是為叫你們知道：你們已獲有永遠的生命。¹⁴ 我們對天主所懷的依恃之心就是：如果我們按他的旨意求什麼，他必俯聽我們。¹⁵ 我們既然知道：我們不拘向他祈求什麼，他會俯聽我們，我們也知道向他所祈求的，必要得到。¹⁶ 誰若看見自己的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應當祈求，天主必賞賜他生命：這是為那些犯不至於死的罪人而說的；然而有的罪卻是至於死的罪，為這樣的罪，我不說要人祈求。¹⁷ 任何的不義都是罪過，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過。¹⁸ 我們知道：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而且由天主生的那一位必保全他，那惡者不能侵犯他。¹⁹ 我們知道我們屬於天主，而全世界卻屈服於惡者。²⁰ 我們也知道天主子來了，賜給了我們理智，叫我們認識那真實者；我們確實是在那真實者內，即在他的子耶穌基督內，他即是真實的天主和永遠的生命。²¹ 孩子們，你們要謹慎，遠避偶像！

若望聖史寫《若望福音》的目的，是要其讀者**相信**耶穌為默西亞、天主子，並因信仰耶穌之名而得到生命（若廿 31）。而這位若望長老寫《若望壹書》的目的，則是為了讓讀者**知道**他們擁有永恆的生命（若壹五 13）；這裏所有的規勸和證詞，都再次確認他們已知的教導。有了這樣的信心，信友可以祈求任何符合天主旨意的事，並確知天主必會俯聽（若壹五 14~15）。

我們祈禱時，首先應該為任何陷於罪惡中的弟兄姐妹祈禱；而這樣做，天主必將賜給那罪人生命。信徒們會犯罪，在

若壹一 5~二 2 中已承認了此一事實，雖然在若壹二 28~三 10 中似乎又排除了這種可能性。在若壹二 1 中，耶穌是為罪人轉求的，但在這裏，看來其他基督徒也可透過耶穌，為他人祈禱。但附帶的條件是，只是為那些沒有犯「至死」的罪人祈禱，因為儘管所有的不義都是罪，但並非所有的罪過都是至於死的。

這裏重述了《馬爾谷福音》所說「誰若褻瀆了聖神，永遠不得赦免」（谷三 28-30）；按照猶太人的傳統，崇拜其他神或棄絕天主，也都歸於這一類的罪。雖然這裏沒有清楚地指明什麼是「至於死」的罪，但從這些信件中一再重複的警告看來，最有可能至死的罪便是：否認耶穌是天主子，或祂降生成人的事實（否認耶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不應該為一個犯了至死的罪人祈求，是一個相當令人震驚的聲明。這樣的人似乎才是最需要祈禱的，但在若望團體的二元世界觀中，是不會承認任何含糊其詞的中間立場的。

在若十七 9 中，耶穌聲明祂不為世界祈求，而只為那些天主賜給祂的人祈求。耶穌只為追隨祂的人祈求，這必須跟祂「臨別贈言」的上下文一起看，如果只看字面，膚淺地理解這一節和其他類似的經文，便會產生一種狹窄且苛刻的排外主義。幸好，我們也有像若三 16 和十二 47 的經文向我們保證，天主派遣耶穌並不是為了審判世界，而是為了拯救它。

若壹五 18 說，「凡由天主生的，就不犯罪過」，因為天主保護他們免受邪惡的控制（參：若十七 15）。儘管團體中的成員

屬於天主，整個世界卻在邪惡的統治之下，這真是一個令人不安的聲明；耶穌不是聲稱：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若十二 31），而且信徒們已得勝了那惡者（若壹二 12~13）了嗎？這僵硬的二元論，似乎更符合擁有《死海經卷》的谷木蘭團體或後來的諾斯派論調。耶穌基督的作為，使我們有能力分辨出誰是真實者，那一位便是耶穌自己，祂即是真實的天主和永遠的生命（若壹五 20）。

這封書信的結尾有一個突兀的勸誡，要「遠避偶像」，這在《若望福音》或其他書信中都沒有提到過。偶像為什麼是一個威脅？對若望的團體來說，真正的天主已在耶穌基督內啓示給他們了，拒絕相信祂，就等於崇拜偶像。在舊約及新約中，偶像崇拜是最嚴重的罪，也是人類罪惡的根源。

《若望貳書》詮釋

《若望貳書》是用傳統希臘式書信方式寫的。作者一假定《若望貳書》和《參書》是同一長老（或長者）一寫給他們的一個姐妹團體，警告他們提防他的對手「騙子」和「假基督」，他認為他們所宣講的教導是虛假的。

稱呼和問候（若貳 1~3）

¹我長老致書給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不但我一個人，而且也是所有認識真理的人所愛的；²這愛的因由就是那存在我們內，並永遠與我們同在的真理。³願恩寵、仁愛與平安，由天主父及天父之子耶穌基督，在真理與愛情內與我們同在。

作者長老寫給「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就是他在真理內所愛的。有些人把「蒙選的主母」解釋為一個實際的人，但大多數人都認為那是比喻性的稱呼，指的是一個他非常重視的團體。「她的子女」是指那些行走在真理和愛中的信徒。

書信的主體（若貳 4~11）

⁴我很喜歡，因為我遇見了你的一些子女，照我們由天父所領受的命令，在真理內生活。⁵主母，我現在請求你，我們應該彼此相愛；這不是我寫給你的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

命令。⁶我們按照他的命令生活，這就是愛；你們應在愛中生活，這就是那命令，正如你們從起初聽過的。⁷的確，有許多迷惑人的，來到了世界上，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內降世的；這樣的人就是迷惑人的，就是假基督。⁸你們要謹慎，不要喪失你們勞苦所得的，反要領受圓滿的賞報。⁹凡是越規而不存在基督道理內的，就沒有天主；那存在這道理內的，這人有父也有子。¹⁰若有人來到你們中，不帶著這個道理，你們不要接他到家中，也不要向他請安，¹¹因為誰若向他請安，就是有分於他的邪惡工作。

首先，長老很高興聽說她的「一些」子女在真理內行走，然後慢慢轉成給他們的警告。他直接對那位主母發言（若貳 5），勸勉她以從起初就有的基本誠命——即彼此相愛——來生活（若十三 34；若壹二 7~8, 24）。愛是依據主的誠命行走，這包括對耶穌基督的正確信念，他在前面一篇書信裡已說得很明白。他關注的原因是，很多不承認耶穌「在肉身內降世」（若壹四 2）的「騙子」已經脫離團體，進入了世界（若貳 7）。有學者認為，這是指不承認基督將要再臨；但更可能的是，這牽涉到否認基督降生成人或祂擁有完整的人性（若一 14），或把神性的基督跟人性的耶穌分開看待。

對若望團體來說，知道並堅持從最初就接受的真理（若貳 5；若壹二 24），就是得到救恩和永生（若六 27, 29；廿 31；若壹二 25）。作者警告他們說（若貳 8~9），偏離真理的代價是失去永生；那些不遵從基督教導的，就不屬於天主。若貳 9「越規」更正確的理解，應該是「過分」或「超過」恰當或正確的道理。作者嚴峻地請團體不要接受或款待任何散佈錯誤教導的人，甚至連

打招呼都不要。因為那些傳教士或巡迴教師需要依賴他人的款待，他希望這些嚴厲的措施，可以遏止對手的教導繼續散播。

在這種逐出教會或避而不見的形式下，若望團體的宗派之見一覽無遺。假教師被認為是屬世的、黑暗的，誰若向他們請安，也會被他們邪惡的工作所污染（若貳 11）。在這些書信以及《若望福音》裏，簡直看不到彼此溝通和相互尊重，實在是令人懊惱。看來，在若望團體的傳承裏，愛的誠命只適用於基督徒之間，更確切地說，若望團體中的基督徒之間（若壹二 9~11；三 11, 23）。把我們以外的團體放在較低的位置，是一種部落意識，也是所有宗教傳統共有的禍根，我們的歷史就是這慘痛悲劇的見證。

結尾（若貳 12~13）

¹² 雖然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但我不願意用紙用墨，只希望到你們那裏去，親口面談，好使我們的喜樂，圓滿無缺。

¹³ 你那蒙選的姊妹的子女問候你。

使用傳統的結尾，作者聲稱他還有許多話要向團體成員講，等有機會親自造訪時再說，好使「我們的喜樂圓滿無缺」，這是一個若望式的措辭，表示因愛和真理的共融而產生的喜樂。那些「子女」，或作者的團體成員們，也獻上致候。

《若望參書》 詮釋

《若望參書》也是同一長老所寫，但這次寫給特定的一個人。儘管它是新約中最短的一封信，也沒有直接提到耶穌，卻讓我們窺見到寫《若望書信》的時代，教會團體內暫時的、局部的緊張情勢，頗堪尋味。在這封信裏，作者的對手甚至有一個名字——狄約勒斐。

由於是私人信件，它並沒有討論《若望壹書》和《若望貳書》提到的神學爭論。書信首要擔心的問題，是團體的管理和權威，我們甚至可以察覺到長老和狄約勒斐之間權力鬥爭的火藥味。

致候詞（若參 1~4）

¹我長老致書給可愛的加約，就是我在真理內所愛的。²親愛的，祝你諸事順利，並祝你健康，就如你的靈魂常順利一樣。³有些弟兄來，證明你在真理內，就是說你怎樣在真理內生活，我很高興。⁴我聽說我的孩子們在真理內生活，我沒有比這再大的喜樂了。

長老的收信人，是一位名叫加約的人。加約是一個普通的羅馬名字，我們不要以為新約中叫加約的都是同一個人（宗十九 29；廿 4；羅十六 23；格前一 14）。加約受到長老的尊崇，是很清楚

的：他被稱為「親愛的」，他是在「真理內」所愛的，以及他的「靈魂常順利」。這些跡象表示：他行走在真理和愛裏，忠於純正的基督論，以愛德款待同在真理內行走的若望團體成員。愛就是天主的特質，這已在耶穌身上顯示出來了。這個「真理」就是信徒們被邀請參與的。

書信的主體（若參 5~12）

⁵親愛的，凡你對弟兄，尤其對旅客所行的，都是真信徒的行為。

⁶他們在教會前證明了你的愛德。你若以相稱天主的態度，幫助他們走上旅途，就是做了善事，⁷因為他們出發是為主的名字，並沒有從外教人接受什麼；⁸所以我們應當款待這樣的人，為叫我們成為與真理合作的人。⁹我給教會寫過信，但是那在他們中間愛作首領的狄約勒斐，卻不承認我們。¹⁰為此，我若來到，必要指摘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惡語誹謗我們的事；但這為他還不夠：他自己不款待弟兄們，連那願意款待的，他也加以阻止，甚而將他們逐出教會。¹¹親愛的，你不要效法惡，但要效法善：那行善的是出於天主，那作惡的是沒有見過天主。

¹²眾人和真理本身都給德默特琉作證，我們自己也給他作證，而你也知道我們所作的證是真實的。

款待，是一種表達愛和在真理內行走的特殊方式（若參 5~8）。加約便是實行這種做法的模範，長老已從旅行的弟兄們那兒收到了熱烈的報告。長老暗示，這些旅客都是傳教士或教師一類的人，完全依靠團體裏的成員供給，沒有從外界接受任何援助。這都是為了主名的緣故，指的很可能是耶穌。他促請大家繼續支持，以成為「與真理合作的人」（若參 8），文中指的是宣講《若望福音》訊息的工作。

長老指名道姓地描述他的對手：一位名叫狄約勒斐的人（若參 9~10）；但除了這封信裏所寫的之外，我們對這個人一無所知。看來，他在團體裡頗有權威或控制，雖然不清楚他實際上是否擁有任何職位。這位長老的信，是寫給「教會」的（若參 9），指的是會眾，而不是有規模、有組織的機構或團體。加約似乎是那個團體裏，值得信任的一位忠實成員。

長老這樣描寫狄約勒斐：愛當領袖；不承認長老的權威；散佈誹謗長老的謠言；最糟的是，他拒絕款待由長老團體來的使者。不止如此，如果他團體裏有人願意款待，他也加以阻止，甚至把他們逐出教會。一些學者認為，這反映了早期主教興起時的一些矛盾，但這情形似乎不太可能。早期的若望團體，性質上是平等的，家庭教會在耶穌基督內，在愛的道路上，聯合成一個共融的團體。

這看來更像是個人的權力鬥爭。該長老描繪了一個負面版本的狄約勒斐，但必須記住，我們聽到的只是一面之辭；由狄約勒斐來的一封信，可能就會提出一個非常不同的觀點了。儘管長老怒斥狄約勒斐拒絕接待他的使者，但在若貳 10~11 裏，長老卻指示那位「蒙選的主母」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對待他的神學對手！然後是一個標準的告誡：行善避惡，才是出於天主（若參 11）；接下來，他稱讚德默特琉，雖然我們不清楚關於這個人的好評價是怎樣的。

結尾（若參 13~15）

¹³我本來有許多事要寫給你，但是，我不願意以筆墨給你寫；¹⁴只希望快見到你，我們好親口面談。¹⁵祝你平安！朋友都問候你。請你也一一問候各位朋友。

作者堅持等他親自拜訪加約時，再面談其他事項。最後，他祝福加約平安，並代他團體裏的朋友，按名字一一問候加約那兒的朋友。有趣的是，他使用「朋友」一詞，而不是「孩子們」，這更符合了若十五 14 的意思，表示他們實行了耶穌的誠命。

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

《若望福音》

1. 開始研讀《若望福音》之前，你對它的認知及看法如何？請列出；並注意在研讀的過程中，有無改變。
2. 《若望福音》序言的目的何在？如果沒有這篇序言，這部福音會有什麼不同？請以演繹形式高聲朗誦。
3. 若一 18 聲稱「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在整部福音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4. 在加納婚宴的故事裏，酒象徵什麼意義？你想耶穌為什麼用這種生疏而正式的態度回答祂母親？
5. 若三耶穌潔淨聖殿的事件，和對觀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所記述的有何不同？你認為哪一個比較接近史實？若望聖史的寫法，有什麼神學意義？
6. 《若望福音》第四章裏，水象徵什麼？「心神、真理」又是什麼意思？如果今天來講撒瑪黎雅婦人的故事，角色要如何重新分配？
7. 若五中耶穌治好無助的癱子，這神蹟有何神學意義？這件事說明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生命」在這裏是什麼意

思？這跟序言有何關係？跟耶穌有何關係？

8. 若六中的增餅神蹟，和對觀福音中的記述有何不同？這裏提出哪些神學觀點？耶穌強調必須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才能得永生，引起眾人議論，祂想要傳達的神學信息是什麼？
9. 若七、八兩章把耶穌描繪為「活水」和「世界的光」。這兩個比喻有什麼意義？和序言又有何關係？在福音中，還在哪些地方出現？這兩段情節，為什麼放在聖殿慶節的場合裏？
10. 若九中的「瞎眼」有什麼意思？這個故事和若八中「世界之光」的言論，有什麼關係？我們在哪些方面也表現出類似的瞎子？
11. 第十章所說的「傭工」，指的是誰？你認為這個故事正確描寫了耶穌當時的言行，還是影射 60 年後福音成書時的事件？為什麼？祂強調自己的羊聽從祂的聲音，是什麼意思？我們怎樣重新安排，使這整個圖像現代化？
12. 拉匝祿的復活，是真的復活嗎？為什麼？耶穌聽說拉匝祿病重後，又多停留了兩天，是什麼原因？在若十一 25，耶穌說：「『我就是』 (*ego eimi*) 復活，就是生命」。這和序言有什麼關聯？「生命」，以及信祂的人必永遠不死，又是什麼意思？

13. 若十一 45~54 由於拉匝祿復活所引起的騷動，使當局惶恐不安。爲什麼大司祭蓋法預言耶穌爲衆人而死的救援角色？你認爲他真的說了這話嗎？這話跟若望的神學、文學風格，在哪些地方一致？
14. 耶穌所謂的「時辰」象徵什麼？這如何融入若望整體的神學和敘述風格？
15. 第十三章裏「彼此相愛」的命令，真的是新的命令嗎？爲什麼要說是新的？耶穌要門徒們遵守的愛，有什麼性質？
16. 第十三章裏耶穌爲門徒洗腳，有什麼特殊意義？這怎麼算是若望基督論的一部分？這對我們現今的教會結構，有什麼意義？
17. 耶穌爲什麼向猶達斯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
18. 在第十四章裏，耶穌說他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這話是什麼意思？和第一章的序言如何相符？試舉與此演繹引起的神學問題。
19. 耶穌給祂門徒的平安，你能形容是什麼樣的嗎？我們怎樣能經驗這種平安？
20. 耶穌在第十五章裏，應允了門徒新的身分，請解釋。愛在這新身分上，扮演了什麼角色？葡萄樹的圖像，是指什麼？現今我們怎麼把它在教會團體裏活出來？
21. 若十四 25~31；十六 4~5 描述了「護慰者」（聖神），其使

命為何？你想為什麼《若望福音》裏要稱聖神為「護慰者」？

22. 若十六 16~33，耶穌堅稱祂離開世間回到天父那裏，是無比重要的。為什麼？祂答應了門徒什麼？交錯的憂愁和喜樂，又是什麼原因？
23. 若望聖史如何呈現十八、十九章中耶穌的審問？請形容。它和對觀福音的描述有何不同？和史實符合嗎？
24. 《若望福音》怎麼描繪比拉多？原因為何？
25. 在審問耶穌的事件中，真正被審問的是誰？描寫「耶穌受難史」的方式有問題嗎？
26. 試比較《若望福音》和對觀福音對於耶穌死於十字架的記述，有何不同？為什麼？若望的記述如何融入他的整體神學觀？
27. 第十九章兵士刺透耶穌的肋膀，有什麼特殊意義？
28. 試比較《若望福音》和對觀福音對於耶穌復活的記載，有何不同？
29. 第廿章裏，當耶穌在晚餐廳中出現時，祂藉噓氣把聖神賜給門徒。這與序言如何前後呼應？請和《宗徒大事錄》第二章聖神降臨互相比較。兩位聖史不同的神學觀，如何由此體現？

30. 耶穌給門徒們什麼使命？這使命有什麼後果？這對現今基督徒團體有何意義？
31. 我們怎麼知道原來的《若望福音》到廿章就結束了？廿一章的目的為何？為什麼伯多祿受到三次質問？
32. 這部福音書中，有沒有哪些地方讓你覺得不安的？你覺得哪些部分突出地反映了若望的世界觀和他的團體？哪些部分無疑出自天主的啓示？

《若望書信》

1. 這三封書信最重要的目的是什麼？他們反映了哪一種文學體裁？
2. 《若望壹書》怎麼形容天主？
3. 「在光中行走」是什麼意思？
4. 作者所說的「假基督」是指誰？他們鬥爭的重點是什麼？
5. 信德和愛德如何連在一起？我們怎樣實踐愛德？正確的信仰是什麼？
6. 《若望壹書》和《若望福音》的神學觀有何不同？
7. 《若望貳書》的作者最關切的是什麼？作者建議要怎樣應付他的敵對者？
8. 《若望參書》的作者最關切的是什麼？他和敵對者鬥爭的

重點是什麼？

9. 我們怎麼從這三封書信提出的事端，更瞭解《若望福音》？書信中爭論的問題，有哪些可能的來源？

一般問題

1. 在彌撒禮儀和聖週採用《若望福音》可能會引起哪些問題？用於福傳會有哪些可能的問題？又應如何避免？
2. 對《若望福音》的正當瞭解及實踐，在哪些方面可以增加基督徒團體的活力？
3. 你認為《若望福音》信息的精髓何在？如果今天重寫福音，用什麼方法能避免含糊不清，減少被人誤解、濫用？

對話式祈禱的四步驟：

1. **體驗天主聖三的臨在：**保持靜默，使用創造性感官來瞻想基督聖容、迎接聖神來臨。（參閱：瑪十八 19~20）
2. **向天主感恩：**發自內心地說「主，我感謝祢，因為祢……」等開放性的祈禱，具體而簡短，出聲感謝天主已賜下的恩惠。（參閱：斐四 4~7）
3. **爲自己祈求寬恕：**以「主，請祢幫助我……」等短句，具體而真誠地，祈求天主赦免罪過，解除痛苦。（參閱：雅五 13~16）
4. **爲兄弟姐妹代禱：**以「主，請祢恩賜○○○……」等短句，帶著愛，簡明而通俗地爲他人代禱。（參閱：谷十一 22~25）

聖經在教會生活中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為特別在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作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為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永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知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為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梵二《啓示憲章》21 號）

如何解釋聖經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藉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講解聖經的人為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寫作人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為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因為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於是，為正確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注意到聖經寫作者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同上，12 號）

研經導引

研讀資料

本冊研讀：《若望福音》及《若望壹書》、《貳書》、《參書》

聖經讀本：中文聖經以《思高本》爲主，輔以《和合本》，並參照英文聖經 *The New American Bible* 和 *The New Jerusalem Bible*。

請勿使用那些只翻譯內容大意的聖經譯本。一旦面對困難字句，或發生疑點時，這些譯本是沒什麼幫助的。最好選一本可以自由在上面眉批或畫線的聖經讀本。

搭配的詮釋讀本：即本冊「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四·《若望著作詮釋》」。並於每一課開頭，即註明本詮釋讀本的頁數。

其他參考資料

《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75）

筆記本：自己有一本可以記下「綜合講解」的重點，外加記錄自己的心得。

每週課程

- 第一課：若一
- 第二課：若二～三
- 第三課：若四～五
- 第四課：若六
- 第五課：若七～八
- 第六課：若九～十
- 第七課：若十一～十二
- 第八課：若十三 1～十四 14
- 第九課：若十四 15～十七 26
- 第十課：若十八 1～十九 37
- 第十一課：若十九 38～廿一 25
- 第十二課：若壹一 1～三 10
- 第十三課：若壹三 11～五 21
- 第十四課：若貳、若參

個人日常研讀

祈禱：第一步是祈禱。打開你的心神，向天主敞開。讀聖經是聆聽愛你的天主的話。聖神是策動導引編寫聖經的動力，使聖經能成形；要祈求這同一個聖神，使你正確地瞭解所讀的這段經文，聖神會授下權能，讓你讀的經文變成你生命的一部分。

承諾：下一步是要有恆心堅持到底。每天的屬神食糧，就像肉身需要食物一樣。這全部的課程，分成每日一單元，請訂好一個讀經的時間表、讀經的地方，不要有打岔之虞。一天約須用上 20 分鐘時間。要與天主訂好這約會。

研習：開始時，請先閱讀每一課程的聖經章節，繼而是聖經中的註解，然後再讀這本《若望著作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樣的準備工作，會給一個概略廣闊的視野，幫助你在這上下文內容中，去深入每一段經文的涵義。

在反省聖經時，問一問自己以下四個問題：

1. 這段經文說了什麼？

慢慢讀，仔細回想。運用想像力，構繪一幅圖，進入那景象中。

2. 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

閱讀聖經中的註解，以及這本《若望著作詮釋》的相關部分，來幫助你瞭解寫福音書的聖史，及天主想要用文字來與你溝通的訊息。

3. 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

默想這段經文。天主的話是活的、有效力的。天主今日對我講了什麼？這段經文又如何應用在我今日的生活中？

4. 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試著去發現天主在這段經文中，如何向你挑戰。與天主相遇，包括了一個挑戰：即瞭解天主的旨意，並在日常生活中密切地跟隨。

每日習題

閱讀每日的問題及參考資料。這些問題是用來幫助你聆聽天主的聖言，同時也預備自己做好一週的小組討論。

有些問題可以簡單而確切地回答，只要參閱聖經及這本《若望著作詮釋》的相關部分（這段經文說了什麼）。有些則是導引你更深地瞭解聖經如何應用在教會中、在聖事中、在社會上（這段經文有什麼意義）。有些問題是邀請你，思考天主如何向你挑戰，如何支持你去維護與天主的關係及與他人的關係（這段經文對我的意義何在）。最後，這些問題是領你由經文的光照中，去細察你的行動（我的下一步，可以做些什麼）。

在筆記本中寫下你的回應，這會幫助你澄清及整理思想及情緒。

每週的小組聚會

每週的小組分享，是這研經學習課程的核心。參與者聚在一起，分享在讀經及指定問題上，所祈禱、閱讀和反省的結果。討論的目的，是為加強及滋養個別組員的靈修，並在此團體中，透過分享而得知天主如何用聖言對他們說話，進而影響他們的

每日生活。每日的研經導引問題，會領導我們的分享；不必每題都得討論。

所有的組員都有責任，形成有愛心、支持及互信的氣氛，要尊重別人的意見及經驗，互相肯定及鼓勵。小組聚會前後的祈禱，也有助於製造出開放性的、互信的環境，如此才能使小組成員分享其內心深處的信德，並在學習天主的聖言中成長。

這研讀聖經的課程規劃，有一獨特的特性，即強調並信賴天主的臨在，它透過每一個成員來工作。對天主臨在於聖言中，臨在於每一個人身上，如此來分享自己的回應，定能產生驚人的成長及轉化。

輔導員的綜合講解

「綜合講解」的重點不在討論，而是在幫助參與者較能通盤瞭解這一課的中心主旨，因此最好放在小組結束討論之後。若有幾組同時在同一地點聚會，可以集合起來聽講。

第一課

若一（參閱本書 1~17 頁）

第一日

1. 你研讀《若望福音》和《若望書信》，希望能得到什麼？
2. 學者們認為《若望福音》與對觀福音（瑪竇、馬爾谷、路加）有哪些不同之處？
3. 如果我們毫不質疑地，只按字面意義來讀《若望福音》，可能會有危險，為什麼？

第二日

4. 若望聖史告訴我們的「聖言」是指什麼？或是指誰（若一 1~5）？
5. 舊約中，對智慧是如何描述的（若一 1~5）？（見：詠卅三 6；箴八 22~31；智七 22~25；八 5；九 1, 9~11）
6. 藉著聖言而來的生命是什麼（若一 3~4）？（見：若五 24；十一 25~26；若壹四 9；五 1）

第三日

7. 光的性質或光的力量，有時對我們變得極為重要，你曾有過這樣的經驗嗎（若一 4-5）？
8. a) 在《若望福音》的序言（若一 6-8）裏，若翰洗者的使命是什麼？
b) 爲什麼詳細解釋若翰洗者的角色，並介紹出他跟耶穌的關係，在當時可能至爲重要（若一 6~8）？
9. 你認爲在今日西方文化裏，耶穌基督是更爲被接受或反對，還是忽視呢（若一 10~12）？

第四日

10. 相信「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如何幫助你認出天主的光榮（若一 14）？
11. 《若望福音》對若翰洗者的描繪（若一 19~28），和《馬爾谷福音》有何不同？（見：谷九 11~13）
12. 若翰洗者給予的洗禮，和耶穌將要帶來的洗禮，有何不同（若一 26~27, 33）？

第五日

13. 若翰洗者怎麼知道耶穌原是「先我而有」的（若一 29~34）？
14. 在其他福音中，是耶穌主動召叫他最初的門徒，包括伯

多祿。《若望福音》中，耶穌的門徒是怎麼來的呢（若一 35~51）？（見：谷一 16~20；瑪四 18~22；路五 1~11）

15. a) 耶穌若問你「你找什麼？」你要怎麼回答呢（若一 38）？
- b) 門徒回答耶穌的方式，有什麼特殊意義嗎（若一 38）？
（見：若十五 4~10）

第六日

16. 你可曾有過在有其他選擇時，還特意選擇了跟隨耶穌（若一 43）？
17. 納塔乃耳反問「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如何反映出若望講論有關耶穌來源的主題呢（若一 46）？（見：若一 9~11）
18. 古代族長雅各伯，為耶穌和納塔乃耳的對話提供了什麼背景（若一 47~51）？（見：創廿八 10~19；卅二 25~31）

第二課

若二～三（參閱本書 18~29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研讀中，有關「聖言」和天主、創世，以及人類的關係，你還記得些什麼？
2. 你認為《若望福音》的作者，有什麼更重要的理由使他在《福音》中不提耶穌母親的名字（若二 1~12）？（見：若十九 25~27）
3. 耶穌所謂尚未來到的「時刻」是什麼（若二 4）？

第二日

4. 耶穌在加納行的「神蹟」，可說是若望有關「滿全、應驗」主題的一部分，試解釋之（若二 1~11）。（見：若一 17）
5. 《若望福音》對於耶穌潔淨聖殿的記載（若二 13~22），和其他福音的記載有什麼重要的不同？（見：瑪廿一 12~13；谷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
6. 你對於天主的殿宇，曾經感到過熱忱嗎（若二 17）？

第三日

7. 逾越節後，許多在耶路撒冷的人信從了耶穌，為什麼他不信任這些人（若二 23~25）？
8. 尼苛德摩不在白天、而在夜裡來看耶穌，有什麼特殊意義嗎（若三 1~2）？（見：若一 4~5；三 19~21）
9. 尼苛德摩問耶穌有關「重生」的問題，是一個字面上的問題（若三 4）。而耶穌所說的「重生」，或「由上而生」到底是什麼意思（若三 3~8）？

第四日

10. 天主教徒為什麼能夠像耶穌所言的一樣，可以信心十足地說：他們已經得到了由上而來的生命，由水和聖神而生的生命（若三 1~11）？
11. 耶穌和其門徒講論他們所知道的，作證他們所見過的（若三 11）。你怎麼樣讓別人看出你的信仰？
12. 梅瑟為什麼在曠野裡把蛇高舉起來（若三 14）？（見：戶廿一 5~9）

第五日

13. 相信天主獨生子的名字，是什麼意思（若三 16~21）？
14. 基督的光怎樣吸引了你（若三 21）？

15. 若翰的門徒對耶穌施洗的方式有疑問（若三 22~26）。你對天主教的洗禮或其他信仰、儀式有疑問嗎？

第六日

16. 若翰稱耶穌為新郎（若三 29）。誰是新娘？（見：依六二 2~5，格後十一 2；弗五 25~27；默十九 7~8；廿依 2）
17. 若翰洗者在耶穌身上找到了完全的喜樂，他說：「他應該興盛，我卻應該衰微」（若三 29~30）。在你生命中，誰的快樂比你的更重要？
18. 耶穌說祂「對所見所聞的，予以作證」，祂所作證的到底是什麼（若三 31~34）？（見：若一 1~2）

第三課

若四～五（參閱本書 30~45 頁）

第一日

1. 你還記得上星期的課題中，如何由耶穌的一個神蹟、事蹟，或對話，顯露出祂是誰嗎？
2. 什麼原因使耶穌和婦人在井邊相遇，顯得這麼不尋常（若四 4-17）？
3. 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在歷史和宗教上，有什麼衝突（若四 9）？

第二日

4. a) 井邊的婦人怎麼誤會了活水的意思（若四 11~12）？
b) 試形容你在靈性上的飢渴。（見：詠四二 3；六三 2；一四三 6；依卅 20；五五 1~2；瑪五 6）
5. 撒瑪黎雅婦人怎麼在對耶穌看法改觀的同時，越來越悟出耶穌真正的身分（若四 12, 19, 29）？
6. 耶穌跟撒瑪黎雅婦人談話，讓門徒們很驚奇（若四 27）。耶穌的表率在哪些方面，對跟隨祂的人來說，至今仍是挑

戰？

第三日

7. 撒瑪黎雅婦人有沒有表明，她明白了耶穌給她活水的真正意義（若四 15~28）？
8. 撒瑪黎雅婦人告訴眾人她遇見耶穌的經歷（若四 28~29）。如果你跟別人談耶穌，對你最重要的一點是什麼？
9. 門徒們在若四 30~34 的困惑，和撒瑪黎雅婦人對耶穌給她活水的困惑（若四 14~15），有什麼相似之處？

第四日

10. a) 耶穌所說的「收割」，指的是什麼（若四 34~38）？
b) 有哪些方式可以讓你參與「收割」？
11. 撒瑪黎雅人對耶穌的反應，如何顯示出他們信心的增長？
12. 治好王臣兒子的記述（若四 46~54），有哪些細節和《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中的記述不同？（見：瑪八 5~13；路七 1~10）

第五日

13. 王臣的信心和要求「神蹟和奇事」的群眾，有什麼顯著的不同（若四 46~53）？

14. 耶穌在貝特匝達水池邊治癒了一個癱子（若五 1~16）。這癱子在治癒前回答耶穌的話，有什麼不尋常？（見：若四 50, 53）
15. 許多近代《若望福音》的翻譯本省略了若五 4，是什麼原因？

第六日

16. a) 耶穌在安息日治癒癱子，祂如何為自己辯護（若五 17）？
b) 為什麼祂的說辭，反而增加了那些人的敵意（若五 18）？
17. 耶穌怎麼表達祂在這世界裡的臨在、作為，已經預示了末世將發生的事情（已實現了的末世觀）（若五 24~25）？（見：若四 23）
18. 我們能在聖經中找到永生嗎（若五 9~40）？

第四課

若六（參閱本書 46~56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課題裏，你還記不記得有什麼對你來說是很重要的？
2. 爲什麼群眾跟隨耶穌的動機不夠純正呢（若六 2）？（見：若一 49~51；三 1~11；四 16~26）
3. 耶穌叫門徒爲群眾張羅食物，原是爲試探他們（若六 5~6）。你想祂何以要這樣做？（見：若四 31~34）

第二日

4. 在增餅奇蹟中，若望怎麼把耶穌描繪成來自天上的牧人（若六 10）？（見：詠廿三 1~2）
5. 在你走投無路時，天主曾經照顧了你的需要嗎（若六 10）？試分享之。
6. 爲什麼人們說耶穌分餅的行爲，讓人想起感恩（聖體）聖事（若六 11）？（見：格前十一 23~24）

第三日

7. 群眾說耶穌是誰（若六 14）？（見：申十八 15）
8. 耶穌對嚇壞了的門徒說：「是我，不要害怕」（若六 20）。
耶穌什麼時候幫過你消除恐懼？
9. 群眾對耶穌的信心有什麼不足之處（若六 26~27）？

第四日

10. 現在世界上仍然有很多饑餓的人，我們為什麼要強調精神的饑渴（若六 26~27）？（見：若六 40）
11. 一定要相信耶穌是誰，才能事奉天主嗎（若六 28~29）？（見：若壹二 9~10；三 17；瑪廿五 31~46；雅一 22~23）
12. 群眾要求一個神蹟才肯相信（若六 30）。你是怎樣信主的？
（見：若六 63；廿 29~31；羅十 17）

第五日

13. 群眾相信「我們的祖先在曠野裏吃過瑪納」（若六 31），
舊約中如何描述這個故事的細節？（見：出十六 1~31）
14. 為什麼認識耶穌和其家庭，反而阻礙了人們相信祂呢（若六 41~42）？（見：瑪十三 55~56；路四 22~24）
15. a) 耶穌有關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的言論，在哪些方面似乎強調人們需要接受祂將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若六

52~59) ? (見: 若十九 16~30)

- b) 在哪些方面, 似乎強調人們將在聖體聖事裏領受祂 (若六 52~59) ? (見: 瑪廿六 26~28; 谷十四 22~24; 路廿二 19~20; 格前十一 23~27)

第六日

16. 對今天跟隨耶穌的人來說, 信仰上「生硬」的話有哪些 (若六 60) ?
17. 耶穌警告人們, 如果只看字面而不深究, 祂的話很容易被誤解 (若六 63: 肉一無所用)。祂「生命之糧」的道理, 若只草率地從字面去瞭解, 會引起什麼問題 (若六 53~56) ?
18. a) 許多耶穌的門徒為什麼會離祂而去 (若六 66) ?
- b) 伯多祿的信心和那些信心不足的人, 相較之下有什麼不同之處 (若六 66~68) ?

第五課

若七~八（參閱本書 57~69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課題中，有關增餅奇蹟或耶穌講述生命之糧的道理，給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2. 帳棚節的慶典，在哪些方面給了耶穌提供教導的機會（若七2）？
3. 《馬爾谷福音》中也暗示過有些耶穌的親友對祂的活動可能不太滿意（若七5），試述之。（見：谷三 21, 31~35，六 1~6）

第二日

4. 耶路撒冷的群眾對於耶穌及其教導，採取什麼立場（若七 10~12）？
5. a) 聖殿裏的人，為什麼對耶穌的學識大感驚訝（若七 15）？
b) 耶穌的學識，是從哪裏來的（若七 16~17）？
6. 聖經裏最早受割損的是誰（若七 22）？（見：創十七 9~10）

第三日

7. 《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提供了耶穌的族譜和誕生在白冷的記載（見：瑪一 1~17；路三 23~38），以突顯其血統及誕生地點的重要性。爲什麼在《若望福音》中，只有其對手關心這些事情（若七 29, 41~43）？
8. 傳統上，帳棚節慶典中都會誦唱詠一一四；其結尾詞句，如何與耶穌有關活水江河的教導相互呼應（若七 37~38）？
（見：詠一一四 7~8）
9. 「聖神還沒有賜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若七 39）？（見：若廿 22；宗二 1~4）

第四日

10. 耶穌形容聖神的恩賜，有如流出活水的江河（若七 37~39）。你怎麼形容聖神在你生命裏的工程？（見：迦五 22~25）
11. 學者們認爲《若望福音》中，憐憫淫婦的記述（若七 53~八 11, 15）原來應該放在什麼地方？爲什麼該在那裏？
12. 基督的光明，如何幫助你在生活中找到方向（若八 12）？

第五日

13. 人們問耶穌「你到底是誰？」耶穌的答覆如何讓讀者看出，祂其實完全回答了他們的問題（若八 25~29）？

14. 《若望福音》與其他福音相較，在增長或滋養你的信德方面，是否有什麼不同之處？
15.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祂能讓他們獲得自由，這些人爲什麼質疑耶穌的說法（若八 39~42）？（見：瑪三 9~10；路三 8~9）

第六日

16. 若翰洗者在《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中，如何警告人們，不要以爲他們能仰仗亞巴郎是他們祖先的關係，就能成爲義人（若八 39~47）？（見：瑪三 9~10；路三 8~9）
17. a) 有關耶穌對手的父母是誰，這一段經文如果被誤解了，可能會相當危險（若八 39~47），何以如此？
b) 學者們告訴了我們哪些歷史背景，能幫助我們客觀地瞭解這一段經文？（見：本詮釋書 2~4 頁）
18. 人們問耶穌祂是否自認比亞巴郎或先知還要大，在他們問話的背後，隱藏了什麼諷刺（若八 8~59）？

第六課

若九～十（參閱本書 70~79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課題中，對你最重要的是什麼？
2. 門徒暗示瞎子或他父母的罪使他瞎眼，耶穌聽了如何回答（若九 1~3）？
3. a) 現代人對生來就有身體或精神缺陷者的看法，比耶穌當時進步了嗎（若九 1~7）？
b) 如果我們無法行奇蹟，天主的事工如何在那些殘障者的生活中彰顯出來（若九 1~5）？

第二日

4. 耶穌如何表達我們必須以祂的名行善，是刻不容緩的事呢（若九 1~5）？
5. 耶穌的到來，引起了紛爭和衝突：《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中，如何描寫類似的事件（若九 16）？（見：瑪十 34~36；路十二 51~53）
6. 人們質問瞎子的父母有關瞎子復明的事，他父母的答覆如

何反映出若望團體與猶太人領袖間的緊張關係(若九 22) ?

(見: 本詮釋書 2~4, 70~72 頁)

第三日

7. 耶穌治癒了胎生的瞎子，讓他能看見。你有沒有任何類似的經驗，幫助你專注於信從耶穌(若九 25) ?
8. 我們怎麼從瞎子復明後回答耶穌的話裏，看出他的信心一步步地進展呢(若九 12~38) ?
9. 爲什麼這一段的詮釋認爲，瞎子和法利塞人是背道而馳的(若九 1~41) ?

第四日

10. 教條(即使是「正確的」教條) 哪些時候會成爲我們信仰的絆腳石(若九 40~41) ?
11. 按照先知厄則克耳所說的，誰會取代那些不盡責的以色列惡牧，即濫用職權的領袖呢(若十 1~6) ? (見: 則卅四 1~11)
12. 從耶穌描述牧人和羊的關係中，我們怎麼知道我們和祂的關係是個人的，且建立在深厚的信任之上(若十 3~4) ?

第五日

13. 有哪些好牧人曾幫你認出真正善牧的聲音(若十 4~5) ?

14. 耶穌說，祂來是為我們獲得豐富的生命，這不僅是來世的生命，也可在基督徒現世生活經驗中得到。你從何處、如何得到這樣的體驗（若十 10）？
15. 牧人與羊的關係，如何相似於天父和聖子（若十 14~15）？

第六日

16. 誰是那些「不屬於這一棧的羊」（若十 16）？
17. 群眾要求耶穌直截了當地告訴他們，祂是否是默西亞，祂的回答實際上給了他們什麼啓示（若十 24~30）？
18. 耶穌對那些要用石頭砸死祂的人說，祂向來言行一致，因此他們該信從祂。我們有什麼責任，使我們的行為配得上我們的信仰？

第七課

若十一～十二（參閱本書 80~92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我們談到的失明、視力、羊、牧人，以及有些人反對耶穌自稱是天主子，都是很重要的課題。在這些課題裏，你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2. 關於瑪利亞和瑪爾大（若十一 1），《路加福音》還提供了哪些資料？（見：路十 38~42）
3. 耶穌聽說朋友需要祂，卻遲遲不去（若十一 6）。你曾幾何時也會爲了天主所選擇的時機而困惑呢？

第二日

4. 強調拉匝祿死了四天，有什麼特殊意義嗎（若十一 17）？
5. 瑪爾大對耶穌所表現的信心，雖然很正確，但以她當時的情況而言，還是稍嫌不足，何以如此（若廿一 21~27）？
6. 耶穌爲什麼哭了（若十一 35）？

第三日

7. 耶穌使死去的拉匝祿復生。有些瀕死病人在經歷醫學上的死亡後，又活了過來；他們的見證有沒有給基督徒提供進一步的保證？
8. 耶穌使死去的拉匝祿復生，但這不是復活。兩者有什麼不同（若十一 38-44）？（見：格前十五 35-44；若壹三 2）
9. 耶穌使拉匝祿復生，在祂的對頭中，引起了什麼危機（若十一 45-52）？

第四日

10. 耶穌要把那些「四散的天主兒女」聚集歸於一棧，他們是誰（若十一 52）？（見：若一 12；十 16）
11. 需要行取潔禮最常見的原因，是接觸過屍體、墓地，或是和接觸屍體、墓地的人來往過。虔誠的猶太人如何潔淨自己（若十一 55）？（見：戶十九 13-19）
12. 福音中提到瑪利亞瑪達肋納為耶穌傅油，她知道耶穌快死了嗎？還是她有別的理由（若十二 1-8）？

第五日

13. 難道耶穌是說我們不可以幫助那些窮人脫離貧困嗎（若十二 8）？

14. 耶穌進耶路撒冷的重要性，哪一點是門徒們直到耶穌復活後才瞭解的（若十二 16）？（見：詠一一八 20~27；匝九 9）
15. a) 耶穌聽說有些希臘人想要拜見祂，祂的反應如何（若十二 21~24）？
b) 耶穌所謂的「時辰」到了，和這些希臘人的出現有何關聯（若十二 19, 32）？

第六日

16. 耶穌說：「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若十二 31）。這將會在何時發生？如何發生？
17. 我們今天應該用什麼方式傳播基督救恩的福音，使人們樂於接受原原本本、不縮水的福音？
18. 本詮釋書上說：「對信仰的皈依、對千百萬種的信仰變遷及懷疑，在如今已有極其細微的解釋了；希望我們沒有責難那些和我們見解看法不同的人」（參：若十二 48~50），你同意嗎？（見：本詮釋書 92 頁）

第八課

若十三 1~十四 14 (參閱本書 93~104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課題中，耶穌的行動或教導，與祂的「時刻」有什麼關聯？
2. 從本章開始的這一部分，學者定名為「光榮之書」，理由何在？
3. 描述聖週的事件和逾越節的關係上（若十三 1），《若望福音》和對觀福音有什麼不同？

第二日

4. 洗腳的記述，在哪一方面闡釋了感恩（聖體）聖事在若望團體中的重要性（若十三 1~30）？
5. 耶穌知道所將發生的一切，這對祂決定給門徒們洗腳，有什麼特殊的意義（若十三 1~4）？
6. 要在基督徒團體中達到有效的領導，謙遜有多重要呢（若十三 1~11）？（見：斐二 1~11）

第三日

7. 伯多祿抗議說耶穌永遠不可給他洗腳，這如何反映出他對耶穌的身分和任務缺乏瞭解（若十三 8）？
8. 給門徒洗腳，怎麼會使聖洗聖事的圖像更清晰、更有意義（若十三 9~10）？
9. 爲了你的益處，別人曾謙遜地爲你服務，試分享一個實例（若十三 1~11）。（見：斐二 1~4；弗五 21）

第四日

10. 基督徒團體的官方領導們能做什麼，才能讓人更加看到耶穌的謙遜和服務（若十三 1~11）？
11. 耶穌說門徒們該「彼此洗腳」（若十三 14）。你能做哪些事來回應這個要求？
12. 「耶穌所愛的門徒」在晚餐中，斜依在耶穌懷裏（若十三 23~26）。這如何說明了若望團體認爲耶穌對他是另眼相看的呢？（見：若一 18）

第五日

13. 爲什麼《若望福音》特別點出猶達斯動身出賣耶穌的時間，這時間有什麼特殊意義嗎（若十三 27~30）？（見：若三 2；若九 4；若十一 10）

14. 耶穌要門徒們「彼此相愛」的誡命，根植於舊約，怎麼說這是新的誡命（若十三 34~35）？（見：申六 5；肋十九 18；谷十二 28~34）
15. 有很多讓我們內心煩亂的事，若非因為我們對耶穌有信心，根本應付不來。試分享一個這樣的經驗（若十四 1）。

第六日

16. 你能自信地說，你知道永生的道路嗎（若十四 4）？
17. 在《若望福音》中，耶穌用什麼方式在祂自我顯示的同時，也啓示出了祂的天父是誰（若十四 7）？（見：若五 21, 26；六 57；十 15）
18. 你看到當地的信仰團體在哪些方面，仍舊繼續著耶穌在世的事工呢（若十四 12）？

第九課

若十四 15~十七 26 (參閱本書 104~120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有關耶穌跟門徒最後相處的時刻中，你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2. 如果我們希望和耶穌保持一個親密的個人關係，有什麼必要的條件呢（若十四 15）？（見：若十三 34~35）
3. a) 耶穌許諾給門徒的「護慰者」，還有什麼其他名稱嗎（若十四 15~17）？（見：若三 34；十四 26；廿 22；以及本詮釋書 228 頁有關 *NAB* 若十四 16 的註解）
b) 這位護慰者能給門徒們做些什麼事（若十四 26）？（見：若十五 26；十六 7~13）

第二日

4. 耶穌所給的平安，和世界所給的平安有什麼不同（若十四 27）？
5. 我們如何相信三位一體的道理，又同時接受耶穌說「父比我大」呢（若十四 28）？（見下 228 頁 *NAB* 若十四 28 的註解）

6. 你和自己所愛的人分離前的告別經驗，如何能幫助你感受耶穌與其門徒的告別呢（若十四 28）？

第三日

7. 為什麼耶穌可以用葡萄樹的圖像，讓門徒們相信他們是真正的以色列（若十五 1~10）？（見：詠八十 8~19；依五 1~7；耶二 21；則十九 10~14）
8. 研讀聖經，為什麼是跟耶穌建立關係的重要一環（若十五 1~4）？（見：瑪廿二 29；羅十五 4；弟後三 14~17；希四 12）
9. 你自己的堂區生活中，對於基督徒共融的喜樂方面，強調得夠多嗎（若十五 11~12）？

第四日

10. a) 耶穌把門徒的地位提升為朋友，為什麼這事這麼重要呢（若十五 12~17）？
b) 你意識到耶穌的友誼，是你的靈性生命的一部分嗎？
11. 耶穌確實為朋友而捨命（若十五 13）。在哪些方面，你的朋友也曾為你捨過命？
12. 以你自己的文化背景而言，現今的世界仍舊拒絕基督及其門徒嗎（若十五 18~19）？

第五日

13. a) 基督徒也曾導致宗教暴力，試述之（若十六 1~4）。
- b) 基督徒（個人或團體）如何才能幫助防止宗教暴力？
14. 對信仰理解方式及教會訓導的演進發展上，聖神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若十六 12~15）？
15. 耶穌說「到那一天，你們什麼也不必問我了」，祂指的是什麼時候（若十六 23）？

第六日

16. 耶穌說「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若十六 33），這話適用於你個人嗎？試述之。
17. a) 耶穌的祈禱「我將你的名，已顯示給那些你由世界中所賜給我的人」；這對跟隨祂的人來說，有什麼意義（若十七 6）？
- b) 耶穌求父保全「那些你所賜給我的人」，對我們有什麼意義（若十七 11）？（見：羅八 31~39）
18. 耶穌祈求我們完全合而為一，祂求的到底是什麼（若十七 23）？（見：格前十二 12~17；弗二 11~22）

NAB 註解：

若十四 16：「另一位護慰者」；換言之，耶穌是第一位護慰者。參閱：若壹二 1，這段經文中所說的護慰者是耶穌，含有「是在天上的代禱者」之意。這個「護慰者」，又可稱「被告的辯護律師」，這是法律上的名詞，原文是希臘字，即由此原意中演變出來的。其中又有如下之意：代言人、仲介人、調解人、安慰者、慰問者，雖然這些名詞都無法包含若望聖史的本意。在《若望福音》中所說的「護慰者」（聖神）是一位教師，是耶穌的見證人，是對世界的控訴律師，在地面上他不斷地代表耶穌的臨在，因為耶穌已回歸到天父那兒了。

若十四 28：「父比我大」，因為耶穌是被天父所派遣的，也是父賜給祂權柄的……等，而且耶穌是「從天主那裏所聽到真理的人」（若八 40）。

第十課

若十八 1~十九 37 (參閱本書 121~138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課題中，你覺得什麼最重要？
2. 《若望福音》在耶穌被捕的這一段經文中，何以見得是特別強調猶達斯的角色呢（若十八 1~5）？（見：瑪廿六 47~50；谷十四 43~46；路廿二 47~53）
3. 耶穌被捕時，如何一方面表現出祂對門徒的忠誠，而另一方面又能掌控全局呢（若十八 1~5）？

第二日

4. 四部福音中，耶穌都提到父賜給祂的杯（若十八 11）。（見：瑪廿六 36~39；谷十四 34~36；路廿二 40~42）
 - a) 這杯代表什麼？
 - b) 這只提了一次的杯，如何被若望用來彰顯出耶穌才是掌控全局的人？
5. 伯多祿被人認出是耶穌的門徒時，他卻否認了（若十八 17）。我們在哪些常見的情形下，也可能不想承認祂呢？

6. 當耶穌被前任大司祭亞納斯審問時，耶穌期待門徒們會如何行事（若十八 19~21）？

第三日

7. 比拉多在耶穌和猶太領袖中徘徊（若十八 28~40），除了想要決定耶穌的罪狀之外，本詮釋書認為這其中別有玄機，它是什麼呢？
8. 耶穌問比拉多他為什麼會想知道耶穌是不是君王，其原因何在（若十八 33~34）？
9. 什麼是真理（若十八 37~38）？（見：若十四 6）

第四日

10. 如果耶穌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那麼祂的國與這世界有什麼關係呢（若十八 36）？
11. 《若望福音》中，對耶穌被戲弄並戴茨冠的記述，和《路加福音》所描寫的有什麼出入？（見：路廿三 6~11；瑪廿七 27~31；谷十五 15~20）
12. 爲何比拉多想知道耶穌的來歷，這件事可能關係重大嗎（若十九 9）？（見：若一 1；三 31；七 27~29, 41~42；八 14；九 29~30）

第五日

13. 比拉多決定在牌子上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出耶穌是君王，這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嗎（若十九 19~22）？
14. 耶穌在十字架上對祂母親和祂愛徒所說的話，對我們有什麼意義（若十九 25~27）？
15. 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三個字是什麼？有什麼意義呢（若十九 30）？（見：若二 4；十二 31~32；十三 1）

第六日

16. 耶穌死在逾越節的預備日，對我們的信仰有何意義（若十九 31）？（見：若一 29）
17. 儘管只有若望提到耶穌肋膀被刺透的事（若十九 34），但它仍是非常重要的事件，何以知之？
18. 當你能夠「瞻望他們所刺透的」時（若十九 37），你會如何回應？（見：匝十二 10）

第十一課

若十九 38~廿一 25 (參閱本書 138~155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課題中，有關耶穌的逮捕、審判、死亡，你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2. a) 有哪些恐懼，使現代基督徒不敢公開自己的門徒身分(若十九 38)？
b) 如何克服這種恐懼？
3. 耶穌的墳墓在哪裏？爲什麼選擇它(若十九 41~42)？(見：若十九 31)

第二日

4. 你如果聽到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報告，說主不在墳墓裏，會怎樣反應(若廿 1~2)？
5. 比伯多祿先跑到墓地的「另一個門徒」，《若望福音》裏沒提到他的名字(若廿 2~8)；你從本詮釋書中，對他有什麼瞭解？
6. a) 瑪利亞瑪達肋納什麼時候終於認出了耶穌(若廿 11~18)？

- b) 她在什麼情況下認出耶穌？這情況如何強調信友與復活基督的關係？（見：若十 3~5）

第三日

7. 我們怎麼從耶穌給瑪利亞的指示中，看出門徒們和父有一個新的關係（若廿 17）？
8. 耶穌向門徒噓氣有什麼重要（若廿 19~23）？（見：若十四 16~17, 26；十五 26；十六 7~15）
9. 我們大概都沒有親眼看到過復活的耶穌；那麼，是什麼激發了你對復活的信心呢（若廿 24~29）？

第四日

10. 《若望福音》的作者有其寫作目的（若廿 30~31），這目的在你的生命中得到實現了嗎？
11. 如果《若望福音》原來的結尾是若廿 31，加上廿一章的理由何在？
12. 在若廿一 4~11, 20~24 中，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門徒」關係如何？（見：若十三 24~26；廿 1~8, 20~33）

第五日

13. 耶穌在岸邊問伯多祿的話，跟伯多祿不認耶穌有什麼關聯（若廿一 15~19）？（見：若十八 15~18, 25~27）

14. 這裏耶穌稱呼伯多祿「若望的兒子西滿」，不是「伯多祿」，甚至也不是「西滿伯多祿」（若廿一 15~19），本詮釋書認為理由是什麼？
15. 回想《若望福音》中對善牧的敘述，耶穌對伯多祿的回答有何反應（若廿一 15~19）？（見：若十 1~6, 11~18）

第六日

16. 爲什麼若望團體認為在「耶穌所愛的門徒」死前，主必再來（若廿一 20~23）？
17. 《若望福音》教導天主一方面「已經」、另一方面又「將要」實現祂的諾言，怎麼會這樣（若廿一 21~23）？（見：若五 24~29；十一 23~26；十四 22~23）
18. 你研讀《若望福音》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第十二課

若壹一 1~三 10 (參閱本書 157~167 頁)

第一日

1. 你對《若望福音》印象最深的事件是什麼？
2. 聖經學者們認為《若望福音》和《若望書信》之間，有什麼關係？特別是《若望壹書》？
3. 爲什麼本詮釋書暗示《若望壹書》其實並非書信？而它又代表哪一種文學形式？

第二日

4. 《若望壹書》的序言，如何讓人聯想到《若望福音》的序言（若一 1~4）？（見：若壹一 1~5）
5. 《若望壹書》的作者，如何強調耶穌實質生命的存在？原因安在（若壹一 1~2）？
6. 在若望團體內的共融，與在天主內的共融有什麼關係（若壹一 1~3）？（見：若十三 33~34）

第三日

7. 與在黑暗中行走相較，在光中行走是什麼意思（若壹一 5~10）？（見：詠一一九 105；瑪五 14；伯後一 19）
8. 努力在光中行走的人，如何能從罪的惡果中被解救出來（若壹一 7~10）？
9. 耶穌之死所提供的贖罪祭，只是爲了救贖信友的罪？還是也爲全世界的罪（若壹二 1）？

第四日

10. 在若望著作中，還有誰被稱爲「護慰者」（若壹二 1）？（見：若十四 16~17, 26）
11. a) 《若望壹書》中強調要生活在光明中，所必須的是哪一個誠命（若壹二 7~11）？（見：若十三 34）
b) 這怎麼會一方面是新的誠命，另一方面又是舊的誠命呢（若壹二 8）？（見：肋十九 18）
12. 若壹二 12~14 如何間接地強調，團體成員應該是一個大家庭？

第五日

13. 若三 16 天主所愛的世界，和若壹二 15~17 不要我們去愛的世界，有什麼不同？

14. 爲什麼《若望壹書》警告「小孩子們」，最末的時期就到了（若壹二 18~33）？（見：得後二 1~10）
15. 所謂「教訓你們一切」的傅油是什麼（若壹二 24~27）？（見：若十四 16~17, 26；十六 12~13）

第六日

16. a) 我們現在是天主的兒女，此信息是你在基督徒信仰陶成中所強調的核心嗎（若壹三 1~3）？（見：羅八 15~17；迦四 6~7；弗一 3~6；希十二 7）
b) 相信我們已經是天主的子女，而不只是未來的希望，兩者有什麼不同（若壹三 2~3）？
17. 若壹三 6，和若壹一 8~10 有關罪的說法不同，你能設法解釋嗎？
18. a) 主的寬恕，對你個人的靈修有多重要（若壹二 1~2）？
b) 成聖的召叫，只有聖人做得到嗎（若壹二 4~6；三 9~10）？

第十三課

若壹三 11~五 21 (參閱本書 168~178 頁)

第一日

1. 從上星期所研讀的《若望壹書》，你所記得最重要的訊息是什麼？
2. a) 《若望壹書》一再強調「你們從起初就聽到的訓令」（若壹三 11）。這訓令是什麼？（見：若十四 15；十五 17）
b) 你認為哪些有關生命和信仰的教導，是值得一再強調的？
3. 加音是在什麼情況下，謀殺他的兄弟亞伯爾的（若壹三 11~12）？（見：創四 1~10）

第二日

4. 為什麼仇恨讓人犯謀殺的罪呢（若壹三 15）？（見：瑪五 22）
5. 若壹三 17 如何回答加音在《創世紀》四 9 的問題？
6. 以個人的良心來判斷是非，一定可靠嗎（若壹三 14~22）？

第三日

7. 我們「存留」在基督內、遵守祂的誡命，和聖神的恩惠以及天主俯允我們的祈求之間，有什麼關係（若壹三 21~24）？
8. 今日有「考驗神靈」的需要嗎（若壹四 1）？
9. 如果教友家庭中的一員，忽然接受了怪異或有問題的信仰時，家人應該如何處理（若壹四 1~3）？

第四日

10. a) 爲什麼承認耶穌在肉身內降世，對於若望團體如此重要呢？
b) 在《若望壹書》中，耶穌真實的人性對於罪惡和赦免的問題有多重要呢？
11. 如果我們全心相信，這世界的邪惡已經被那「在你們內的」戰勝了，會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什麼影響呢（若壹四 4）？（見：格前十 13）
12. 與「愛」相關的意思很多，「天主是愛」對你有什麼意義呢（若壹四 7~16）？

第五日

13. 在你的生命中，天主的愛如何除去了你的恐懼？
14. 水、血和聖神要給什麼作證（若壹五 6~12）？

15. 若壹五 12 的真理，該如何表達，才不至把任何時代的非基督徒排除在外？

第六日

16. 《若望壹書》的寫作目的何在（若壹五 3）？請和《若望福音》的寫作目的做一比較（見：若廿 31）
17. 有沒有什麼不該代禱的罪（若壹五 16~17）？
18. 對今天的基督徒而言，偶像崇拜在哪些方面仍是一個誘惑？（見：哥三 5）

第十四課

若貳、若參（參閱本書 179~185 頁）

第一日

1. 上星期的課題中，談到過若望團體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
2. 《若望貳書》與《若望參書》，跟《若望壹書》的文體有什麼不同？
3. 「蒙選的主母」和「她的子女」是指什麼或指誰（若貳 1）？

第二日

4. 試將《若望貳書》中長老的致候詞（若貳 1~3），與某些保祿書信的致候詞比較一下。（見：羅一 1~7；格前一 1~3；迦一 1~3；斐一 1~2）
5. 長老提醒收信者要遵守彼此相愛的誡命，他自己做到了嗎（若貳 1~13）？
6. 若貳 7 警告要提防「迷惑的人」，和若壹四 2~3 警告要提防的欺詐之神，有什麼相似之處？

第三日

7. 長老警告主母和她的子女，不要喪失他們勞苦所得的（若貳 8），他指的是什麼？
8. 「越規」是什麼意思（若貳 9）？（見：本詮釋書 180 頁）
9. 爲什麼拒絕款待長老派去的人，是一件嚴重的事情（若貳 10）？（見：瑪十 12~15；若壹一 7）

第四日

10. 基督徒團體應該如何對待那些與自己信念稍有不同的其他基督教派，或別的宗教？
11. 《若望貳書》的結尾語如何幫助我們澄清「蒙選的主母」到底是指誰（若貳 13）？
12. a) 我們對加約有什麼認識（若參 1）？
b) 表面看來，加約和長老之間的關係如何（若參 4）？

第五日

13. 狄約勒斐怎樣得罪了長老（若參 9~10）？
14. 教友們要如何維持基督徒團體間的平安和諧（若參 9~10）？
15. 你的生命中，有誰是一個值得模仿的典範（若參 11）？

第六日

16. 長老提到的「朋友」，有什麼重要性（若參 15）？（見：若十五 14；雅二 23）
17. 《若望福音》與《若望書信》對你來說，最重要的主題是什麼？
18. 你覺得參加這個查經班對你有什麼好處、獲益？

若望著作詮釋—附研經指南 / Scott M. Lewis 著；活水編譯小組編譯

——台北：光啓文化，2012.06

面： 公分·——（輔大神學叢書 101）

譯自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and the Johannine Letters
(Commentary and Study Guide)

ISBN 978-957-546-722-7（平裝）

1.若望福音 2.注釋

241.65

101005326

輔大神學叢書 101

若望著作詮釋—附研經指南

2012年6月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著 者： Scott M. Lewis

編 譯 者： 活水編譯小組

編 輯 者： 天主教輔仁大學神學院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委：曾慶導、張春申、房志榮、谷寒松、胡國楨

執行主編：楊素娥

電話：(02) 29017270 轉 510 傳真：886-2-22092010

Email: ruth0010@gmail.com

准 印 者： 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洪山川

出 版 者： 光啓文化事業

〔10688〕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 27402022 傳真：(02) 2740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 光啓文化事業

發 行 人： 胡國楨

光啓文化事業網址：http://www.kcg.org.tw; Email: kcg@kcg.org.tw

承 印 者： 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 NT\$270.



根據本書作者，「若望聖史」代表整個若望團體的傳承及教導，是一個並行、但獨立於對觀福音的傳承。《若望福音》的序言（若一1~18）記述了耶穌「從起初就存在」的先存性，也濃縮了整個若望神學。此後，福音分為「神蹟之書」（若一19~十二50）與「光榮之書」（若十三1~廿31）兩大部分，以及耶穌復活後在加里肋亞顯現的「附錄」（若廿一1~25）。十多年後，若望團體的家庭教會裡，出現了《若望壹書》的勸勉，以及《若望貳書》、《若望參書》的信函，重申福音啟示的基本要素，尤其是：耶穌降生成人的重要性、愛的誠命、聖神、罪的本性、對末世的期待等。

本書根據若望聖史的神學觀點，以及若望團體長老的勸勉，逐章逐節詮釋其《福音》及《壹書》、《貳書》、《參書》的經文，最後並附有「學術性研經討論課題」及「小組研經導引及討論課題」，無論對個人或團體查經，都提供了最新也最佳的讀經指南。

ISBN 978-957-546-722-7 NT.270



光啓書號 101093

定價 NT.27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